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矿权投资业务风险

矿权投资的特点是获得矿权后预查、普查的勘查费用较低，在取得普查储量后转入详查或勘探阶段的勘查投入则较大，其风险在于普查结果的不确定性。地下矿产资源品位的贫富、经济可采储量的多少与勘查投入的大小无必然的正相关关系，若普查取得较好的勘查成果，就可能获得巨大的投资回报，但若在普查完成之前中途停止（一般因预期成果不佳而主动停止）或普查完成后未探获经济可采的矿产储量，则前期的勘查投入将基本损失。公司矿权投资业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境外投资风险

因我国国家政策鼓励以及国外发展中国家给予外资企业矿权投资较大的政策和税收优惠，所以公司除了在国内投资矿产企业外，在几内亚、坦桑尼亚等发展中国家也积极拓展矿权投资业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国外矿业企业达到了11家，未来公司仍将积极开展国外矿权投资业务。上述国家大多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虽然目前对中国矿业公司前去投资开发矿产资源持鼓励态度，但是不排除未来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境外矿业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政治风险、政策法律风险、汇率风险等，公司无法排除上述风险的发生，未来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人员安全、境外矿业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西南能矿目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并由西南能矿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但如果西南能矿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等作出不当决策，将给公司独立性和生产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以黄金等贵金属的矿权投资、矿权经营为主要业务，而目前黄金等矿权的获取较多依赖于控股股东西南能矿注入，在控股股东西南能矿组建中，贵州省

政府明确将贵州省 224 个矿权注入西南能矿，根据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2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西南能矿拟将其中的 16 个金矿矿权注入地矿股份。目前兴义市小补衣金矿等 14 个矿权已完成变更并发新证，上述 14 个金矿评估增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安龙县海子金矿普查、安龙县龙广金矿普查 2 个矿权由西南能矿出资勘查，待完成普查工作后，评估注入。若未来西南能矿不再向公司注入新的矿权，可能会对公司矿权投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未来若股东注入探矿权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五）业务团队不稳定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盈利业务依靠本公司业务团队的专业技术优势，核心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根据贵州省政府批准的西南能矿组建方案，地矿股份成建制从省地矿局划转至西南能矿，公司现有 46 名员工中的 29 名员工包括部分高管在内，具有事业编制，其人事关系挂靠在省地矿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或是从上述单位借调。虽然公司通过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与借调单位签订借调协议，且原单位出具文件证明上述借调或挂靠只是保持员工事业编制的措施，公司拥有挂靠或借调员工的人事自主权，若未来上述人员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或是由原单位调回，会对公司的业务团队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六）法地煤矿收益确认对公司业绩具有重大影响

地矿股份 2008 年参与沙子岭煤矿、旧院探矿权项目（即法地煤矿探矿权项目）勘探，该项目共有 106 地质大队、112 地质大队、地矿测绘院、地矿地质调查研究院、地矿物勘院、111 地质大队以及地矿股份等 7 家单位投入，实施主体为 106 地质大队。依据各方签署的协议，地矿股份在勘查阶段权益比例为 33.6%。2011 年 12 月 17 日，地矿股份等 6 家单位授权 106 地质大队与盛鑫矿业签订法地煤矿转让协议，以 5.8 亿元向盛鑫矿业转让法地煤矿探矿权。2012 年 6 月 12 日，在毕节市政府、纳雍县政府和省地矿局协调见证下，盛鑫矿业上述权利和义务由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承接。2013 年 4 月，相关探矿证书已办妥变更登记。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转让方实际收款 54,500 万元，受让方尚欠转让款 3,500 万元，目前 106 队正在积极与受让方新潮中宝协商尾款事宜。

法地煤矿投资各方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大队关于“贵州省纳雍县沙子岭煤矿、旧院煤矿”利润分配方案》，约定分配利润共计 16,666.67 万元。该项目主体的矿权勘查及管理均由 106 地质大队负责，公司对该经营项目主体只是基于财务投资的角色，对其并没有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项目主体采取成本法进行核算，确认 2013 年度投资收益 5,600 万元。

为尽快完成项目清算及法地煤矿探矿权勘查决算，2014 年 9 月 12 日，106 地质大队召集投资各方在遵义市 106 地质大队会议室召开会议，就该项目收入分配及转让期间发生的交易费、税金及各项杂费进行了确认，106 地质大队将于 2014 年 9 月末前正式出具法地煤矿探矿权勘查决算报告。勘查决算报告出具后，该项目主体的投资成本已经确定，届时地矿股份将根据 2009 年 1 月 6 日与地矿系统 111 地质大队、112 地质大队等五家单位签订的《风险勘查开发贵州省纳雍县法地煤矿合作合同》条款约定与各方进行清算，该项目主体清算将在 2014 年末前完成，剩余利润将在 2014 年度确认。

经查阅合作开发协议、转让协议、项目结算会议通知、收益分配方案、收款凭证等，并基于对上述文件的分析判断，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法地煤矿项目主体在未结算的情况下进行分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同时地矿股份将法地煤矿探矿权项目主体在 2013 年度的分红收益分配确认为投资收益也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

报告期内如剔除该项目收益，公司 2013 年净利润为 12,007,956.81 元，剔除法地煤矿项目收益使公司 2013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且可能造成公司 2014 年度亏损。

未来发生该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一贯性原则和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七）公司承担对能矿锰业贷款担保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与农行签订了贷款担保合同，为原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9,000 万元贷款担保。西南能矿现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置换担保人的承诺书》，承诺将在公司股票挂牌前替代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如公司因该担保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西南能矿承担。现原贷款银行已同意将贷款担保由公司置换为西南能矿，但相关手续及

新的保证合同签署等事宜尚未完成。公司存在因为能矿锰业逾期不能偿还贷款而承担贷款担保责任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八、相关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公司业务.....	37
一、主要业务及内部组织结构.....	37
二、矿权投资业务.....	40
三、贸易业务.....	89
四、其他业务合同.....	96
五、未来发展规划.....	96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4
五、同业竞争.....	107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1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4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9
一、财务报表.....	119
二、审计意见.....	128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1
五、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149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68
七、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84
八、股东权益情况.....	18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89
十、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二、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03
十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03

十四、风险因素	208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6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地矿股份	指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矿开发、公司前身	指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控股股东/西南能矿	指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地矿局	指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矿部贵州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贵州省地质矿产局
西能建设	指	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建公司	指	贵州省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科源实业	指	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科源化工	指	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大龙锰业	指	贵州玉屏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锰业	指	贵州万山兴隆锰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碧矿产	指	威宁县金碧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烂泥沟公司	指	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紫金	指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黔能页岩气	指	贵州黔能页岩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6 地质大队	指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6 地质大队
地矿国际	指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亚太公司	指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贵峰公司	指	贵峰（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贵山公司	指	贵山（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西非公司	指	西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非公司	指	东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谷公司	指	银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金谷公司	指	金谷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山公司	指	银山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公司	指	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锦丰公司	指	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
镇远鹰泰	指	镇远鹰泰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地煤矿	指	旧院、沙子岭煤矿
几内亚	指	几内亚共和国
坦桑尼亚	指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省政府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尚公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矿业权	指	矿产资源使用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矿产品的权利
固体矿产资源	指	指在地壳内或地表由地质作用形成具有经济意义的自然固体富集物，根据产出形式、数量和质量可以预期最终开采是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
预查	指	依据区域地质、物化探异常研究结果、初步野外观测、极少量工程验证结果，与地质特征相类似的已知矿床进行类比研究和预测，提出的可供普查的矿化潜力较大的地区
普查	指	是对可供普查的矿化潜力较大的地区、物化探异常区，采用露头检查、地质填图、数量有限的取样工作及物化探方法，大致查明普查区内地质、构造概况；大致掌握矿体的形态、产状、质量特征，大致了解矿床的形态、产状、质量特征，大致了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矿产的加工选冶性能已进行了类比研究。最终应提出是否有进一步详查的价值，或圈出详查区范围
详查	指	是对普查圈出的详查区，通过大比例尺地质填图及各种勘查方法和手段，比普查阶段密的系统取样，基本查明地质、构造、主要矿体形态、产状、大小和矿石质量，基本确定矿体的连续性，基本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对矿石加工选冶性能进行类比或实验室流程试验研究、作出是否具有工业价值的评价。必要时，圈定勘探范围，并为可供预可行性研究、矿山总体规划和矿山项目建议书使用。对直接提供开发利用的矿区，其加工选冶性能试验程度不同，应达到满足矿山建设设计的要求
勘探	指	是对已知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或经详查圈出的勘探区，通过加密各种采样工程，其间距足以肯定矿体的连续性，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确定矿体的形态、产状、大小、空间位置和矿石质量特征，详细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对矿产的加工选冶性能进行实验室流程试验或实验室扩大连续性试验，必要时进行半工业试验，为可行性研究或矿山设计提供依据
靶区	指	综合分析找矿地质准则和找矿标志，或通过数学地质方法提取综合找矿信息，并与已知矿床类比进行成矿预测基础上，选定的找矿区域
品位	指	指矿石中 useful 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比率。含量愈大，品位愈高
储量	指	是矿产储量的简称，泛指矿产的蕴藏量
WGC	指	世界黄金协会的简称
电解金属锰	指	是用锰矿石经酸浸出获得锰盐，再送电解槽电解析出的单质金属锰
页岩气	指	是从页岩层中开采出来的一种非常重要的非常规天然气资源，较常规天然气相比，页岩气开发具有开采寿命长和生产周期长的优点

矿床	指	地表或地壳里由于地质作用形成的并在现有条件下可以开采和利用的矿物的集合体
铝矾土	指	矾土矿，学名铝土矿、铝矾土。其组成成分异常复杂，是多种地质来源极不相同的含水氧化铝矿石的总称
重晶石	指	重晶石是钡的最常见矿物，它的成分为硫酸钡。产于低温热液矿脉中，如石英-重晶石脉，萤石-重晶石脉等
冰洲石	指	化学成分为 CaCO_3 ，是无色透明纯净的方解石 (Calcite)，由于其具有特殊的物理性能，被称为特种非金属矿物
萤石	指	又称氟石，是一种矿物，其主要成分是氟化钙 (CaF_2)，含杂质较多，Ca 常被 Y 和 Ce 等稀土元素替代，此外还含有少量的 Fe_2O_3 ， SiO_2 和微量的 Cl, O_3 , He 等
锰枕	指	又称为锰桃，是指形状类似于桃状或枕头状的锰产品
新元古界	指	地质学名词，属年代地层单位，即新元古代形成的地层
古生界	指	地质学名词，属年代地层单位，即古生代形成的地层
砂砾岩	指	属于复成分砂砾岩，以砂砾岩、含砾砂岩和砾状砂岩为主，成分成熟度低
辉绿岩	指	又名福建青、大湖青、青石，成分相当于辉长岩的浅成岩。显晶质，细-中粒，暗灰-灰黑色，常具辉绿结构或次辉绿结构
矿化	指	蕴藏在地层中可供开采利用的物质（元素）超过地球化学的背景值有相对集中浓集分布且达到一定丰度的地质现象
硅化	指	岩石在热液作用下，产生含有石英、玉髓、蛋白石、似碧玉等蚀变矿物的作用。从高温到低温热液条件下，各种岩石都可发生硅化作用
碳酸盐化	指	岩石遭受热液（中、低温热液为主）蚀变后，产生相当数量的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菱铁矿、铁白云石、白云石及菱镁矿等的作用
玄武岩	指	洋壳主要组成，属基性火山岩。是地球洋壳和月球月海的最主要组成物质，也是地球陆壳和月球月陆的重要组成物质
凝灰岩	指	是一种火山碎屑岩引，其组成的火山碎屑物质有 50% 以上的颗粒直径小于 2 毫米，成分主要是火山灰，外貌疏松多孔、粗糙、有层理、颜色多样，有黑色、紫色、红色、白色、淡绿色等
陆源碎屑岩	指	母岩机械破碎的产物经搬运、沉积和成岩作用所形成的由碎屑颗粒和填隙物所组成的岩石
奥陶系	指	奥陶纪形成的地层。中国奥陶系分下、中、上三个统、六个阶
ppb	指	parts per billion 的简写，十亿分率，1ppb 就是十亿分之一
332	指	控制的经概略（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指	推断的经概略（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4?	指	潜在矿产资源量

注：在本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zhou Geological and Mine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Ltd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超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10日(2008年8月15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219号银海元隆广场7号楼33层
邮政编码:	550004
联系电话:	0851—6878421
传真:	0851—688929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zdkzy.com/
电子信箱:	gzdzkcgsgz@163.com
董事会秘书:	宦秉佳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中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M7472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矿权投资、贸易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21441158-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1380
股票简称:	地矿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2,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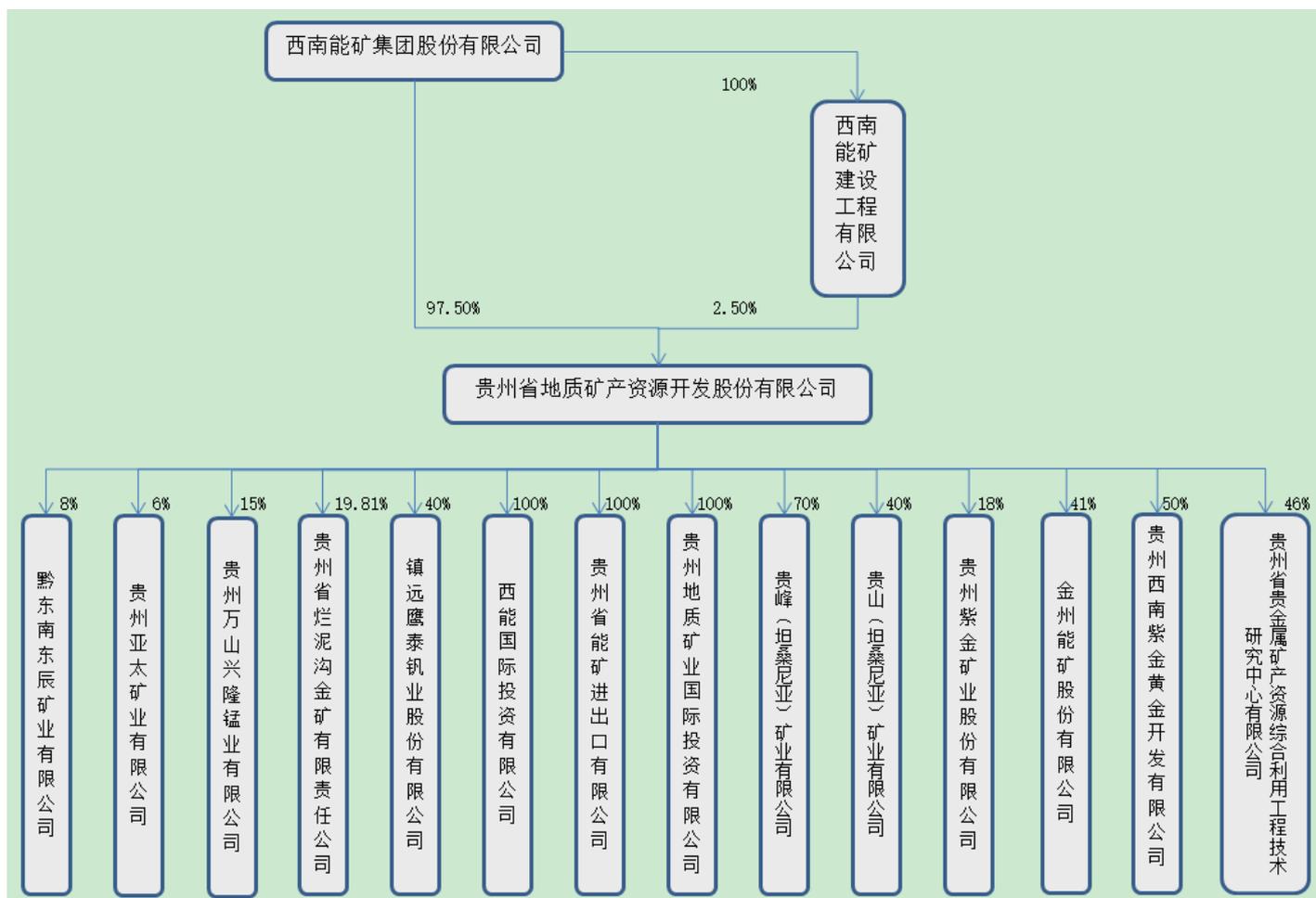
根据《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公司的股东西南能矿、西能建设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自挂牌之日起，公司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自挂牌之日起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00	97.50%	39,000,000	不超过持股数的三分之一
2	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	2.50%	1,000,000	不超过持股数的三分之一
	合计	12,000	100%	40,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省地矿局，2013年1月控股股东变更为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能矿的注册资本金418,465.01万元，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省管大型国有企业，是贵州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国发2号文件，科学发

展、后发赶超，推进全省资源配置体制改革，增强政府对矿产资源的调控能力，发挥市场对配置资源的基本功能，培育大型优质矿业企业，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促进矿产资源产业一体化发展，建立勘查开发一体化新机制而做出的重要决策。西南能矿得到贵州省委省政府的高度关注和支持，贵州省政府将西南能矿定位为贵州省矿产资源整合开发及投融资的重要平台，全省矿产资源探、采、选、冶及精深加工的龙头企业。

西南能矿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1,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50%，通过西南能矿全资子公司西能建设间接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8,465.01 万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在文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8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 219 号银海元隆广场 7 号楼 35 层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发投融资；投资优势矿产整装勘查和磷矿、铝土矿、锰矿、金矿、重晶石、铅锌矿、罗甸玉、钒矿、钼镍矿、地热、页岩气等的探、采、选、冶及精深加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技术研发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4,640.27	46.51%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91,472.41	45.76%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17,352.33	4.15%
贵州省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91%
贵州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19%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2,000.00	0.48%
合计	418,465.01	100.00%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 年 10 月 25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下发国资委黔府函[2012]196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明确授权贵州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对西南能矿履行出资人的职责。

3、公司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一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股东西南能矿之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地矿开发设立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总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造而来。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总公司是于 1992 年 9 月 10 日成立的局直属的县团级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饶进兮，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68 万元，由省地矿局全额出资，其中实物出资 152.68 万元，货币出资 50 万元。

1、设立审批程序

（1）1992 年 5 月 26 日，国家地质矿产部下发地函[1992]165 号《关于组建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总公司的批复》，同意省地矿局组建地矿开发。

（2）1992 年 9 月 3 日，贵州省经济委员会下发省经企字（1992）569 号《关于同意成立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公司的批复》。

2、验资情况

1992 年 8 月 28 日，贵州省审计事务所出具黔审所字<1992>第 258 号《验资报告》，对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总公司本次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

3、工商登记情况

1992 年 9 月 10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440965）。地矿开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单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货币	实物		
1	省地矿局	202.68	50.00	152.68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202.68	50.00	152.68	-	100.00%

经核查，地矿开发设立时 202.68 万元的注册资金并未实际出资到位，实物出资包括北京吉普车、小轿车、自卸载型汽车、仓库、办公楼等，上述固定资产由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货币出资未实际出资。1996 年 6 月，地矿开

发进行减资，对出资不实问题进行了纠正，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该出资不实问题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1996年6月减资

1996年6月25日，地矿开发变更注册资金，从原来的202.68万减资为30万，全部30万元由省地矿局出资。

1、本次减资的审批程序及文件

1996年4月26日，省地矿局出具地黔勘发（1996）29号《关于变更贵州省矿产资源开发总公司性质和注册资金的通知》，认定地矿开发不再具有全局性公司的性质，原注册登记的国有资产经清产核资和产权登记，全部由省地矿局收回，公司的注册资金减为30万元。

2、验资情况

1996年6月27日，贵州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省审所年检字（1996）302号《对“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总公司”注册资本年检验证报告》，验证省地矿局以货币资金出资17万元，以其他应付款（为省地矿局借款）转入实收资本13万元，共计30万元。

2013年1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减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221号《验资复核报告》。

3、工商登记情况

1996年6月24日，地矿开发就本次股权变动事宜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地矿开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单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省地矿局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矿产开发在此次减资过程中进行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00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4月，地矿开发新增注册资本141.5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71.5万元。

1、本次增资的审批程序及文件

1999年10月11日，省地矿局出具地黔勘发（1999）70号文《关于划转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下拨1,415,000.00元并批准地矿开发注册资金由30万元增至171.5万，资金来源为贵州地勘局下拨给公司的资金转增资本。

2、验资情况

本次增资当时未经验资，2013年1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221号《验资复核报告》。

3、工商登记情况

2000年4月27日，地矿开发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由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1201688）。地矿开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单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省地矿局	171.50	100.00%
	合计	171.50	100.00%

（四）200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1年12月，地矿开发新增注册资本40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77.50万元。

1、本次增资的审批程序及文件

2001年6月22日，省地矿局出具黔地财资（2001）21号文《关于追增国家资本金的通知》，决定增加地矿开发注册资本至577.50万元，并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地矿开发注入资金3,500,000.00元。

2、验资报告

2001年12月5日，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安达内验字第161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171.5万元增至577.5万元。省地矿局本次出资以货币资金出资350万元，以其他应付款转入实收资本51万元，为省地矿局下拨的还贷资金，转产扶持金转入实收资本5万元。

3、工商登记情况

2001年12月12日，地矿开发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由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1201688）。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单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省地矿局	577.50	100.00%
	合计	577.50	100.00%

（五）2003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03年1月，地矿开发新增注册资本2,442.5326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20.0326万元。

1、本次增资的审批程序及文件

2002年11月4日，地矿开发向省地矿局提交《关于呈请追加注册资本金的报告》，申请将公司资本金追加至3,000万以上。同年12月31日获得批复。

2002年根据省地矿局（黔地财资（2002）11号）《关于设备调拨及列账的通知》，省地矿局将地矿开发名下一辆汽车调拨给区调院使用，该固定资产原值276,179.00元，净值264,674.00元，办理完调拨手续，公司注册资本金相应减少264,674.00元，同年根据省地矿局（黔地矿发（2002）58号）《关于上交2002年度资产占用费的通知》，地矿开发本应上缴给省地矿局的30,000元资产占用费转为资本金。12月份根据省地矿局（黔地矿财资（2002）21号）《关于追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省地矿局向地矿开发注入资本金24,660,000.00元，其中以银行转账形式注入22,500,000.00元，其他应付款转投资2,160,000.00元。

2、验资情况

2003年1月10日，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3）安达内验字第00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做了审验。本次增资情况：货币资金出资22,500,000元，转产扶持金30,000元，其他应付款转投资2,160,000元，扣除无偿调拨给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固定资产（一辆汽车），净值264,674元。

3、工商登记情况

2003年3月24日，地矿开发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由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1201688）。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单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省地矿局	3,020.0326	100.00%
	合计	3,020.0326	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 年)中规定注册资金数额是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所有的财产的货币表现。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的注册资金应与实用资金相一致。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部门或者设立企业的单位的拨款、投资以及社会集资。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 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总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均系设立单位省地矿局的资金划拨符合上述规定。此外,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黔府办发[1999]67 号)文件中“地质勘查单位在属地化、企业化改革的过程中,可以继续将国家划定的地质勘查费基数中 10%左右的勘查费转增国家资本金。”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3 年三次增资真实有效,符合当时法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 2008 年 8 月增资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地矿开发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增资及股份制改制,截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979.9674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700 万元,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1,265.45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赠股本 3,014.5174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 1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代德荣。

1、公司改制时的审批程序及文件

2007 年 12 月 20 日,省地矿局出具黔地矿函[2007]166 号《关于<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改制方案。2008 年 3 月 5 日,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总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贵州地质矿产资源开发总公司改制方案》。2008 年 3 月 6 日,贵州省财政厅出具黔财资[2008]4 号《关于对地矿股份局所属十六家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批复》。2008 年 3 月 11 日,省地矿局出具黔地矿财资发[2008]5 号《关于同意探矿厂认购局矿产资源开发总公司股份的批复》,新增的 17 家股东单位均获得上级批复。

2008 年 3 月 14 日,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总公司与 18 家股东单位签署发起人协议,并于当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改制进行清产核资并进行审计，2008年3月28日出具专项财务审计报告黔诚智（2008）专审字第140号和审计报告黔诚智（2008）审字第328号。

2008年4月2日，贵州通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本次改制进行资产评估，出具黔通和评报字（2008）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769.9万元，净资产增值25.93万元。本次评估经省地矿局确认，并出具黔地矿函（2008）73号《关于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总公司改制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函》。

2008年4月22日，省地矿局出具黔地矿函[2008]88号文批准改制折股方案。

2、验资情况

2008年4月28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智（2008）验字第155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出资额进行验证，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3年1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改制股权变动情况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221号《验资复核报告》。

3、工商登记情况

2008年8月15日，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24442）。增资改制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股数额 (万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股份类别
			货币(万元)	净资产折股 (万元)		
1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 开发局	4,800	-	4,800	40.00%	国有法人股
2	贵州省地矿局 117 地 质大队	1,090	920	170	9.08%	国有法人股
3	贵州省地矿局 115 地 质大队	680	460	220	5.67%	国有法人股
4	贵州省地矿局 102 地 质大队	610	460	150	5.08%	国有法人股
5	贵州省地矿局 103 地 质大队	580	370	210	4.83%	国有法人股
6	贵州省地矿局 105 地 质大队	580	460	120	4.83%	国有法人股
7	贵州省地矿局 112 地 质大队	440	300	140	3.67%	国有法人股
8	贵州省地矿局 104 地 质大队	420	280	140	3.50%	国有法人股

9	贵州省地矿局 106 地质大队	380	220	160	3.17%	国有法人股
10	贵州省地矿局 114 地质大队	380	180	200	3.17%	国有法人股
11	贵州省地矿局 111 地质大队	320	140	180	2.67%	国有法人股
12	贵州省地矿局 113 地质大队	300	110	190	2.50%	国有法人股
13	贵州省地质局测绘院	290	180	110	2.42%	国有法人股
14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化学勘查院	270	180	90	2.25%	国有法人股
15	贵州省地矿局 101 地质大队	250	100	150	2.08%	国有法人股
16	贵州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220	100	120	1.83%	国有法人股
17	贵州省地质矿产中心实验室	200	140	60	1.67%	国有法人股
18	贵阳探矿机械厂	190	100	90	1.58%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2,000	4,700	7,300	100.00%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份改制时新增省地矿局下属的十六家事业单位对地矿股份的出资方案取得了贵州省财政厅的审批同意，省地矿局出具审批文件同意其下属企业探矿厂对地矿股份进行投资，新增股东依法具备出资资格并经过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股份改制方案是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进行折股，评估结果经上级主管部门省地矿局确认。改制折股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省地矿局批准，股份改制中，股份公司的各出资人均均为省地矿局下属企业，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净资产的折股比例不同及在省地矿局不同下属企业的划拨不涉及到国有资产的流失，且各发起人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签署《发起人协议》，公司依法组织召开创立大会，依法履行了验资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综上，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七）2009 年 9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程序及文件

2009 年 8 月 28 日，经省地矿局黔地矿纪要[2009]3 号文件批准，并经省地矿股份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省地矿局将其所持有的地矿股份 2.50%的股权即 300 万股股份中的 125 万股无偿划转给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化学勘查院、175 万股无偿划转给贵州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2009 年

9月22日，省地矿局与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化学勘查院、贵州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签订《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合同》。

划转后，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化学勘查院、贵州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股份变化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化前		变化后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4,800	40.0%	4,500	37.50%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化学勘查院	270	2.25%	395	3.291%
贵州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220	1.833%	395	3.291%

2、工商登记情况

2009年10月13日，地矿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由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24442）。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类别
1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4,500	37.50%	国有法人股
2	贵州省地矿局 117 地质大队	1,090	9.08%	国有法人股
3	贵州省地矿局 115 地质大队	680	5.67%	国有法人股
4	贵州省地矿局 102 地质大队	610	5.08%	国有法人股
5	贵州省地矿局 103 地质大队	580	4.83%	国有法人股
6	贵州省地矿局 105 地质大队	580	4.83%	国有法人股
7	贵州省地矿局 112 地质大队	440	3.67%	国有法人股
8	贵州省地矿局 104 地质大队	420	3.50%	国有法人股
9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化学勘查院	395	3.2915%	国有法人股
10	贵州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395	3.2915%	国有法人股
11	贵州省地矿局 106 地质大队	380	3.17%	国有法人股
12	贵州省地矿局 114 地质大队	380	3.17%	国有法人股
13	贵州省地矿局 111 地质大队	320	2.67%	国有法人股
14	贵州省地矿局 113 地质大队	300	2.50%	国有法人股
15	贵州省地质局测绘院	290	2.42%	国有法人股
16	贵州省地矿局 101 地质大队	250	2.08%	国有法人股
17	贵州省地质矿产中心实验室	200	1.67%	国有法人股
18	贵阳探矿机械厂	190	1.58%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2,000	100.00%	

（八）2013 年 1 月股份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程序及文件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黔府函[2012]196 号）和《省地矿局关于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建制进入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决定》（黔地矿发[2012]33 号）文件，省地矿局及其下属地勘单位所持有的全部地矿股份股权对西南能矿进行作价出资，其中省地矿局及其下属的 16 家事业单位将其持有的共计 97.5%的股份依法转让给西南能矿，113 地质大队将其持有的 2.5%的股份依法转让给西南能矿全资子公司贵州省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矿股份成为西南能矿的子公司。本次地矿股份股权变动依法经内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工商登记情况

2013 年 1 月 22 日，地矿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由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2444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00	97.50%
2	贵州省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2.5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九）2013 年 9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3 年 9 月，贵州省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25 日地矿股份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事宜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由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24442）。经变更后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00	97.50%
2	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2.5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地矿股份所发生的历次股份变动均在国有企业之间进行，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份无其他变化。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本变更的批准文件和国有产权变动登记表，查阅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地矿公司 1992 年-2003 年间历次增减

资虽然存在设立时部分出资未到位、2000年第一次增资未验资等瑕疵，但其后已采取减资和验资复核对上述情形进行纠正，其1992年-2003年历次增减资均得到主管部门贵州省地矿局批准，并办理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2008年地矿公司改制，经主管部门贵州省地矿局审核同意，由省财政厅出具黔财资[2008]4号《关于对地矿股份局所属十六家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批复》确认对地矿股份改制时的增资，且经过清产核资、审计评估、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等法定程序，以评估值为基准并引进新的国有股东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行为真实有效。2009年9月地矿公司股权在省地矿局系统内部进行无偿划转和2012年底地矿公司股权由省地矿局划转至西南能矿，上述划转均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办法》由省地矿局和省政府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2014年3月，贵州省国资委以黔国资函产权[2014]31号文对地矿股份国有产权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地矿股份设立改制、历次增减资和股权变动行为真实有效，符合《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出资和国有资产流失，股本变动后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和其它法律问题。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转让威宁县金碧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的股权

2011年8月，地矿股份与威宁县金碧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之一肖建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金碧矿产12.5%的股权转让给肖建仕，转让价款为500万元。2012年1月地矿股份将剩余金碧矿产12.5%的股权转让给肖建仕，转让价款为500万。省地矿局于2011年10月13日出具的黔地矿函[2011]158号文件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国有产权转让应在指定产权交易所进行，国有产权转让方应当组织标的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此基础上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经主管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地矿股份在转让金碧矿产共计25%股权时，未在指定的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也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企业清产核资、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法定程序。贵州省

国资委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黔国资函产权[2014]173 号《关于确认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资产重组事宜的复函》确认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二）转让大龙锰业 15%的股权

地矿股份于 2010 年投资了贵州省玉屏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36 万元持有大龙锰业 15%股权。2013 年 5 月，大龙锰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地矿股份持有的 15%股权转让给大龙锰业的股东之一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657.71 万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该等股权转让未履行完备的必要程序，且受让方科源实业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4 年 3 月 6 日，贵州省国资委出具了黔国资复产权[2014]16 号文，授权地矿股份的控股股东西南能矿就地矿股份对大龙锰业的该等投资进行清理。西南能矿认可地矿股份转让其所持 15%大龙锰业的股权交易，不存在对地矿股份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形。

由此地矿股份将大龙锰业的投资划转给西南能矿。地矿股份、科源实业及西南能矿三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一致同意就地矿股份针对科源实业享有的 657.71 万元债权按原价转让给西南能矿。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西南能矿已将债权转让款支付给地矿股份。贵州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黔国资函产权[2014]173 号《关于确认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资产重组事宜的复函》确认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三）退出对黔能页岩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

贵州黔能页岩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由地矿股份、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煤田地质局、黔东南州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地矿股份认缴的股本为 12,500 万元，累计实缴 8,900 万元，持股 29.67%。根据黔能页岩气《第三次股东会议决议》，各方决定对黔能页岩气减少注册资本，地矿股份、贵州省煤田地质局、黔东南州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退出黔能页岩气并终止六方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贵州黔能页岩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协议书》项下的合作，

并于 2013 年 3 月签署了《合作终止协议书》，黔能页岩气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已经完成本次减资以及股东退出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1 月六方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相关的《审计报告》以及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评定应退还地矿股份的出资总额为 85,873,150.7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全部款项。地矿股份此次退出对黔能页岩气的投资依法经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且公司已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取得全部退出款项。就公司退出黔能页岩气投资事宜，贵州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黔国资函产权[2014]173 号《关于确认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资产重组事宜的复函》确认此次退出投资行为真实、有效。

（四）分割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给 106 地质大队

经省地矿局批准，公司于 2003 年 4 月与 APAC NIBAO GOLD CORPORATION、贵州省黔西南州工业投资公司签订了《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共同勘查开发普安县泥堡金矿，勘查阶段公司享有 20%的权益比例，开发阶段公司享有 10%的股份（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由于该项目的探矿权是 106 地质大队提供的，按照公司以往项目的合作模式，106 地质大队应当享有一定权益，但当时未予明确。2012 年 8 月 18 日地矿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割亚太公司股份的议案》，一致决定分割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14%的股权给 106 地质队；2012 年 9 月 26 日省地矿局出具了黔地矿函[2012]115 号文件《关于地矿股份在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分割给 106 地质大队的批复》批准了该股权分割事宜，明确了在勘查阶段的地矿股份权益比例为 6%，106 地质大队为 14%；在开发阶段地矿股份享有亚太公司 3%的股权，106 地质大队享有亚太公司 7%的股权；公司依法与 106 地质大队、亚太公司签订了《关于转让贵州省亚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勘查及开采阶段股权的协议》，现因处于勘查阶段，因此地矿股份在勘查阶段占股 6%，106 地质大队占股 14%，后续公司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分割亚太公司股权给 106 地质大队综合考虑了项目合作中双方的权益，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审批手续，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时贵州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黔国资函产权

[2014]173 号《关于确认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资产重组事宜的复函》确认此次股权分割行为真实、有效。

（五）将贵州能矿锰业集团 60%股份划转给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7 日，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60%股权至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 年 2 月 12 日，控股股东西南能矿下发西南能矿发[2014]9 号文件《关于将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明确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贵州能矿锰业集团 60%股权划转给西南能矿。

此次股权划转属于国有企业集团内部划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贵州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黔国资函产权[2014]173 号《关于确认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资产重组事宜的复函》确认此次股权无偿划转行为真实、有效。

（六）西南能矿将贵州西南紫金黄金开发有限公司注入地矿股份

2014 年 7 月 2 日，西南能矿下发[2014]34 号文件《关于将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贵州西南紫金黄金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文件明确为进一步打造地矿股份黄金开发主业，控股股东西南能矿将其持有的贵州西南紫金黄金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划转地矿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2014 年 10 月贵州西南紫金黄金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职工大会于 2013 年 1 月 5 日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 2013 年 1 月 9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韦传勇：男，中国国籍，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地区中心支行科员；2004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中国银监会毕节监管分局科员；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借调至中国银监会创新监管部综合处；2008年4月至2010年1月任中国银监会贵州监管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10年2月至2011年3月任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2011年4月至12月贵州省贵财投资公司发展投资部部长；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人兼任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起至今任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规划投资部部长。2013年1月9日当选地矿股份董事。2013年12月4日当选地矿股份董事长。

钟超：男，中国国籍，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国地质大学财务管理专业，会计师，现任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79年12月至1998年2月历任省地矿局102地质大队会计、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1998年3月至2000年9月历任省地矿局102地质大队副队长、总会计师；2000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省地矿局106地质大队队长、法定代表人；2003年3月至2007年1月任省地矿局106地质大队队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省地矿局106地质大队副队长；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地矿股份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地矿股份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3年12月4日当选地矿股份董事。

周霞：女，汉族，中国国籍，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昆明理工大学建工学院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3年6月任贵州省地勘局工勘公司技术员；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任贵州省地勘局工勘公司助理工程师；1997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贵州省地勘局工勘公司岩土工程师；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贵州省地勘局工勘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1月至2001年7月任贵州省地勘局工勘公司技术质量部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2年3月任贵州有色地质中心实验室技术负责代理；2002年4月至

2003年12月任贵州省有色勘测设计院技术发展部副主任；2004年1月至2004年4月任贵州省贵和房开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4年9月任贵州贵和房开公司办公室负责人；2004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贵州省有色地勘局办公室主任科员；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任贵州省有色地勘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贵州省有色地勘局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2012年11月至今任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2013年12月4日当选地矿股份董事。

黄继平：男，中国国籍，1960年4月出生，贵州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岩土工程师。1976年7月至1978年12月在贵州兴仁县城关区杨泗屯公社当知青；1979年1月至1988年1月历任省地矿局112地质大队钻工、班长、副机长；1988年2月至1992年3月任省地矿局112地质大队地勘公司副经理；1992年4月至1993年1月任省地矿局112地质大队地质公司机长；1993年2月至1999年1月历任省地矿局112地质大队三分公司副经理、经理；1999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省地矿局112地质大队地质勘查公司工作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5月任省地矿局112地质大队副大队长、党委委员；2001年6月至2008年3月任省地矿局112地质大队大队长、党委书记；2008年4月至今，任贵州省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3年1月9日当选地矿股份董事。

宦秉佳：中国国籍，195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西南石油学院石油地质勘探专业，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83年6月任南海西部石油公司实习生；1983年7月至1987年12月任南海西部石油公司助理工程师；1988年1月至1992年9月任南海西部石油公司工程师；1992年10月至1993年4月任省地矿局实验研究所工程师；1993年5月至1994年4月任省地矿局实验研究所办公室副主任；1994年5月至1995年6月任省地矿局实验研究所办公室主任；1995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省地矿局实验研究所企业开发办主任；1995年12月至1998年5月外派任贵州贞丰黄金冶炼厂厂长，其间1996年12月任高级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1年4月任省地矿局实验研究所副所长；2001年5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总公司高级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12月外派到贵州紫金历任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监察室主任、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05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总公司

高级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3月至2012年12月兼任地矿股份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地矿股份综合部副主任；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地矿股份综合部主任兼审计部主任。2013年1月5日当选公司职工董事。2013年12月4日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从2013年1月9日起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张正修：男，中国国籍，1968年7月生，中国地质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现担任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1989年7月至1995年5月任省地矿局117地质大队安龙县二龙金矿浸泡车间会计；1995年6月至1997年12月任省地矿局117地质大队计划财务科审计、主办会计；1998年1月至2000年8月任省地矿局117地质大队计划财务科副科长兼审计；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任省地矿局117地质大队审计科长兼计划财务科副科长；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借调至省地矿局财务资产处，先后担任省地矿局117地质大队计划财务科审计、主办会计、科副科长兼审计、审计科长兼计划财务科副科长；2003年4月至2011年4月任省地矿局财务资产处主任科员，其间2005年至2011年兼任贵州地矿宾馆监事会负责人；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省地矿局财务资产处副调研员，其间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兼任贵州地矿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1月至今，担任西南能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融资财务部副部长，协助融资财务部负责人工作。2013年1月9日当选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姜剑：男，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贵州省电大财务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贵州省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0年7月至1998年10月历任省地矿局104地质队财务科、珠海分公司、广州工程施工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分公司副经理及经理；1998年11月至2000年10月任省地矿局地矿股份财务工作；2000年11月至今任贵州省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更名为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13 年 1 月 9 日当选公司监事。

冯鲤群: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1960 年 1 月出生, 贵州省师范学院体育系体育管理专业毕业, 大专学历, 高级政工师, 现任地矿股份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197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体育局教练; 1998 年 9 月至今历任地矿股份人事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安全科长、工会主席。2014 年 1 月 2 日当选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工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钟超、宦秉佳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道凤: 女, 中国国籍, 1968 年 3 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 重庆大学钢铁冶金专业, 高级经济师。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铁道部贵阳车辆厂铸工车间技术员; 1991 年 10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铁道部贵阳车辆厂物资处定额员、部门副主任;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贵州省地矿物资总公司办事员;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贵州省地矿物资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贵州省地矿物资总公司办公室主任;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贵州省地矿物资总公司材料部主任;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地矿股份办公室副主任; 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地矿股份人力资源部主任;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地矿股份总经理助理;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地矿股份副总经理兼地矿股份财务总监、人力资源部主任。

陈恨水: 男, 中国国籍, 1971 年 11 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学历,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工商管理专业, 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省地矿局 117 地质大队技术员; 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省地矿局 117 地质大队勘查技术部助理工程师; 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省地矿局 117 地质大队勘查技术部副经理; 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省地矿局 117 地质大队勘查技术部经理;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省地矿局 117 地质大队队长助理、勘查技术部经理;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省地矿局 117 地质大队副队长; 2012 年 12 月起至今贵州西南紫金黄金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 4 日聘任

为地矿股份副总经理，2014年1月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省能矿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毛应江：男，中国国籍，1957年6月出生，1982年1月参加工作，贵州工学院地质系地勘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储量评估师，九三学社社员。1982年1月至1986年3月历任省地矿局117地质大队4分队（册亨县板其矿区）地质员、地表组组长、综合组组长；1986年4月至1987年3月任省地矿局117地质大队地质普查组组长；1987年4月至1990年3月任省地矿局117地质大队普查分队副技术负责，兼贞丰县烂泥沟金矿普查组组长；1990年4月至1992年3月任省地矿局117地质大队1:5万区域地质调查组组长，兼技术负责；1992年4月至1996年9月任省地矿局117地质大队区调分队副分队长（主持工作）、分队长，兼技术负责；1996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省地矿局117地质大队副总工程师，兼任贞丰县烂泥沟金矿合作勘探地质分队分队长，其间1998年1月至2000年11月任省地矿局117地质大队履行代理总工程师，全面主持117地质大队地质技术工作；2000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省地矿局117地质大队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地矿股份总地质师。2013年1月9日聘任为地矿股份总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地矿股份的股份。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4年5月31日 / 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 201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13,280,549.15	820,224,434.47	501,545,908.36
股东权益合计（元）	339,794,784.23	440,683,121.00	334,089,15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39,611,127.88	402,433,979.75	334,426,022.94
每股净资产（元）	2.83	3.67	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3	3.35	2.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86%	47.93%	32.89%
流动比率	1.18	1.42	1.13
速动比率	1.18	1.42	1.08
营业收入（元）	104,153,659.83	652,274,173.60	260,695,546.92

净利润（元）	-2,822,678.39	65,641,229.83	63,038,47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2,851.87	68,007,956.81	64,823,44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31,229.99	61,296,018.76	62,591,033.40
毛利率	2.51%	1.78%	2.53%
净资产收益率	-0.70%	16.94%	2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1%	15.82%	2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	22.66	55.98
存货周转率（次）	-	142.95	2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6,476.42	-165,597,607.29	-22,940,902.1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1.38	-0.19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55	0.53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叶海钢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杨帆、李和军、李龙
电话：	0851-8652634
传真：	0851-6856537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宋焕政
住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签字律师：	严骄、周俊
电话：	010-65288888
传真：	010-65226989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签字会计师：	张再鸿、王晓明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	--------------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 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内部组织结构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黄金等贵金属矿产投资勘查、矿权经营、矿产开发投资为主要业务的矿业投资公司。矿业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投资业务是指公司通过申请、控股股东注入、并购等方式获取矿权后，在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对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开采活动进行投资，通过矿权项目经营，包括引入资本合作探矿、引入资本合作开采、转让部分或全部探矿权、转让部分或全部采矿权等方式获取收益。除矿权投资业务外，公司还通过矿产品贸易形式为客户提供服务。

矿权投资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矿权投资业务的盈利主要通过两种渠道体现，一是在完成部分或全部勘查工作后直接转让，如金碧矿产股权转让、法地煤矿转让；二是勘查并探明矿产储量后，与具有开采能力的大型企业合作，成立矿产开采公司，通过开采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获益，如贵州紫金和烂泥沟公司。目前，来自贵州紫金和烂泥沟公司的投资收益构成了公司长期的、稳定的利润来源。

矿产品贸易业务是公司自 2011 年拓展的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一）主要业务介绍

1、矿权投资业务

矿权投资是指通过登记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探矿权，进行一定的勘查工作后，取得勘探矿区金属品位和经济储量等阶段性成果后，将探矿权一次性或分期进行转让或者继续投资进行矿山开发的投资行为。矿权投资依照矿权项目经营在整个产业链不同节点选择不同，获益方式也有所不同。矿权项目经营详情如下：

步骤	选择点	可能结果	备注
1	是否申请探矿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暂时不申请 ◆ 申请并取得探矿权（包括通过行政审批和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探矿权），进入步骤 2 	存在申请但未能取得探矿权的情形
2	是否转让探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转让探矿权，进入步骤 3 	探矿权人有权有限取得勘查

	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行最低程度的勘查后转让 ◆ 进行适当程度的勘查后转让 ◆ 进行全部的勘查任务后转让 	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因此，转让探矿权实际也是转让优先采矿权
3	是否申请采矿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并取得采矿权，进入步骤 4 ◆ 不申请采矿权 	存在申请但未能取得采矿权的情况；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过，优先取得采矿权的权利自然丧失
4	是否转让采矿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产出售（不进行矿产资源开采） ◆ 作价出资、合作开采或不转让采矿权，进入步骤 5 	按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对转让采矿较豹规定，转让采矿权并不意味着企业不参与矿产资源的开采
5	是否进行矿产资源开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行矿山建设，开采矿产资源，进入步骤 6 ◆ 留存，不进行矿产资源开采 	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过，采矿权自然丧失
6	是否进行矿产资源选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售原矿石 ◆ 对矿石进行选取 	两种结果可以并存

公司在设立之初，就定位于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业务，一直从事矿产勘查投资、矿产开发投资，现已发展成为贵州省内领先的矿权投资运营商。公司立足于矿产资源领域的现状以及发展趋势，把握机遇，持续创新，通过公司的专家技术团队，对国内外一些成矿区带的基础地质、典型矿床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综合研究分析，并进行实地考察论证，圈定找矿靶区。在找矿靶区内矿权设置空白地带，利用相关资源申请设立探矿权。获得探矿权后，委托具有勘查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找矿、矿产勘查工作。在完成一定阶段勘查工作后，在基本查明探矿权资源潜力的情况下，通过矿权转让或投资开发等方式来获利。

公司在竞争激烈的矿业市场中发展壮大，主要得益于以下三个方面：一、公司有着由多名在成矿信息综合研究、成矿预测及地质找矿勘查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级地质工程师、数十名不同专业并具备一定工作经验的工程师组成专业技术团队；二、找矿信息获取多元化；三、矿权申请成功率高，公司技术人员熟悉国内外矿业发展趋势、行业供需状态及国家产业政策，具备丰富的矿权申办经验。

目前公司直接拥有或间接投资矿业权 20 个，其中：直接拥有探矿权 6 个，通过间接方式参与合作勘查开发的矿业权 14 个（含国外矿权 8 个）；另外控股股东拟注入 16 个探矿权，已办理完成并发新证的 14 个，详见“本节二、（四）4、西南能矿拟注入探矿权 16 个情况简介。

2、贸易业务

2011年以来公司根据当时投资收益较好、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做出决策，开始开展锰矿石和电解金属锰的贸易业务。同时，贵州西南紫金黄金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划入公司，贵州西南紫金黄金开发有限公司目前主要开展的是黄金等贵金属及珠宝玉石制品的销售业务。

(1) 业务范围：锰矿石、电解金属锰的国内外贸易、黄金等贵金属及珠宝玉石制品的销售。。

(2) 主要贸易产品：锰矿石、电解金属锰（注：合同中涉及锰枕、锰片、锰锭、锰粉等产品都属于电解金属锰，系根据不同用途需要通过加工而成的各种物理形态）、黄金等贵金属及珠宝玉石制品。

(3) 产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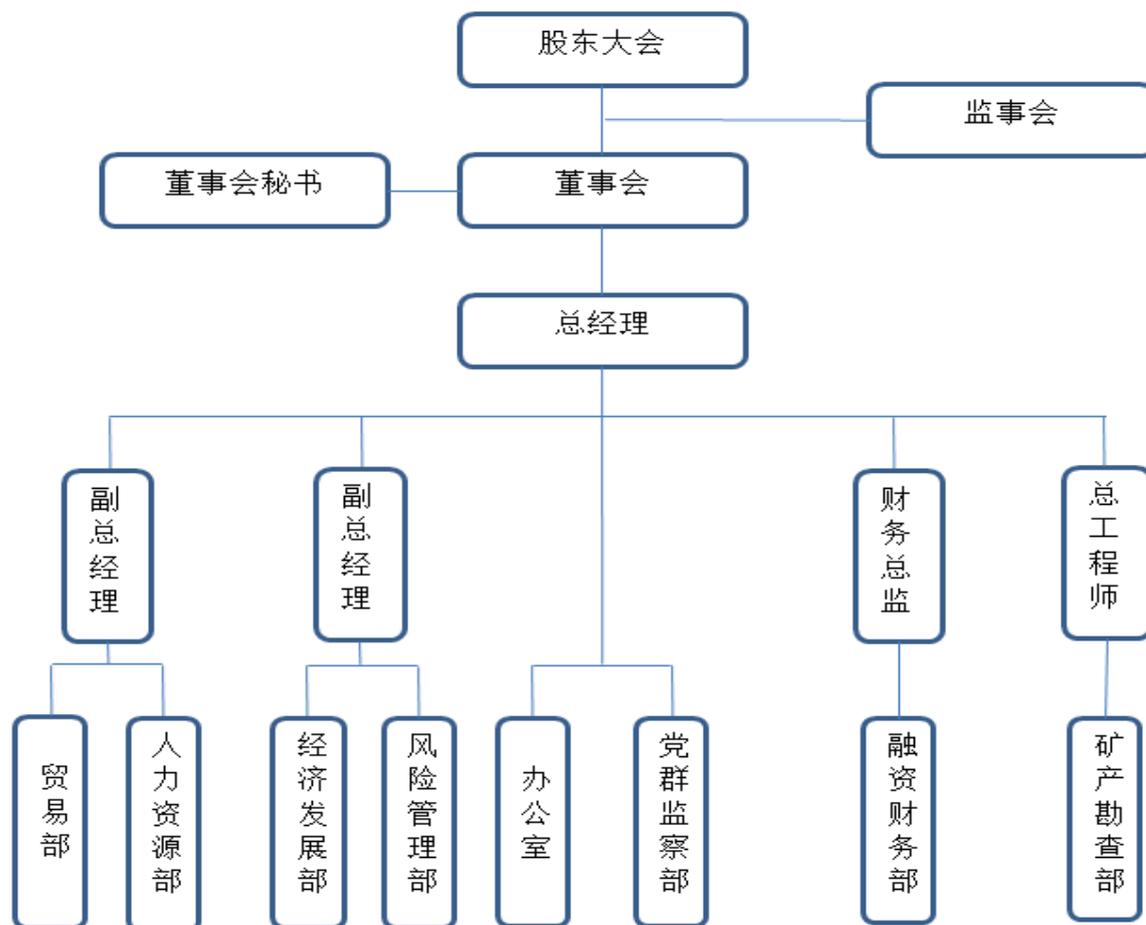
①锰矿石：锰矿石主要用于生产电解金属锰，用含铁的优级锰矿石可以冶炼标准锰铁，二氧化锰(软锰矿)在干电池的制造中可以作为消极剂，在化学工业上可制造油漆干燥剂。

②电解金属锰：电解金属锰是用锰矿石经酸浸出获得锰盐，再送电解槽电解析出的单质金属。电解锰的纯度很高，它的作用是增加合金材料的硬度，应用最广的有锰铜合金、锰铝合金，这些合金具有强度高、韧性、耐磨性和耐腐蚀性较好的特点。

电解金属锰及锰合金是钢铁工业、铝合金工业、磁性材料工业等行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之一。

电解锰加工成粉状后是生产四氧化三锰的主要原料，电子工业广泛使用的磁性材料原件就是用四氧化三锰生产的，电子工业、冶金工业和航空航天工业都需要电解金属锰。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电解金属锰因其高纯度、低杂质特点，现已广泛地运用于钢铁冶炼、有色冶金、电子技术、化学工业、电焊条业、航天工业等各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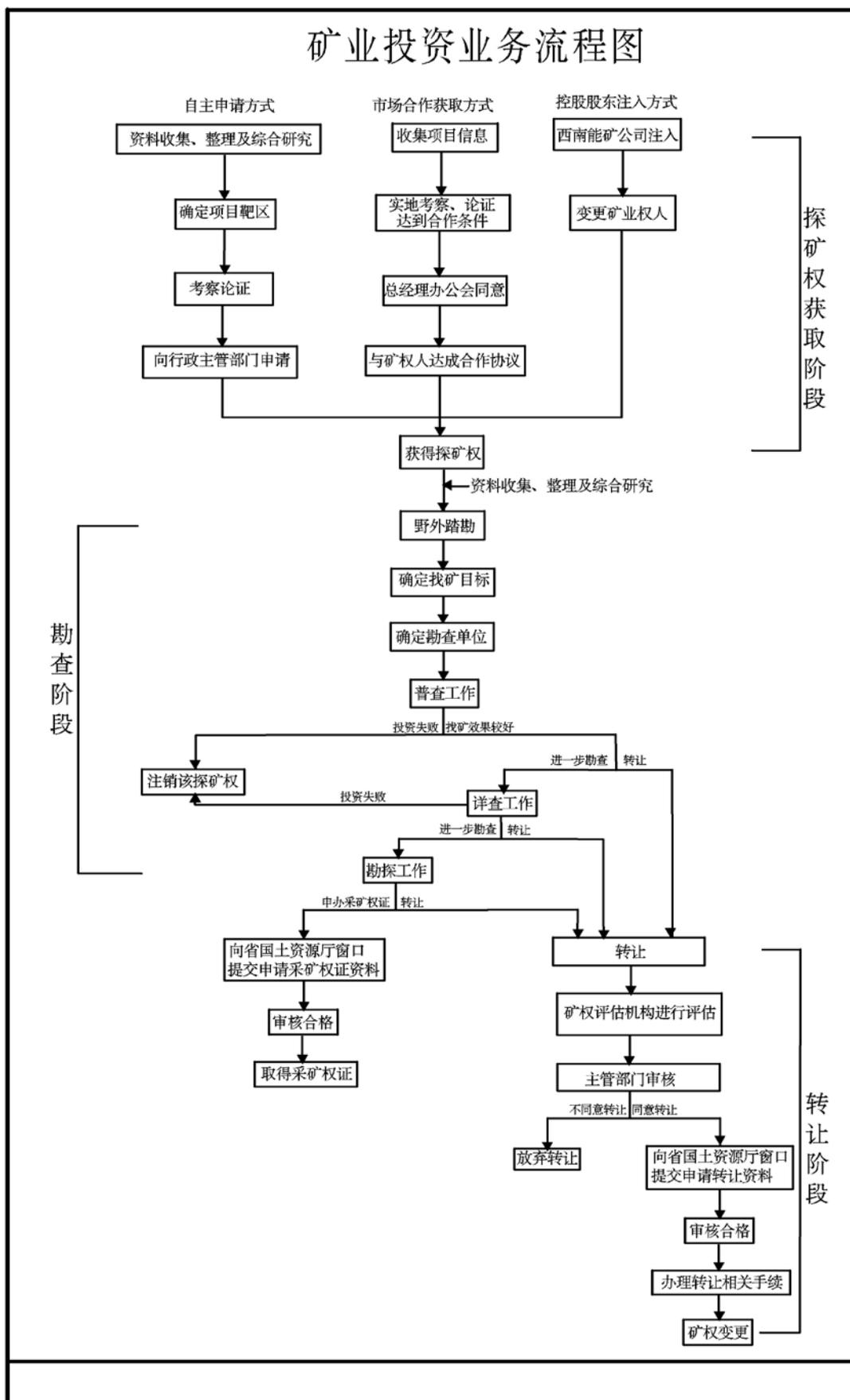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矿权投资业务

（一）矿权投资业务流程

公司的矿权投资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矿权获取、地质勘查、矿权勘查投资、矿权转让或开发，详细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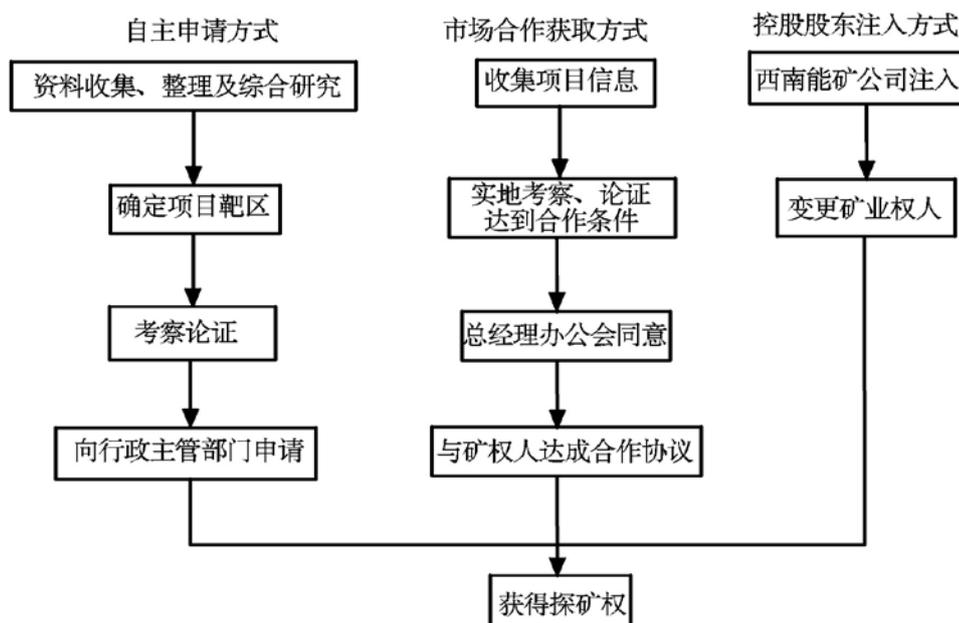
（二）矿权投资业务的商业模式

公司矿权投资业务主要是对探矿权的地质勘查投资，通过申请、控股股东注入、并购等方式获取探矿权，再委托勘查单位进行找矿地质勘查工作，利用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找矿经验，发现和挖掘矿权的价值，然后通过合作开发、矿权转让等方式获取收益。

1、矿权的获取

矿业权包括探矿权及采矿权两种。矿业权取得是公司经营要素的获取，是公司经营的基础。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申请、控股股东注入和市场合作收购三种途径获取矿权。矿权获取的流程图如下：

探矿权获取流程图



（1）自主申请

探矿权的自主申请：通过公司技术团队对国内外成矿区带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综合分析研究，结合实地考察论证，圈定找矿靶区。随后在找矿靶区内矿权设置空白地带，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向矿产主管部门申请设立探矿权。公司在国内已有的6个项目矿权均以自主申请的方式获得。详细项目情况请参见“本节二、（二）2、矿权投资模式”。

（2）控股股东注入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西南能矿。贵州省政府近期拟将224个矿业权配置给西南能矿，根据西南能矿发展战略，拟与金矿有关的16个矿权均由地矿股份主导勘

查、开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兴义市小补衣金矿等 14 个矿权已完成变更并发新证，上述 14 个金矿评估增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安龙县海子金矿普查、安龙县龙广金矿普查 2 个矿权由西南能矿出资勘查，待完成普查工作后，评估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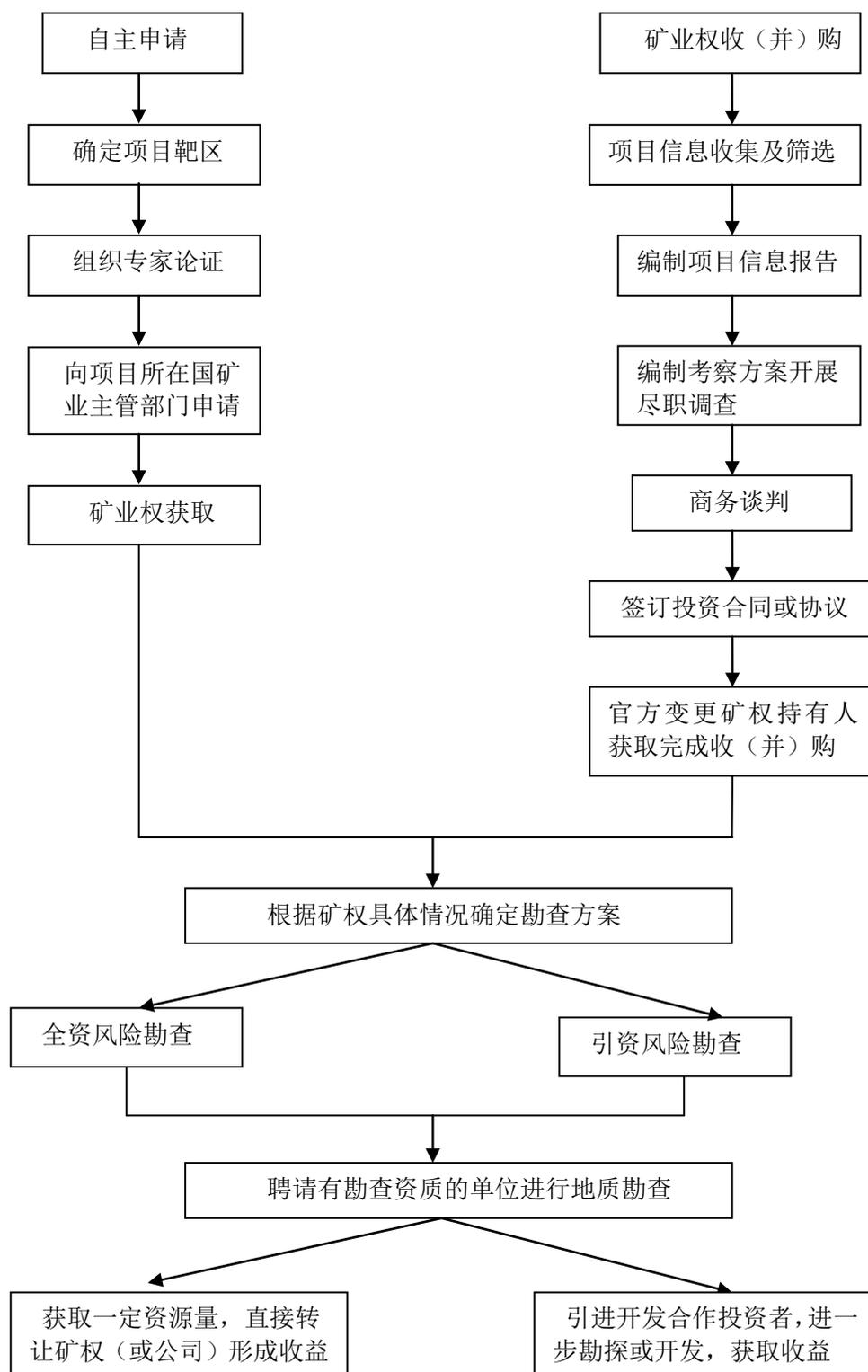
（3）市场合作收购

公司通过对市场中矿权信息收集、筛选、甄别后，收集矿权相关资料，经公司技术团队进行综合整理、研究分析，并结合实地调查矿权外部条件、成矿地质条件、矿产资源潜力和规模，制作矿权调查评估报告，矿权调查评估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与矿权人商谈合作勘探或开采相关事宜，签署合作合同，以项目合作或股权的形式，投资并获取收益。

公司目前在国内通过合作参股，主要持有 4 家矿业公司的股权，间接投资 6 个项目的矿权，详细项目情况请参见“本节二、（二）2、矿权投资模式”。

（4）国外矿权的获取

地矿国际公司在国外获取矿业权的方式有两种：一是向矿产所在国矿业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审批获得；二是收（并）购已设立矿业权；其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国外控股十家公司，投资 8 个矿权中，其中 2 个项目的矿权为收购，6 个为自主申请；另外参股几内亚 GMC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一个铁矿探矿权。详细项目情况请参见“本节二、（二）2、矿权投资模式”。

2、矿权投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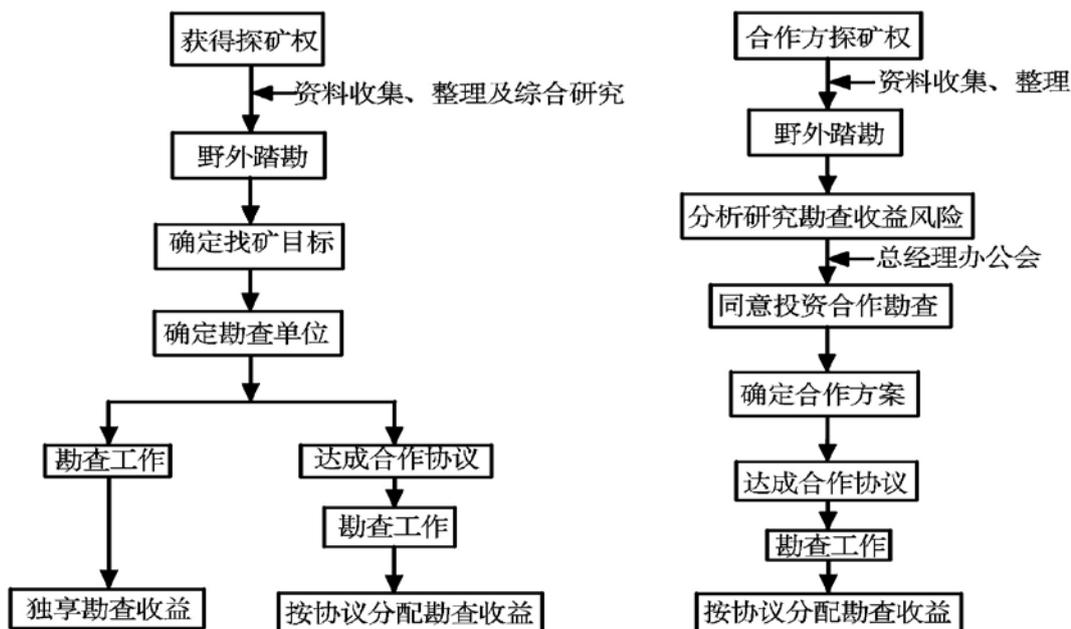
矿权投资业务按照矿权拥有者不同可以分为公司自有矿权投资、对他方矿权投资。公司自有矿权投资即公司申请探矿权并且独立或引入合作方投资进行勘查，对他方矿权投资即公司投资他方拥有的矿权。

矿权投资方式按照合作实体采用的法律形式分为两种，一是非法人合作模式，即合作各方通过业务合作合同约定各方的费用承担比例和收益分配比例；二是法人合作模式，即成立公司或其他法人，在法人合作协议中约定合作各方的风险收益分配比例。

矿权投资可以通过三种模式获取收益：一是在矿权勘查取得一定成果后在勘查的各个阶段即可转让部分或全部探矿权；二是投资取得勘查成果后申请采矿权，向第三方转让采矿权；三是取得采矿权后，在矿区进行开采经营，公司通过约定的权益比例分红获取收益。

矿权投资模式流程如下：

矿业勘查投资模式流程图



（1）国内公司自有矿权投资

目前公司国内自有矿权投资业务中，公司独立投资仅有一个，详情如下：

序号	矿权人	矿业权名称及证号	当前勘查程度	出资形式
1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龙县纳定锰矿普查 T52120090802032902	普查	全额出资勘查费用

贵州省安龙县纳定锰矿位于区域性龙头山向斜南翼，为矿区内含矿岩系为上三叠统赖石科组，属中深部海相含锰沉积地层，由钙质粘土岩、夹灰岩、灰岩及菱锰矿、钙菱锰矿层等组成。含锰矿层呈似层状、透镜状产于赖石科组底部，经探槽揭露，含矿层厚 1-2m，含锰品位 8—14%。经进一步勘查，有望实现找矿突破。

(2) 公司国内拥有探矿权并引入合作方投资的项目有五个，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矿权人	矿业权名称及证号	投资比例	合作开发单位	公司权益比例%		合作面积 (km ²)	当前勘查程度
					勘查阶段	开发阶段		
1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威宁县舍居乐铜矿详查 T52120090402027952	勘查、开发阶段费用均为合作方全部出资	贵州庸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1	30	115	详查
2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威宁县玉龙铜多金属矿普查 T52120080802012511	勘查、开发阶段费用均为合作方全部出资	威宁县金碧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30	50.99	普查
3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威宁县黑石头铜矿详查 T52120090802032902	勘查、开发阶段费用均为合作方全部出资	六盘水红果经济开发区金驰贸易有限公司	51	25	104.54	详查
4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晴隆县老万场金矿详查 T52120100402040008	勘查、开发阶段费用均为合作方全部出资	黔西南州鹏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	25	23.06	详查
5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岑巩县注溪钒矿详查 T52120080802012892	勘查、开发阶段费用均为合作方全部出资	台州市工友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35	22	21	详查
				四川西部电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5	25	19	

注：注溪钒矿探矿权总面积 91.83 km²，其中合作开发部分 40 km²，剩余部分为独立开发投资；探矿权在转让前不会为公司产生收益，转让时即按照约定的权益比例分配收益。

贵州省威宁县舍居乐铜矿位于贵州西部水城—威宁成矿远景区内，区内出露地层主要二叠系茅口组灰岩、峨眉山玄武岩组玄武岩及凝灰岩、宣威组陆相含煤碎屑岩。2008—2012 年，通过系统普查和详查工作，尚未发现铜矿和铅锌矿的

成矿有利地段，而探明铁矿石（332+333）资源量共 7,906.63 余万吨，估算伴生稀土矿（333+334?）11.15 万吨。目前，在当前的技术经济条件，实现铜矿和铅锌矿找矿突破的可能性不大；铁矿已达中型矿床规模，铁矿层分布较为稳定，通过进一步工作，铁矿资源量将有所增加。

贵州省威宁县玉龙铜多金属矿位贵州西部水城—威宁成矿远景区内，区内出露地层主要二叠系茅口组灰岩、峨眉山玄武岩组玄武岩及凝灰岩、宣威组陆源碎屑岩。2011 年 5 月—2014 年 2 月，通过普查工作，在贵州省威宁县玉龙铜多金属矿探矿权内，发现铜矿体 1 个，探明（333+334?）类铜金属资源量 12,400 吨；发现钛（铁）矿体 2 个，估算（333+334?）类 TiO_2 资源量 2,232,643 吨，（334?）类铁矿石资源量 4,612.19 万吨；发现铌矿体 2 个，估算 Nb_2O_5 （334?）类资源量 7,424 吨。该区铜矿体呈透镜状产于角砾状玄武岩中，受角砾状玄武岩和层间断层双重控制，矿体规模小，勘查难度大。但矿区勘查工作程度低，矿区面积较大，玄武岩分布较大，通过进一步工作，有望达到中型矿床规模。钛（铁）矿体及铌矿体产于二叠系上统的宣威组陆相含煤碎屑岩底部，呈层状产出，矿层较为稳定，分布面积较大，通过进一步工作，钛矿有望达到中型矿床规模，铁矿有望达到大型矿床规模，铌矿有望达到中型矿床规模。

贵州省威宁县黑石头铜矿位于贵州西部水城—威宁成矿远景区内，区内出露地层主要二叠系茅口组灰岩、峨眉山玄武岩组玄武岩及凝灰岩、宣威组陆源碎屑岩。通过 2011 年 5 月—2013 年阶段性勘查工作，矿区范围共发现铜矿化体 6 处，经用钻探工程对 4 号矿体进行揭露，估算 333 类铜金属资源量 9,425 吨。经进一步勘查，有望达中型矿床规模。另据区域资料，该区为铁稀土的成矿有利地段。铁稀土含矿层位于宣威组底部 Fe—Al 岩系中，呈似层状产出，平均厚度 1.78，稀土含量 0.007—0.335%，平均 0.122%。在对铜矿勘查评价过程中，加强对稀土成矿富集规律的研究，对施工部分工程进行揭露，有望实现稀土的突破。

贵州省晴隆县老万场金矿与晴隆县老万场大型红土型金矿和紫马大型红土型金矿相邻，虽经 2012—2013 年详查工作，探明晴隆县老万场红土型金矿金属量约 1.4 吨。但勘查工作仅限于对局部所发现矿体的揭露和控制，矿区面积较大，总体工作程度仍然较低，红土型金矿成矿地质条件十分有利，通过进一步工作，该矿床有望达中型矿床规模。

贵州省岑巩县注溪钒矿面积大，钒矿含矿层分布范围大，厚位及厚度均较为稳定。2008—2011年，虽然通过普查和详查工作，探明贵州省岑巩县注溪钒矿V₂O₅（332+333）类资源量共102余万吨，但对老屋基矿段深部尚未进行揭露和控制，通过对老屋基矿段深部的控制，有望新增20—30万吨的五氧化二钒资源储量。

（3）国内对他方拥有矿业权进行投资

公司目前主要投资参股四家矿业公司，间接投资其名下的矿业权共有六个，六个矿业权详见“本节 公司业务 二、矿权投资业务 （三）矿权投资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参股的四家公司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矿业权
1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7,980	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普安县泥堡金矿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6 地质大队	14.00%	
			黔西南投资公司	10.00%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0%	
2	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36.13%	贞丰县烂泥沟金矿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81%	
			中国黄金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7.49%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17 地质大队	9.91%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黄金公司	8.33%	
贞丰县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8.33%				
3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贵州省关岭县花江背斜煤矿； 贞丰县水银洞金矿； 兴仁县太平洞金矿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00%	
			贞丰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5 地质大队	9.00%	
			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5.00%	
			厦门金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34%	
			福建省上杭鸿阳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00%	
			厦门地元投资有限公司	1.10%	
			沈龙洋	0.67%	
			厦门金昱科技有限公司	0.56%	
黄璋	0.33%				
4	镇远鹰泰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鹰泰集团有限公司	60.00%	贵州镇远县江古钒矿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在国内，公司参股的镇远鹰泰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州省镇远县江古钒矿详查工作已结束，现在正处于合作开发初期；公司拥有贵州紫金 18% 的股份，贵州

紫金拥有贞丰县水银洞金矿的探矿权，贵州紫金投资的贵州新恒基矿业有限公司拥有兴仁县太平洞金矿的探矿权，贵州紫金投资的贵州福能紫金能源有限公司拥有贵州省关岭县花江背斜煤矿的探矿权；公司参股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拥有普安县泥堡金矿的探矿权；公司参股的烂泥沟公司参股投资了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锦丰公司拥有贞丰县烂泥沟金矿的矿业权，并进行开采经营。

普安泥堡金矿是贵州的重要黄金矿山，由亚太公司开发，地矿股份在勘探阶段持有该公司 6% 的股份，开发阶段持有该公司 3% 的股份。现普安泥堡金矿已探明黄金资源量近 40 吨，远景黄金资源量 80 吨左右，矿山生产建设工作已启动，计划矿山建成投产后，年产黄金 3 吨，年产值 8 亿元。

镇远江古钒矿是贵州的大型钒矿山，现已完成钒矿地质详查工作，探明 V_2O_5 资源量 60 余万吨，已启动矿山建设工作，计划矿山建成投产后年产 V_2O_5 钒矿 3,000 吨，年产值 3 亿元以上。

贞丰烂泥沟金矿是贵州的特大型黄金矿山，2007 年 3 月投产。现年产黄金 3 吨，年产值 8 亿元。现已探明金金属量达 100 吨。

公司通过参股其它公司投资上述矿权，随着未来上述矿山外围及深部勘查投入，不断增加远景资源储量，持续提高和优化矿山生产管理水平，将为公司持续的经营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4）国外矿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海外控股九家公司，投资八个矿业权，投资参股几内亚 GMC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资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矿业权
1	贵山（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坦桑尼亚拉普拉玛河砂金矿探矿权；坦桑尼亚姆库维亚砂金矿采矿权（ML440/2011）
			中山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缔英（天津）矿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	
			道格拉斯湖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Mkuviamaita	5.00%	
2	贵峰（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60 万美元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0.00%	坦桑尼亚辛阳嘎金矿探矿权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五地质大队	30.00%	
3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 美元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资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矿业权
4	东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 万美元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	金谷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几郎	彭晓林	36.00%	几内亚锡吉里省捷达拉金矿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4.00%	
			陈健民	30.00%	
6	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几郎	星程国际有限公司	25.00%	几内亚基西杜古特里卡亚金矿；几内亚基西杜古迪拉卡拉金矿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6.00%	
			海外财富投资公司	9.00%	
7	银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几郎	肖金泉	19.00%	几内亚基西杜古瑟杜金矿；几内亚皮塔铝土矿（2块）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7.00%	
			陈健民	15.00%	
			龚萍惠	15.00%	
8	银山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几郎	星程国际有限公司	35.00%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1.00%	
			海外财富投资公司	14.00%	
9	西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 美元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	几内亚 GMC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几郎	西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	几内亚非亚瓦亚铁矿
			几内亚非洲国际有限公司、自然人张益培 45%	45.00%	
			kassusibrahimadioubate	38.00%	

注：贵峰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所持有的贵峰（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系由员工毛应江及彭慈刚代持（各代持 35%）。201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分别与毛应江及彭慈刚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在公司拟回收上述股权时两位自然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公司完成转让工作。公司管理层承诺，除贵峰公司以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权代持或被代持情况。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将贵峰公司的股权过户至全资子公司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规范投资，避免股权代持行为。

在国外，公司目前的投资方向以几内亚和坦桑尼亚两国为主。地矿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东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地矿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在几内亚，几内亚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基西杜古特里卡亚金矿（N⁰A2013/201/DIGM/CPDM）和基西杜古迪拉卡拉金矿（N⁰A2013/202/DIGM/CPDM）的探矿权，地矿国际持有该公司 66% 的股权；银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基西杜古瑟杜金矿（N⁰A2013/073/DIGM/CPDM）和皮塔铝土矿

(N⁰A013/199/ DIGM/CPDM) 的探矿权，地矿国际持有该公司 47% 的股权；金谷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锡吉里省捷达拉金矿 (N⁰A2013/200/ DIGM /CPDM) 的探矿权，地矿国际持有该公司 34% 的股权。

在坦桑尼亚，贵山（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拥有拉普拉玛河砂金矿的探矿权 (PL6434/2010)，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权，贵山（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姆库维亚砂金矿采矿权 (ML440/2011)，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贵峰公司持有的坦桑尼亚辛阳嘎探矿权 (PL7017/2011)，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

2010 年 7 月，几内亚 GMC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几内亚发展和矿业资源公司签定协议，约定几内亚发展和矿业资源公司提供几内亚 kissdougou 省总面积为 1,107 平方公里的铁矿勘探权证，决议编号：NA/2010/2480/MMG/SGG，几内亚 GMC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支付取得许可证的相关地质研究、勘探、开发的所有费用，并拥有权证的所有权益。上述铁矿共三个许可证，列示面积分别为 500 平方公里、500 平方公里、107 平方公里，其中，已完成预查工作 64 平方公里。2011 年 11 月，公司与几内亚非洲国际有限公司、张益培签订关于投资几内亚 GMC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公司向几内亚非洲国际有限公司、张益培支付 1,000 万元的前期地质研究及办证费用，向几内亚 GMC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7,000 万元作为已经完成预查工作的 64 平方公里矿区的预可研费用（含预可研期间的工作经费及项目勘查费用），预可研费用不足部分由各股东按变更后持股比例追加，几内亚非洲国际有限公司、张益培将其持有的 17% 的几内亚 GMC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公司出资对铁矿除 64 平方公里以外的 1,043 平方公里的地质找矿进行风险勘查，并可在上述 1,043 平方公里矿区中享有 51% 的权益。目前公司已支付几内亚非洲国际有限公司、张益培 1,000 万元，股权已过户，剩余资金根据几内亚 GMC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资金使用计划和铁矿勘探进度分批到位，公司实际支付工作经费 1,525.75 万元。

几内亚共和国皮塔省迪库蒙—丹巴铝土矿探矿权：矿权面积为 551km²，分南北二个区块，其中北部区块为 289 km²，南部区块为 262 km²。区内出露地层主要为新元古界地层硅质及粉砂质板岩、古生界奥陶系地层砂砾岩、朱罗纪辉绿岩和第三—第四系残坡积层。经 2014 年对南区块预查，区内发现红土型铝土矿层厚 1-7m，Al₂O₃ 品位 38—45%，铝硅比大于 2.6，矿石类型为三水铝型。该区地处几内亚东部铝土矿成矿区内，铝土矿系由朱罗纪辉绿岩风化淋漓而形成，区

内朱罗纪辉绿岩及第三—第四系残积层分布范围广泛，红土化程度高，氧化深度大，具有良好的找矿前景。通过进一步工作，可望达到 5 亿吨以上的资源储量。

几内亚锡吉里省捷达拉金矿探矿权：矿区面积 71.38km²。区内出露地层为古元古界比里姆系陆源浊积岩和火山碎屑岩构成的一套浅变质岩和第四系残坡积层及冲积层。经 2014 年 1/5 万土壤地球化学测量，于区内圈定出 10 个金异常和多个银、砷、锑、汞等异常。金异常最高峰值达 ppb。其中砷异常与金异常套十分吻合。矿区地处锡吉里金矿成矿区北部，矿权周边地带有锡吉里金矿等多个大型、特大型金矿产出。区内民采砂金十分盛行，主要开采对象为冲积层和残积层。具有良好的成矿地质条件和找矿前景。

几内亚共和国基西杜古省迪拉卡拉和特里卡亚探矿权：为南北相邻的二个矿权，矿权区总面积：96.64 km²。区内出露地层主要为太古宙中深变质岩。区内主要构造为北西向的剪切构造。经 2014 年 1/5 万土壤地球化学测量，于区内圈定出 3 个北西向的金异常带和多个银、砷、锑、汞等异常，部分异常与金异常套合较好，金异常最高峰值达 ppb。金异常带走向长 7—10km，宽一般数十至数百米，最宽可达 2,000m，与北西向的剪切构造套合其中砷异常与金异常套十分吻合。区内民采砂金十分盛行，部分民采砂金矿产分布于 1、2 级水系中。该区具有良好的成矿地质条件和找矿前景，是寻找构造蚀变岩金矿极为有利地段。

几内亚共和国基西杜古省瑟杜金矿探矿权：矿权面积 55 km²。该矿权为位迪拉卡拉金矿权南部，与迪拉卡拉和特里卡亚探矿权具有十分相似的地质条件。2014 年在矿区开展了 44 km² 的 1/5 万土壤地球化学测量，于矿区东部沿北北西向剪切构造带开展万分之一土壤地球化学测量。目前虽化探样品化出结果尚未出来，但在该矿权区民采砂金矿更为盛行，众多民采砂金矿点分布于 1、2 级水系中，且在民采砂金层中采出尚未腐烂的树根、树干、树叶等植物，说明砂金矿的物源区就在附近。该区的成矿地质条件和找矿前景十分看好，是寻找构造蚀变岩金矿极为有利地段。

3、勘查模式

探矿权地质找矿勘查工作是对探矿权价值挖掘的过程，采用地质填图、物探、化探、遥感地质等方法，应用钻探、采样分析等技术手段，对成矿地质条件、矿体规模、矿石质量等信息收集和加工，评估矿床价值。地质找矿勘查工作遵循

循序渐进原则，逐渐缩小勘查范围，不断提高研究程度，以期减少投资风险，提高勘查效果，根据探矿程度的不同划分为预查、普查、详查、勘查四个阶段。

(1) 勘查单位的确定

依据《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等法律文件的要求，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要求取得相应的资质。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地质勘查的相关资质，因此公司地质找矿勘查工作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查单位进行。公司根据勘查矿种的不同，通过内部评估勘查单位在相应矿种上的勘查技术能力，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商讨决定勘查单位。作为探矿权证上载明勘查单位，公司与勘查单位为工作任务委托关系，勘查单位依据勘探合同进行地质找矿工作，公司按照矿权投资模式独自或与合作方共同承担勘查费用投入及风险，独自或与合作方共同享有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国外项目勘查单位的确定原则上聘请具有相应勘查资质的中国地勘单位。地矿国际公司根据矿业权的情况编制地质勘查工作设计，通过项目邀标、报价以及对地勘单位反馈经费预算报价、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进行综合对比后，经地矿国际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后确定勘查单位。此外由合作公司出资勘查的项目，承接勘查项目的地勘单位还需要得到合作方的认可方才最终确定。

(2) 勘查方案的确定

当经踏勘研究确定找矿目标任务后，勘查单位根据找矿目标及拟采用技术手段，结合矿区条件，依据勘查规范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后期公司指派专人对勘查进度、勘查质量进行跟踪、监督，确认勘查工作量。

(3) 勘查经费的确认

公司依据《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进行勘查工作经费预算。勘查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经公司或国土资源部门认可的评审机构审核后，双方将签订勘查合同，约定工作任务、工期、工作经费及双方权利及义务。双方为工作任务委托关系，公司承担勘查费用及风险，独享收益。

勘查费用包括勘查外包成本和公司勘查阶段的辅助费用。根据公司矿权投资合作模式的不同，合作各方承担勘查费用的比例有所差异，分为以下三种，一是公司利用申请的探矿权作为投资，合作方负责勘查阶段的投入或者公司负担一定比例的勘查费用，公司与合作方协商勘探阶段的收益分配比例和采矿阶段的费用承担比例和收益分配比例；二是合作方拥有探矿权，公司全部或与其他投资者一

同承担全部勘探阶段的费用，公司与合作方协商勘探阶段的收益分配比例和采矿阶段的费用承担比例和收益分配比例；三是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获取探矿权，按照业务合作合同约定的比例承担勘探阶段费用，且根据费用和风险承担的比例分配收益。前两种合作模式收益和风险比例不匹配，在国内的勘探合作中较常见，而国外通常采用第三种合作模式。

地矿股份对勘查费用的核算方法采用成果法，即按照项目建立明细账，同时将与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相关的工程费、材料费、人工费等勘探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探矿权的勘查成本，未探明经济储量支出进行费用化。

在报告期内，公司自有探矿权六个，独立投资的贵州省安龙县纳定锰矿普查未投入勘查工作，贵州省岑巩县注溪钒矿总面积 91.83 km²，其中合作探矿部分 40 km²，剩余部分为独立勘查投资，其他探矿权为合作开发投资，公司出探矿权，合作方出资进行风险找矿勘查，因此，公司自有矿权中只有注溪钒矿有勘查成本。公司参股 4 家矿业公司，间接投资 6 个矿业权，该等投入以长期股权投资反映在报表上。国外控股公司投资的 8 个探矿权包括坦桑尼亚拉普拉玛河砂金矿探矿权等，另外参股几内亚 GMC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一个铁矿探矿权，各探矿权的投资模式详见“本节二、（二）2、矿权投资模式”。报告期内各探矿权勘探成本具体明细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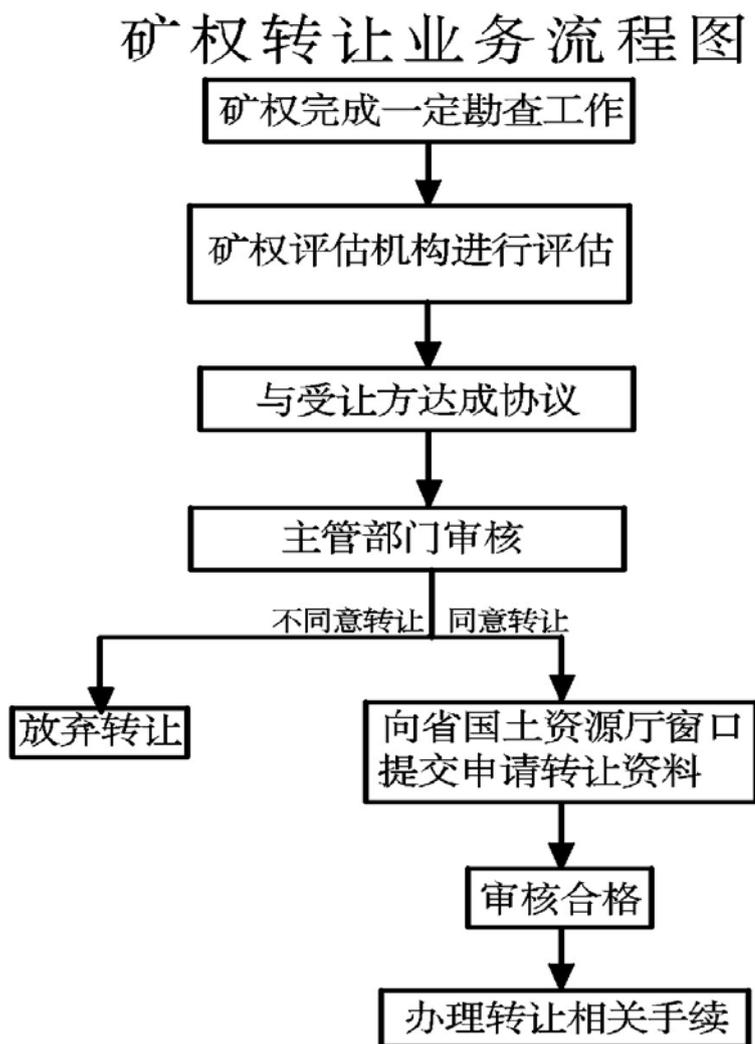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4年5月31日余额
几内亚非亚瓦亚铁矿	25,257,490.00
注溪钒矿	15,407,079.26
纳雍县沙子岭煤矿、旧院煤矿项目	29,557,730.52
几内亚其他项目	3,776,162.12
坦桑黔能矿业其他项目	1,252,503.85
勘探成本合计	75,967,169.26

4、获益模式

矿权投资业务根据地质找矿勘查工作成果，可以在勘探的各个阶段转让探矿权获取收益；若具有开采价值，可以通过合作开发获取持续收益；若不具有开采价值，则终止勘查投资，投资失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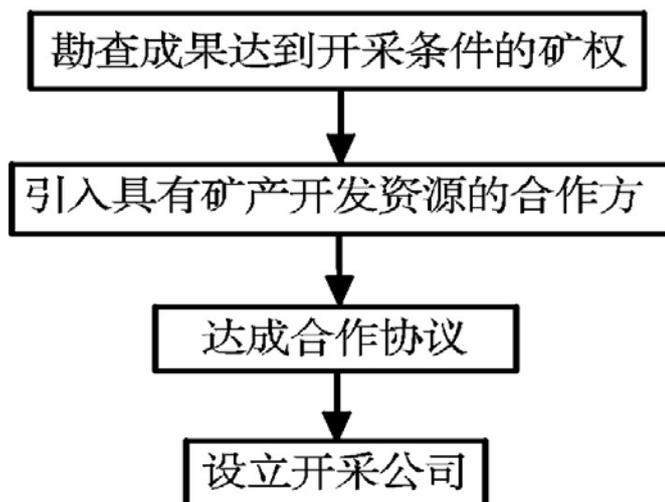
矿权转让流程如下图所示：



矿权开采投资：对于勘查成果达到开采条件的矿权，引入具有矿产开发资源的合作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设立开采公司共同对矿产资源进行开采，共享开采投资收益。目前来自贵州紫金和烂泥沟公司的投资收益构成了公司主要的稳定利润源。

矿权开发投资流程如下图所示：

开采投资业务流程图



(1) 矿业权权益转让

① 已完成的探矿权转让

公司玉龙铜矿探矿权于 2006 年 5 月取得(证号:5200000610354)，总面积为 101.09km²。并于 2007 年 4 月完成勘查阶段地质工作后转入开发阶段，公司将玉龙铜矿黄泥坡矿段探矿权（面积 11.95km²）所有权与合作方成立了威宁县金碧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阶段公司占股 25%，合作方占股 75%，2007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金碧矿产签订《贵州省威宁县玉龙铜矿普查探矿权黄泥坡矿段部分转让协议》：协议第四条规定：“公司负责提供合法有效的合作探矿权；公司负责组织地质勘查设计及勘查施工并根据工作进展向金碧矿产提交地质勘查成果；金碧矿产负责全额承担风险地质勘查及矿产开发经费，并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合同签订后探矿权转入合作公司”。根据该协议，公司到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进行了探矿权的分割，并完成相应的变更手续，将玉龙铜矿探矿权（证号:5200000610354）中黄泥坡矿段（面积 11.95km²）分割、新设贵州省威宁县黄泥坡铜多金属矿探矿权（证号：5200000720956），面积 11.95km²，探矿权人为

威宁县金碧矿业有限公司。玉龙铜矿探矿权归属地矿股份的面积为 89.01km²，玉龙铜矿探矿权经 2009 年、2011 年、2014 年三次矿权延续，截至目前的面积为 50.99km²

②正在进行的探矿权转让

经 2013 年 5 月 12 日地矿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贵州省岑巩县注溪钒矿详查探矿权转让及合作的议案》。2013 年 5 月 29 日，地矿股份和上饶市康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贵州省岑巩县注溪钒矿详查探矿权转让合作合同》，约定地矿股份转让注溪钒矿部分区域的探矿权，合作方预付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经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同意转让批复后，经地矿股份通知的十五天内，支付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后，办理探矿权变更事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出具同意转让的批复，对方违约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转让款。后经双方协商，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贵州省岑巩县注溪钒矿详查探矿权转让合作补充协议》，规定对方增加支付预付款 1,000.00 万元，对方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增付预付款 400 万元。由于对方资金周转困难，暂未能按时付清余款，探矿权证也未办理变更，此矿权转让目前正在协商处理中，没有证据表明注溪钒矿转让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上饶市康强贸易有限公司，注溪钒矿探矿权尚未转移，公司和其他投资方保留了注溪钒矿相关的控制权，其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注溪钒矿转让行为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金碧矿产签订《贵州省威宁县玉龙铜多金属矿探矿权转让合同》，公司将玉龙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51% 的权利转让给金碧矿产，转让价款为 255 万元整，金碧矿产预付 178.50 万元。合同正式签订，并递交矿权转让的审核资料，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符合转让的批复意见后，经公司通知或收到批复的十五日内，支付余款。目前，上述探矿权转让尚未取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同意转让的批复文件，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

公司除玉龙铜矿黄泥坡矿段部分探矿权已转让完成外，报告期内注溪钒矿和玉龙铜多金属矿的探矿权转让正在办理当中。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转让探矿权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中关于转让探矿权的规定，且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等级管理办法》中最低勘查投入的规定，此次矿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投资矿业公司股权或经营项目分红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投资的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的贞丰烂泥沟金矿和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贞丰水银洞金矿现已探明金金属量较大，报告期内乃至未来为公司提供丰厚的投资收益。公司投资 106 地质大队的法地煤矿经营项目，为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报告期内上述矿权投资收益情况详见“第四节、五（三）2、矿权投资业务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经过调查公司业务模式，分析公司矿权投资的历史业绩、竞争优势、现有矿权和集团未来注入矿权的前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来将紧紧围绕公司的核心优势，大力发展矿权投资业务和贸易业务，公司现有矿权和投资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而西南能矿注入矿权前景良好，有望给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三）矿权投资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门类齐全，年龄结构合理、素质较高、实力雄厚的专业技术团队。地矿股份自 2008 年改制以来，勘查成果突出，先后探明了一些大中型矿床。主要探明的大中型矿床及资源量如下：

2008 至 2010 年，由贵州省地矿局 106 地质大队以探矿权合作，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勘查，通过详查工作，探明贵州省纳雍县法地煤矿（包括旧院煤矿和沙子井煤矿）（332+333）煤炭资源量共 20,000 余万吨，达大型井田规模。

2007 至 2009 年，通过普查和详查工作，探明贵州省镇远县江古钒矿 V_2O_5 （332+333）类资源量共 60 余万吨，达中型矿床规模。

2008 至 2011 年，通过普查和详查工作，探明贵州省岑巩县注溪钒矿， V_2O_5 （332+333）类资源量共 102 余万吨，达大型矿床规模。截至目前，该矿床为亚洲最大探明资源储量的独立钒矿床。

2008 至 2012 年，通过普查和详查工作，探明贵州省威宁县舍居乐铁矿（332+333）资源量共 7,906.63 余万吨，稀土资源为 11.15 万吨，达中型矿床规模。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通过普查工作，在贵州省威宁县玉龙铜多金属矿探矿权内，探明（333+334?）类铜金属资源量 12,400 吨，（333+334?）类

TiO₂ 资源量 2,232,643 吨，铁矿石资源量 4,612.19 万吨，伴生 Nb₂O₅（334?）类资源量 7,424 吨。

2012 至 2013 年，通过详查工作，探明晴隆县老万场红土型金矿金金属量约 1.3 吨。通过进一步工作，该矿床有望达中型矿床规模。

由公司、福建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省地矿局 105 地质大队合作的贵州省贞丰县水银洞金矿，通过近年来的勘查工作，共探明金金属资源储量约 299 吨。

公司参股合作的锦丰公司的贵州省贞丰县烂泥沟金矿，经近年来的勘查工作，金金属资源储量约 150 吨。

1、核心要素情况

（1）专业技术优势。公司的专业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拥有一支由以多名在成矿信息综合研究、成矿预测及地质找矿勘查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级地质工程师为核心，数十名不同专业和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工程师组成专业技术团队。专业技术团队专门负责信息分析研究、找矿靶区的圈定、项目考察、勘查工作监管等工作，保证了公司优质矿权的获取、地质找矿勘查工作质量，为公司在矿权投资最小化、收益最大化提供技术保障。

（2）政策优势。公司控股股东为西南能矿，西南能矿作为贵州省政府确定的省内矿产资源开发全局性企业，贵州省政府将西南能矿定位为贵州省矿产资源整合开发及投融资的重要平台，是九大省级投融资平台之一，也是矿产资源探、采、选、治及精深加工的龙头企业，拥有获取矿权的资源优势。根据省政府批复的西南能矿组建方案，贵州省政府明确将贵州省 224 个矿权注入西南能矿，西南能矿根据已明确的战略规划将其中的 16 个优质金矿矿权适时注入地矿股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兴义市小补衣金矿等 14 个矿权已完成变更并发新证，上述 14 个金矿评估增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安龙县海子金矿普查、安龙县龙广金矿普查 2 个矿权由西南能矿出资勘查，待完成普查工作后，评估注入。

（3）投资决策程序完善。地矿股份成立一套完善的信息收集、分析、决策的程序，对程序中的各项工作有专门的职能部门负责。该程序具有收集信息丰富，信息综合分析研究能力强、反应速度快、投资决策流程完善等特点。

2、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46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技术人员	28	60.87%
销售人员	7	15.22%
财务人员	6	13.04%
管理人员	5	10.87%
合计	46	1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博士	1	2.17%
硕士	3	6.52%
本科	29	63.05%
大专及以下	13	28.26%
合计	46	1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50 岁以上	10	21.74%
40—50 岁	9	19.56%
30—40 岁	17	36.96%
30 岁以下	10	21.74%
合计	46	100%

(4)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①总工程师：毛应江，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②石善华：男，汉族，1959 年 7 月出生。1983 年 7 月毕业于淮南矿业学院（现名：安徽理工大学）地质系煤田地质与勘探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地质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职贵州省地质科研所担任地质研究科员；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贵州省地质科研所担任地质研究工程师；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浙江省奉化农丰磷肥厂技术厂长；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贵阳市金泰粮油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4 月贵阳钱塘矿业公司技术负责；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总公司项目负责；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部项目负责；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外派几内亚GMC公司技术负责；2013年8月至今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发展部项目负责。任职于贵州省地质研究所期间，主要从事地质科学研究工作，期间完成多项地质科研任务；2006年5月参与编写《贵州省煤田地质研究报告》、《滇、黔、川三省煤田地质研究报告》等多种文献资料。

③冉瑞德：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1987年7月毕业于成都地质学院矿产系矿产地质调查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地质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88年12月任职贵州省地矿局117地质大队金矿普查分队；1988年12月至1989年10月任贵州省地矿局117地质大队二分队地表组组长；1989年10月至1995年2月贵州省地矿局117地质大队二分队副技术负责；1995年2月至1999年3月贵州省地矿局117地质大队一分队副分队长兼技术负责；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贵州省地矿局117地质大队合作项目分队分队长兼技术负责；2000年3月至2003年4月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矿业开发部主任；2003年4月至2005年9月贵州亚太矿业公司技术顾问、项目负责；2005年9月至2010年1月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投资部主任；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任；2013年1月至今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1997年承担烂泥沟金矿中深部找矿攻关项目，获地矿部找矿一等奖；2000年至2002年10月，发现可供开发的矿产地3个；2003年至2005年任省地矿局与加拿大合作矿业公司技术顾问；2006年至今，独立完成菲律宾铬铁矿考查任务，先后参与了柬埔寨、印尼、刚果金-赞比亚铜矿金矿、西部非洲、澳大利亚铜金矿等矿业投资项目的调查论证工作，并提交了多份矿业投资项目论证报告；工作期间主持省内、省外若干个矿业投资项目的调查评价论证项目。

3、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105,575.92	1,073,479.20	47,032,096.72	97.77%
机器设备	215,000.00	87,831.67	127,168.33	59.15%
运输工具	4,288,702.65	2,469,571.00	1,819,131.65	42.42%

电子设备	954,012.97	769,365.40	184,647.57	19.35%
其他设备	186,245.00	81,870.10	104,374.90	56.04%

公司主要核心业务为矿权投资业务，固定资产主要为自购写字楼、车辆及其他办公设备。

4、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无。

5、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进行海外矿权投资所需资质：1、商务部门颁发的国外投资证书；2、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目前均具备该类资质。

6、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矿业权

(1) 国内自有矿权明细表

序号	矿权人	矿业权名称及证号	主矿种	勘查面积(km ²)	有效期限	勘查单位	合作开发单位及其性质	公司占股比例%		公司未来计划
								勘查阶段	开发阶段	
1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威宁县舍居乐铜矿详查 T52120090402027952	铁矿	115	2013.11.8-2015.11.7	贵州省地矿局 113 地质大队	贵州庸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51	30	合作开发
2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威宁县玉龙铜多金属矿普查 T52120080802012511	铜矿	50.99	2013.5.16-2015.5.15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威宁县金碧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私营有限公司	51	30	转让
3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威宁县黑石头铜矿详查 T52120090802032902	铜矿	104.04	2013.8.26-2015.8.25	贵州省地矿局 105 地质大队	六盘水红果经济开发区金驰贸易有限公司 私营有限公司	51	25	合作勘查
4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晴隆县老万场金矿详查 T52120100402040008	金矿	23.06	2013.4.4-2015.4.4	贵州天辰地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鹏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私营有限公司	51	25	合作开发
5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岑巩县注溪钒矿详查 T52120080802012892	钒矿	91.83	2014.8.4-2016.8.3	贵州省地矿局 117 地质大队	台州市工友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6	76	转让
							四川西部电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5	25	
6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龙县纳定锰矿普查 T52120110602044513	锰矿	14.87	2013.6.1-2015.6.1	贵州省地矿局 113 地质大队	无	100		公司投资勘查

国内参股矿业公司，间接持有部分权益的矿权情况表

序号	矿权人	矿业权名称及证号	主矿种	面积 (km ²)	有效期限	矿权人的控股股东	当前勘查程度
1	镇远鹰泰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镇远县江古钒矿详查 T52120080802012520	钒矿	34.7	2014.8.4-2016.8.3	鹰泰集团有限公司	详查
2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普安县泥堡金矿 C5200002011034120117572	金矿	10.2481	2011.2-2012.2, 矿权正在办理延期	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详查
3	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	贞丰县烂泥沟金矿 1000000510057	金矿	1.28437	2005.5-2017.5	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勘探
4	贵州福能紫金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关岭县花江背斜煤矿详查 T01120080601000500	煤矿	59.45	2013.4.4-2015.4.4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查
5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贞丰县水银洞金矿 C1000002012114110128194	金矿	3.08	2012.12.13-2032.12.13	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勘探
6	贵州新恒基矿业有限公司	兴仁县太平洞金矿详查 T01120080602009828	金矿	11.6	2012.8.23-2014.4.26, 延续资料 已提交国土厅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勘探

(2) 国外合作开发并享有部分权益的矿权情况表

序号	矿权人	矿业权名称及证号	主矿种	有效期限	合作开发单位及其性质	勘查/开发阶段投资及合作持股比例 (%)	当前勘查程度	公司未来计划
1	贵山(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坦桑尼亚拉普拉玛河砂金矿探矿权(PL6434/2010)	金矿	2010.6.8-2013.6.8	中山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Mkuvia maita 自然人	55	普查	勘查提升矿权

2	贵山（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坦桑尼亚姆库维亚砂金矿采矿权（ML440/2011）	金矿	2011.8.26-2021.8.25	中山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缔英（天津）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道格拉斯湖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企业 Mkuvia maita 自然人	40	详查	价值后转让
3	贵峰（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坦桑尼亚辛阳嘎金矿探矿权（PL7017/2011）	金矿	2013.5.5-2015.5.4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5 地质大队 国有事业单位	70	普查	
4	银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几内亚基西杜古瑟杜金矿 N ⁰ A2013/073/ DIGM/CPDM	金矿	2013.7.4-2016.7.4	肖金泉 自然人 陈健民 自然人 龚萍惠 自然人 DABO 自然人	50	普查	
5	银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几内亚皮塔铝土矿（2 块） N ⁰ A013/199/ DIGM/CPDM	铝土矿	2013.12.30-2016.12.30	肖金泉 自然人 陈健民 自然人 龚萍惠 自然人 DABO 自然人	50	预查	
6	金谷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几内亚锡吉里省捷达拉金矿 N ⁰ A2013/200/ DIGM /CPDM	金矿	2013.12.30-2015.12.30	彭晓林 自然人 陈健民 自然人	50	普查	
7	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几内亚基西杜古特里卡亚金矿 N ⁰ A2013/201/ DIGM /CPDM	金矿	2013.12.30-2016.12.30	星程国际有限公司 外资企业 海外财富投资公司 外资企业	50	普查	
8	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几内亚基西杜古迪拉卡拉金矿 N ⁰ A2013/202/ DIGM /CPDM	金矿	2013.12.30-2016.12.30	星程国际有限公司 外资企业 海外财富投资公司 外资企业	50	普查	

注：贵山（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的坦桑尼亚拉普拉玛河砂金矿探矿权（PL6434/2010）因公司找矿成果不佳以及公司投入不够，在探矿权到期时向坦桑尼亚政府申请续期未能获得批准，公司该项探矿权灭失。

主办券商经核查探矿权证、驻坦桑尼亚经济商务代表处下发的意见函、矿权所在国律师确认矿权文件等，认为上述国外合作开发并享有部分权益的矿权情况真实。

7、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矿权投资业务无特许经营权。

（四）矿权投资业务的具体状况

1、矿权投资业务收入构成与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公司矿权投资模式和获益方式不同，矿权投资业务收益计入不同的会计科目。公司通过探矿权的部分或全部权益转让，获得的地质矿产资源资源补偿费，计入利润表的营业收入科目；通过投资的参股公司股权或矿业权经营项目，相应矿权投资收益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权益法或成本法记入投资收益科目。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探矿权部分权益转让收入或地质矿产资源补偿费	-	-	13,200,000.00
股权处置投资收益	2,901,512.40	-2,901,702.73	4,776,000.00
股权或经营项目投资收益	169,608.08	75,868,458.56	67,708,034.11
合计	3,071,120.48	72,966,755.83	85,684,034.11

探矿权部分权益转让收入或地质矿产资源补偿费是指公司在地质矿产资源勘查过程中，引入其他投资者合作开发矿区，转让部分探矿权权益时，要求合作方对公司前期矿产勘查投入的补偿款。2012年收入1,322.00万元，分别为杨梅铜矿矿权补偿费40万元、威宁玉龙铜矿400万元（金碧矿产）、玉龙铜矿80万元（曲靖交通局占道补充款）、晴隆老万场金矿80万元、舍居乐铜矿700万、黔能页岩气20万元。

股权转让投资收益是指公司转让公司参股投资的企业形成的投资收益。2012年处置股权收益是处置金碧矿产12.5%股权的转让款，2013年处置股权收益是黔能页岩气开发项目合作终止形成的亏损，2014年1-5月处置股权收益是无偿划转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收益。

股权或经营项目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参股投资矿业公司或矿业权经营项目，按权益法或成本法确认的投资收益。2012年股权或经营项目投资收益主要是参

股烂泥沟公司的分红收益和权益法核算贵州紫金的投资收益；2013 年股权或经营项目投资收益主要是参股烂泥沟公司的分红收益和法地煤矿经营项目的分红收益。

报告期内股权投资收益的详细构成和变化详见“第四节、五（三）2、矿权投资业务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2、矿权投资业务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系矿产勘查服务。与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的主要为四家勘查服务提供机构，包括省地矿局 113 地质大队、省地矿局 105 地质大队、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贵州天辰地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详情如下：

勘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性质	主要业务	持有资质
省地矿局 117 地质大队	贵州省岑巩县注溪钒矿详查、贵州省册亨县板屯-巧马金矿普查、贵州省册亨县纳相-秧坝金矿普查、贵州省册亨县乃言-各江金矿普查、贵州省册亨县木马箐金矿详查	事业单位	从事固体矿产勘查、水工环调查、区域地质调查及钻探工程等。	固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资格证号 01201121100174
省地矿局 113 地质大队	贵州省威宁县舍居乐铜矿详查、贵州省安龙县纳定锰矿普查	事业单位	从事固体矿产勘查、水工环调查、区域地质调查及钻探工程等。	固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资格证号 01201111100059
省地矿局 105 地质大队	贵州省威宁县黑石头铜矿详查	事业单位	从事固体矿产勘查、水工环调查、区域地质调查及钻探工程等。	固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资格证号 01201011100043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贵州省威宁县玉龙铜多金属矿普查	事业单位	从事固体矿产勘查、水工环调查及钻探工程等。	固体矿产勘查丙级资质，资格证号 52201011100022
贵州天辰地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晴隆县老万场金矿详查	有限公司	从事固体矿产勘查、水工环调查、区域地质调查及钻探工程等。	固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资格证号 01201111500060
省地矿局 115 地质大队	贵州省兴义小补衣金矿详查	事业单位	从事固体矿产勘查、水工环调查及钻探工程等。	固体矿产勘查乙级资质，资格证号 52200811100012
省地矿局 104 地质大队	贵州省罗甸县旧寨-罗寨金矿详查	事业单位	从事固体矿产勘查、水工环调查、区域地质调查及钻探工程等。	固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资格证号 01201121100137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贵州省望谟县坝达金矿详查、贵州省安龙县海子金矿普查	事业单位	从事固体矿产勘查、水工环调查、区域地质调查及钻探工程等。	固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资格证号 01201331100688
省地矿局 103 地质大队	贵州省盘县上干沟金矿详查、贵州省盘县下干沟金矿详查、贵州省盘县冷水沟金矿详查	事业单位	从事固体矿产勘查、水工环调查、区域地质调查及钻探工程等。	固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资格证号 01200811100637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七总	贵州省安龙县龙广金矿普查	事业单位	从事固体矿产勘查、水工环调查、区域地质调查及钻探工程等。	固体矿产勘查乙级资质，资格证号 01201011100044

队				
---	--	--	--	--

3、公司重大矿权投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主要包括合作开发探矿权合同、矿权转让合同、股权退出合同三类。

(1) 正在执行中的合作开发探矿权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内自有矿权 6 个，其中与他人合作的有 5 个，合同情况详见“本节二、（二）2、（2）公司国内拥有探矿权并引入合作方投资的五个项目详情”。

公司国外与几内亚 GMC 集团合作，共同开发几内亚 kissdougou 省总面积为 1,107 平方公里的铁矿探矿权，合作开发合同正在执行中，详细介绍见“本节二、（二）2、（4）国外矿权投资情况”。

(2) 报告期内探矿权以及股权转让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交易对象	履行情况
1	《关于转让威宁县金碧矿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合同》	10,000,000	自然人肖建仕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2	《关于转让贵州省亚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勘查及开采阶段股权的协议》	无偿	一 0 六地质大队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3	《贵州省岑巩县注溪砚矿探矿权转让合作合同》	160,000,000	上饶市康强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万为转让价款，4000 万为投入组建黔东南辰矿业有限公司（合同履行中）
4	《贵州省威宁县玉龙铜多金属矿探矿权转让合同》	2,550,000	威宁县金碧矿业有限公司	地矿股份持有该探矿权 51% 的股份，将该股份作价 255 万元转让至威宁县金碧矿业有限公司，该矿权转让正在办理中
5	《贵州省纳雍县沙子岭煤矿、旧院煤矿探矿权转让协议》	580,000,000	转让方：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 0 六地质大队 受让方：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湖中宝	地矿股份拥有该矿权 33.6% 的权益，签订委托书委托 106 地质大队代为处理转让事宜，106 地质大队与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合同，转让价款合计 5.8 亿元

《关于转让贵州省亚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勘查及开采阶段股权的协议》中，地矿股份将亚太公司部分股权分割给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 0 六地质

大队。原因是当亚太公司成立时地矿股份作价入股的“贵州省普安县兴鑫金矿”和“贵州省普安县石门坎金矿普查”均为代一0六地质大队持有，通过此次转让，一0六地质大队在矿山勘探阶段持有14%的股权，在开采阶段持有7%的股权；转让后，地矿股份在矿山勘探阶段持有6%的股权，在开采阶段持有3%的股权。地矿股份已经签署承诺，目前地矿股份所持有的矿权及参与开发的矿权没有类似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3) 股权退出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投资成本 (元)	参与单位	实缴出资比例	履行情况
1	贵州黔能页岩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终止协议书	89,000,000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煤田地质局；黔东南州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29.67%	矿权勘查未中标，地矿股份减资回收投资85,873,150.70元，并签署终止合作协议。

贵州黔能页岩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由地矿股份、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煤田地质局、黔东南州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地矿股份认缴的股本为12,500万元，累计实缴8,900万元，持股29.67%。根据黔能页岩气《第三次股东会议决议》，各方决定对黔能页岩气减少注册资本，地矿股份、贵州省煤田地质局、黔东南州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推出黔能页岩气并终止六方于2011年10月31日签署的《关于设立贵州黔能页岩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协议书》项下的合作，并于2013年3月签署了《合作终止协议书》，黔能页岩气于2013年3月28日已经完成本次减资以及股东退出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1月六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相关的《审计报告》以及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评定应退还地矿股份的出资总额为85,873,150.70元，公司已收到全部款项。

4、公司探矿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拟转让的探矿权共两个，分别为贵州省威宁县玉龙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与岑巩县注溪钒矿详查探矿权。

就上述两项探矿权的转让，公司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分别与受让方签订了《探矿权转让合同》。公司的母公司西南能矿已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法对上述拟转让的探矿权进行了评估。前述拟转让的探矿权转让方式均为协议转让。

贵州省岑巩县注溪钒矿详查探矿权的转让，已获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准。因受让方上饶市康强贸易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转让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于2013年10月25日签订了《贵州省岑巩县注溪钒矿详查探矿权转让合作补充协议》，约定由受让方增加支付预付款400万元。因受让方暂未能按时付清余款，探矿权证目前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此矿权转让目前正在协商处理中。

关于贵州省威宁县玉龙铜矿普查探矿权，因原探矿权证书有效期截止到2014年2月15日，故转让前需办理延期手续；经公司申请，2014年8月25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就该探矿权向公司颁发了新的证书，将该探矿权有效期延至2015年5月15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该探矿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该探矿权转让生效尚需取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的审批同意并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探矿权转让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5、西南能矿拟注入探矿权16个情况简介

根据2014年3月28日的《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2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会议议定向公司注入12个黄金探矿权，后增加至16个。目前，兴义市小补衣金矿等14个矿权已完成变更并发新证。安龙县海子金矿普查、安龙县龙广金矿普查2个矿权由西南能矿出资勘查，待完成普查工作后，评估注入。注入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矿业权名称及证号	矿权人	主矿种	勘查面积 (km ²)	权益比例 (%)	有效期限	勘查单位	当前勘查程度	目前矿权的情况(如出让、开发、继续投资勘探等)
1	贵州省兴义小补衣金矿详查 T52120090702031354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煤矿	5.83	100	2014.8.6-2015.5.1	贵州省地矿局 115 地质大队	普查	继续投资勘查
2	贵州省册亨县板屯-巧马金矿普查 T52120090702031347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锑矿	48.19	100	2014.8.4-2015.5.24	贵州省地矿局 117 地质大队	普查	继续投资勘查
3	贵州省册亨县纳相-秧坝金矿普查 T52120090702031775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	111.55	100	2014 .8.30-2015.5.30	贵州省地矿局 117 地质大队	普查	继续投资勘查
4	贵州省罗甸县旧寨-罗寨金矿详查 T52120080402005830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	60.94	100	2013.9.11-2014.3.31 延续、变更资料已提交 国土厅, 在审批中	贵州省地矿局 104 地质大队	普查	继续投资勘查
5	贵州省册亨县乃言-各江金矿普查 T52120091002035463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	80.95	100	2013.9.12-2014.8.5 变更、延续申请已审查 通过, 待到县、州国土 局备案后可领新证。	贵州省地矿局 117 地质大队	普查	继续投资勘查
6	贵州省望谟县坝达金矿详查 T52120080202001793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	8.11	100	2013.9.10-2014.3.3 延续、变更资料已提交 国土厅, 在审批中	贵州省有色金属 和核工业地质 勘查局地质 矿产勘查院	普查	继续投资勘查
7	贵州省册亨县木马箐金矿详查 T52120091002034887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	50.88	100	2013.9.12-2015.10.1 变更申请已审查通 过, 待到县、州国土 局备案后可领新证。	贵州省地矿局 117 地质大队	普查	继续投资勘查
8	贵州省盘县上干沟金矿详查 T52120100102038094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	4.14	100	2014.8.6-2015.12.9	贵州省地矿局 103 地质大队	普查	继续投资勘查

9	贵州省盘县下干沟金矿详查 T52120100102038273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	3.2	100	2014.8.6-2015.12.9	贵州省地矿局103地质大队	普查	继续投资勘查
10	贵州省盘县冷水沟金矿详查 T52120100102038093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	5.9	100	2014.8.15-2015.12.9	贵州省地矿局103地质大队	普查	继续投资勘查
11	贵州省册亨县长坪银多金属矿详查 T52120090302025392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	16.3	100	2014.8.6-2014.12.23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五总队	普查	继续投资勘查
12	贵州省三都县排正金矿详查 T52120090902033836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	26.18	100	2013.9.12-2014.7.31 变更、延续申请已审查通过，待到县、州国土局备案后可领新证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普查	继续投资勘查
13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双堡躲牛洞金矿详查 T52120100502040714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	24.24	100	2014.8.4-2016.1.4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五总队	普查	继续投资勘查
14	贵州省威宁县滥箐铅锌矿普查 T52120080902014341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	8.42	100	2014.6.20-2015.8.21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二总队	普查	继续投资勘查
15	贵州省安龙县龙广金矿普查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	26.21	100	2013.11.29-2015.11.28 (普查完成后先行变更)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七总队	普查	继续投资勘查
16	贵州省安龙县海子金矿普查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	21.31	100	2013.11.29-2015.11.28 (普查完成后先行变更)	贵州省地矿局104地质大队	普查	继续投资勘查

（1）贵州省兴义市小补衣金矿详查探矿权找矿潜力分析

小补衣金矿详查探矿权位于“滇黔桂金三角”区内，地处扬子陆块与右江造山带两个大地构造单元接合部位的靠近李子陆块的一侧区域性雄武背斜的近核部地带。区内出露地质主要为石炭系、二叠系和三叠系。除上二叠统龙潭组和下三叠统夜郎下部为陆源碎屑沉积外，其余地层主要为浅海碳酸盐沉积。区内具有多个民采金矿点分布。本区含矿层主要为上二叠统底部大厂层，且分布稳定，一般厚 3-15m，最厚可达 30m。经近期勘查工作，在矿区南西侧的上二叠统底部大厂层中发现有厚约 3m 品位达 2.85g/t 的矿化，通过调查，在矿区民采矿点最高品位可达 30g/t。经目前终孔的二个钻孔揭露，矿区范围内大厂层厚 8-12m，硅化及黄铁矿化发育，具有较好的含矿显示（钻探样品正在化验中），具有与安龙县戈唐大型金矿床相似的成矿地质条件，找矿前景十分看好，通过进一步工作，有望达到大型矿床规模的可能。

（2）册亨县纳相-秧坝金矿普查探矿、册亨县乃言-各江金矿普查探矿权、贵州省册亨县板屯-巧马金矿普查探矿权找矿潜力分析

册亨县乃言-各江金矿普查探矿权、册亨县纳相-秧坝金矿普查探矿、册亨县板屯-巧马金矿普查探矿权位于“滇黔桂金三角”区的丫他一秧坝东西向构造带内。区内出露地层为中三叠统许满组、尼罗组、边阳组陆源细碎屑岩，近东西向褶皱断裂发育，硅化、碳酸盐化等热液蚀变强烈，并伴有辉锑矿化。经万分之一地质填图，在纳相-秧坝矿权及板屯-巧马金矿普查探矿权内发现有多条近东西向的褶皱断裂带。褶皱断裂带走向长 1-5km，宽数米至数十米。带内硅化、褐铁矿化、碳酸盐化发育，并发现有多处辉锑化点分布。经万分之一土壤地球化学测量，在区内多处 Au、Sb、As、Hg 异常，部分异常套合较好。三个探矿权均与丫他大型金矿床处于同一东西向构造带上，具有与丫他大型金矿、烂泥沟特大型金矿相似的成矿地质条件和地球化学特征，找矿前景良好。

（3）册亨县木马箐金矿详查探矿权、望谟县坝达金矿详查探矿权、罗甸县旧寨-罗寨金矿详查探矿找矿潜力分析

册亨县木马箐金矿详查探矿权、望谟县坝达金矿详查探矿权、罗甸县旧寨-罗寨金矿详查探矿均位于“滇黔桂金三角区”的扬子陆块与右江造山带的过度地带。位处三叠系台地相碳酸盐沉积与盆地相陆源碎屑沉积的相变地带。主要出露地层为中下三叠统碳酸盐岩及陆源细碎屑岩。区内近东西向断裂构造发育，沿断

裂带多发生硅化、碳酸盐化、黄铁矿化及金矿化。矿权范围内或其周边地带有多处民采金矿点和金异常分布，具有较好的找矿前景。

(4) 册亨县长坪银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找矿潜力分析

矿权位于“滇黔桂金三角”区域性赖子山背斜西翼。区内出露地层主要为二叠系茅口组灰岩、吴家坪组燧石灰岩夹粉砂岩及粉砂质粘土岩，三叠系夜郎组粘土岩及粉砂质粘土岩、安顺组白云岩及白云质灰岩。主要构造线呈南北向展布，近南北向断裂构造较为发育。矿权范围内有多处民采金矿点分布。含岩石主要为粉砂岩及粉砂质粘土岩、夜郎组粘土岩及粉砂质粘土岩。矿体或矿化体受南北向断裂构造或节理密集带控制。矿权范围内除民采金矿点外，尚有多个金异常分布。具有良好的找矿前景。

(5) 盘县上干沟金矿详查探矿权、盘县下干沟金矿详查探矿权、盘县冷水沟金矿详查探矿权找矿潜力分析

上干沟金矿详查探矿权、下干沟金矿详查探矿权、冷水沟金矿详查探矿权三个矿权相邻分布，矿权位于滇黔桂金三角区内的区域构造-盘南背斜近轴部地带。区内出露地层主要为二叠系茅口组灰岩及龙潭组含煤陆源碎屑岩及玄武质火岩凝灰岩。矿权区周边地带有多处民采金矿点分布。含矿岩石为玄武质火山凝灰岩，矿点或矿化点受层间滑动构造控制，并在沿茅口灰岩发育的断裂带中发现有较好的矿化显示。具有与普安县泥堡大型金矿和安龙县万人洞金矿相似的成矿地质条件，具有一定的找矿前景。

(6)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双堡躲牛洞金矿详查探矿权找矿潜力分析

该矿权位于黔西南金矿成矿区北边缘。主要出露地层为石炭系马平组灰岩，二叠系梁山组陆源细碎屑岩、栖霞-茅口组灰岩等。矿区位于三京南北向向斜构造的北昂起端，主要构造呈南北向展布。矿权区曾进行过民采，躲牛洞小型金矿床产于矿权区东部约 2km 处。区内含矿地层为梁山组陆源砂岩夹粘土岩，矿体或矿化探沿南北向构造部产出，受断裂构造控制。区内梁山组陆源碎屑岩分布较广，断裂构造较为发育，具有一定的找矿前景。

(7) 贵州省三都县排正金矿详查探矿权找矿潜力分析

三都县排正金矿详查探矿权位于三丹汞金矿成带内，区内出露地层主要为寒武系及奥陶系，岩性主要为灰岩、泥灰岩、粉砂岩及粘土岩等。区矿矿产主要为汞矿、金矿、铅锌矿等。主要矿产有丹寨县发厂汞矿大型汞矿床、丹寨县四相厂

大型汞矿床、三都县交梨大型汞矿床、三都县龙小型金矿床、丹寨县四相厂金矿产等。除汞、金矿床外，尚有多处铅锌矿等分布。本区含矿岩层主要为粉砂矿、粘土岩及泥质灰岩。金矿及汞矿的产出主要为断裂构造制。矿权区含矿岩石分布较广泛，断裂构造发育，具有与苗龙金矿相似的地质背景和成矿地质条件，具有一定的找矿前景。除金矿外，矿权区及其周过地带曾由民间进行过铅锌矿的开采，现留有开采铅锌矿老洞数个，铅锌矿亦有较好的找矿前景。

(8) 贵州省威宁县滥箐铅锌矿普查探矿权找矿潜力分析

贵州省威宁县滥箐铅锌矿普查探矿权位于贵州西部水城—威宁成矿远景区内，区内出露地层主要为石炭系及二系，主要岩石为灰岩、玄武岩及少量陆源细碎屑岩。主要构造线为北西向，由一系列褶皱和断裂组成。主要热液型矿产主要为铅锌矿和伴生银矿。赋矿岩石主要为灰岩及玄武岩。铅锌矿的产出主要受断裂构造和层间滑动构造的控制。矿权区及周边地带民间曾进行过铅锌矿的开采，现留有开采老洞数。目前在矿权范围内已发现矿化断二条，含矿断裂走向长大于3km，矿化长度大于300m，并有数个铅锌化探异常分布。该区含矿岩石分布广泛，断裂构造发育，具有一定的找矿前景。

6、公司矿权投资业务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 环境保护

公司矿权投资业务主要是对探矿权的地质勘查投资，因不具备勘查资质，探矿权勘查工作均委托具备资质的勘查单位进行；探矿权完成全部或部分勘查工作后直接转让或勘查并探明矿产储量后与具有开采能力的大型企业合作，成立矿产开采公司以获得投资收益。因此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公司矿权投资业务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并不造成影响，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问题。根据贵阳市环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公司出具书面声明，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上的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环保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及奖惩办法、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公司设有专门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委员会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和监督；公司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为其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3）公司矿权投资业务中矿权勘查的安全生产情况

因公司不具备矿权勘查资质，故矿权勘查均委托具有勘查资质的地勘单位进行。公司已根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地质勘探安全规程》、《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矿产勘查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试行）》。

经核查，公司所委托的勘查单位均取得相应勘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并按《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矿权开采业务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名称及证号	矿权人	公司权益比例	勘查程度
1	普安县泥堡金矿 C5200002011034120117572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6%	详查
2	贞丰县水银洞金矿 C1000002012114110128194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勘探
3	贞丰县烂泥沟金矿 1000000510057	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	通过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间接享有权益比例 3.57%	勘探

（1）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在采矿证有效期内试生产了3个月，后因采矿权到期停止开采。该采矿权的延续材料已上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已受理，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

（2）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贞丰县水银洞金矿的开采过程中依法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依法经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三废”处置情况：紫金公司的生产废水已全部进入工业循环水处理系统，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采矿废石进入排渣场，尾矿一部分进入尾矿库内堆存，一部分用于井下填充；公司锅炉烟气建有脱硫除尘系统，并设立了在线监测系统；紫金公司还设立了环保监控点，每季度取样外送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根据省环境监测站及第三方环境监测报告结果显示，紫金公司环保系统运行良好、有效，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涉及危险废物的，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进行处置。贞丰县环保局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紫金公司按时缴纳排污费，各项监控指标达标排放，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紫金公司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爆炸物品储存及使用许可，依法计提安全生产措施费，项目工程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并取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对贞丰县环保局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走访，确认紫金公司开采的矿山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及安全事故，未受到过环境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3) 经核查，贞丰县烂泥沟金矿采矿权为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所有并开发，锦丰公司系由烂泥沟公司与澳大利亚中国矿业贵州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一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烂泥沟公司持股 18%，地矿股份持有烂泥沟公司 19.81% 股权。主办券商通过对贞丰县环保局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走访，确认锦丰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及安全事故，未受到过环境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在矿山开采过程中依法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依法经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及安全事故，未受到过环境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五) 矿权投资业务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所从事的矿权投资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为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M7472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行业监管及指导情况

(1) 国内主要监管部门

国家国土资源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局）是我国固体矿产勘查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执行国家有关矿产资源勘查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编制地质勘查规划；管理探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审查确定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并管理地勘成果；管理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安排并监督检查国家财政拨给的地勘费和国家财政拨给的其他资金等。

(2)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是经国务院主管机关批准并核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行业性的经济类社会组织。根据国资改组[2004]457号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对协会所属单位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除上述职能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其他主要职能为：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行业国家标准；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采集、整理、加工、分析并发布行业信息，参与资质审查；组织科技成果鉴定、评奖；组织行业的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2、探矿权出让、转让法定程序

(1) 探矿权出让程序

依据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国土资发[2006]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中对矿业权的分类及出让方式的规定，属于《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规定的第一类矿产的勘查，并在矿产勘查工作空白区或虽进行过矿产勘查但未获可供进一步勘查矿产地的区域内，以申请在先即先申请者先依法登记的方式出让探矿权。属于第二类或是第一类矿产，但是已进行过矿产勘查工作并获可供进一步勘查的矿产地或以往采矿活动显示存在可供进一步勘查的矿产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探矿权。

(2) 探矿权转让程序

探矿权交易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方为有效。对探矿权的交易程序及条件规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探矿权转让的审批权限：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转让的审批；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除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发证的探矿权转让审批以外的探矿权转让的审批。

转让探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2年，或者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2)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3)探矿权属无争议；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5)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探矿权转让的评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同时探矿权转让的受让人，还应当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探矿权申请人的条件。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等级管理办法》中规定：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按照下列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 (一) 第一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 2,000 元；
- (二) 第二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 5,000 元；
- (三) 从第三个勘查年度起，每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 10,000 元。

探矿权人当年度的勘查投入高于最低勘查投入标准的，高于的部分可以计入下一个勘查年度的勘查投入。

3、中国矿产资源勘查服务“走出去”的有关鼓励政策

为实施矿产勘查、开发“走出去”战略，国家商务部、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在国外开设企业、国外企业的财税、信贷、保险、外汇，以及投资国别的导向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主要如下：

(1) 2003 年商务部和国土资源部设立了针对资源类企业的“国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专项资金”。

(2) 2005 年 10 月，财政部为加强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管理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发了《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637 号），其中的专项资金指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地勘单位和矿业企业到国外进行国内短缺、国民经济发展急需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的补助资金和开发项目的贴息资金。专项资金优先安排成矿条件或成矿背景较好的勘查项目以及资源储量丰富、勘查开发条件较好、预期效益明显、前期工作比较完备、中央有关单位或地方政府有相应投入的勘查和开发项目。

(3) 2007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鼓励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意见》(国发[2007]1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国外投资“十一五”规划》(发改外资[2007]974号),上述两个文件均提出加大对国外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力度,提高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国外投资“十一五”规划》还指出“十一五”期间我国要加大对国外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投资力度,以铁、铜、铝、镍、铬、钾等矿产资源为重点,加强周边,扩展非洲,开拓美洲及大洋洲等区域。

(4) 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制定了《关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7]75号),提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需重点支持资源回运费用、“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国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外派劳务人员直接补助等四类费用。2007年起,商务部进一步简化国外投资的审批程序,民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逐步实行备案制,并逐步放宽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的行业准入,使民营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在商业贸易、经济合作、投资保护、避免双重征税、司法协助、领事保护、社会保险、检验检疫等方面,商务部继续推动与有关国家的合作;通过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机制,维护我国“走出去”企业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同时加大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的信息服务。此外,中国人民银行逐步拓展了金融市场的广度和深度,改变“宽进严出”的外汇管理政策,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更多有力的金融支持。

(5) 各省级人民政府纷纷制定国发[2007]10号文的实施意见及省“十一五”规划纲要,并设立了财政专项扶持基金,加大外汇、融资、信贷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企业“走出去”。

公司矿权投资业务中矿权获取、矿产勘查投资、矿权转让及开采投资等活动根据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执行,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

4、国内对个人和外资的门槛限制

我国法律并没有对探矿权人的资格进行限制,凡是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都可以成为探矿权人。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中规定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上述文件是指导审批外商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企业适用政策的依据。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鼓励类、

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

5、国外对矿产勘查的监管情况

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经济发展规划的不同，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态度也存在较大的差异：以美国和日本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对国内的资源和环境保护非常重视，实行矿产品储备制度，制订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和国家资源合理利用的相关法律来限制矿产勘查活动的范围；以加拿大、澳大利亚为代表的矿业大国是出口驱动型国家，一方面关注矿产勘查、开发的效益最大化，另一方面也关注矿山环境治理和矿产勘查、开发与环境之间的协调关系；以坦桑尼亚、几内亚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矿产资源丰富，矿业是支撑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但因为缺少矿产勘查、开发资金，这些发展中国家更为关注矿产勘查、开发过程中的引资活动，为国外投资者提供较多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国的行业监管情况如下：

（1）坦桑尼亚

为吸引外资，促进本国的经济发展，坦桑尼亚政府通过推行市场经济、实行经济改革和贸易自由化政策、颁布新的投资保护促进法等途径，为国外投资者创造一个自由、开放的大市场环境。坦桑尼亚政府非常重视矿业的发展，将矿业列入特惠投资领域。坦桑尼亚政府欢迎外国企业或个人投资坦桑尼亚的矿业勘探及开发，在外资的投资选择和持股比重上，除规定政府参股最高可达 20%外，没有其它限制（初级采矿权除外）。

坦桑尼亚固体矿产勘查管理矿业的法律主要是 1998 年的《矿业法》。

①矿业法律规定

1998 年的《矿业法》规定，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在坦桑尼亚勘查和开发矿产资源必须事先向政府矿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得到坦桑尼亚能源和矿产部发放的矿权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有关活动，主要矿业权许可证包括踏勘许可证、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小矿山开采许可证、保留许可证等五类。坦桑尼亚政府同时也非常重视环境保护，禁止在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进行矿产勘探活动。同时规定，任何矿山在投产前必须提交环境影响研究报告，否则不得进行生产。

②矿业经济政策与税收

坦桑尼亚政府对外资投资矿业提供较多的优惠政策，除外资的投资选择和持股比重方面的优惠政策外，坦桑尼亚政府还提供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包括外资企业可享受 100% 资本返还；外国股东所得股息和红利在纳税后可自由汇出；在资本投资回收前，免缴所得税；免税资本货物进口关税；矿山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按 20% 折旧减税；新矿山投产免征最初 5 年的股息预扣税。

（2）几内亚

为促进几内亚矿产资源的开发，1995 年几内亚政府对 1986 颁布的矿业法进行重大修改，同时颁布新矿业法。新矿业法的指导思想旨在确定新的发展目标、使矿业活动更加自由化、简化税收程序、加强矿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矿业投资环境、吸引跨国公司开发铁矿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参与和促进黄金与钻石生产、带动其他矿产资源的开发以及充分发挥矿产资源在国家经济发展中的潜能。总的来说，几内亚政府是十分欢迎和重视国外投资企业到几内亚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

① 矿业法律规定

几内亚固体矿产勘查管理的主要法律是 1995 年颁布的《矿业法》。矿业法规定，位于地表和地下的矿产和化石物质，以及地下水和地热资源均归国家所有。矿业许可证持有者对开采出的物质拥有产权。几内亚《矿业法》规定 5 种不同的矿业许可证，分别为普查许可证、勘查许可证、开采许可证、采矿特许权证、手工采矿权证。新《矿业法》还规定，实施自由化的矿业经营活动，国家不再自动作为矿业公司的持股人（国家在金、金刚石和宝石项目中仍保留 15% “干股”），公司管理权今后归属投资人。

② 矿产行业外来投资政策

几内亚外资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是 1987 年颁布、1995 年 8 月修订的几内亚共和国投资法。其中重要的规定是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与几内亚国民间平等待遇。对投资的鼓励措施主要包括：给予 5% 的投资资本优惠；根据矿山所在位置（铝土矿和铁矿）免征 4 至 8 年公司税；红利在缴纳预提税后可自由汇回国内；在矿业协议中承诺，保持财税体制的稳定；如国家参与项目，参与的程度要经谈判确定，以免阻碍私人投资者对经营管理的控制。

2013 年 4 月 9 日，几内亚政府批准新的《矿业法修正案》，旨在建立更加灵活的税收制度，实现矿业开发的双赢，使几内亚矿业开发方面更具吸引力和竞

争力，在经济发展中显出其发动机引擎的作用。新法修改内容包含：将原矿每吨 11 至 13 美元的资源税降至 4 美元左右；矿业企业所得税从 35% 降至 30%；进口开采设备海关税从 6% 降至 5%；出口税从 8% 降至 6.5%。此外，考虑到开矿企业的投资顾虑，对探矿许可证最大面积也作调整，既鼓励开采，也避免资源冻结，铝土矿和铁矿单个探矿证面积由 350 平方公里增至 500 平方公里，其他矿由 50 平方公里增至 100 平方公里；铝、铁矿项目最低投资额由 10 亿美元降至 5 亿美元。同时，加强有关雇佣当地员工和帮助地方发展的有关规定。

6、矿权延续流程

(1) 国内矿权到期办理延续的流程如下：

矿权资料的准备 ➡ 资料汇总并作报盘 ➡ 提交省国土厅窗口
➡ 国土厅地勘处审查 ➡ 领取批复文件并缴费 ➡ 领新探矿权证

办理矿权延续需提交以下资料：（1）延续申请书；（2）区块图；（3）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探矿权证原件；（5）勘查实施方案及评审意见；（6）与勘查单位签订的勘查合同；（7）延续前一年的年度报告和支出明细表；（8）承诺书；（9）本单位资金证明；（10）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几内亚矿权到期办理延续的流程如下：

矿权资料的准备 ➡ 矿业促进与发展中心（CPDM） ➡ 回执文件并缴费
➡ 领新探矿权证

在几内亚国内办理矿权延续需提交以下资料：八份季度报告的复印件；所有的施工结果，主要包括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和钻井等地质报告，以及附图；归还国家区块的方案；证明履行条款规定义务的文件；施工计划和下个工期的预算；施工的详细时间表。

(3) 坦桑尼亚矿权到期办理延续的流程如下：

矿权资料的准备 ➡ 能源矿产部 ➡ 批复文件并缴费领新探矿权证

在坦桑尼亚国内办理矿权延续需提交以下资料：所有的施工结果，主要包括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和钻井等地质报告，以及附图；证明履行条款规定义务的文件；施工计划和下个工期的预算；施工的详细时间表。

7、矿产资源行业基本情况

(1) 全球矿产资源的分布情况及矿产资源供需情况

矿产资源指经过地质成矿作用，使埋藏于地下或出露于地表、并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矿物或有用元素的含量达到具有工业利用价值的集合体。矿产资源属于非可再生资源，其储量是有限的，目前世界已知的矿产有 1,600 多种，其中 80 多种应用较广泛，为人类提供 95.0% 以上的能源来源，80.0% 以上的工业原料，70.0% 以上的农业生产资料。

全球各地区矿产资源种类、储量差别较大，重要固体矿产资源主要集中分布于：非洲的赞比亚、津巴布韦、南非、刚果（金），太平洋-东南亚地区的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拉丁美洲的秘鲁、智利、巴西；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中国等国。我国的矿业主要分布在西部地区，该地区地质勘查程度低，勘探资金长期投入不足。

目前全球勘查开发热点区域主要分布在阿拉斯加、北安大略、美国西南部、拉丁美洲、西非、非洲中南部、西澳、澳洲东南部、南欧、中亚、中国、东南亚等十几个地区。在当前矿业形势下，勘探与开发投资偏好将分化，主要表现在开发（产能）投资方面更趋向于法制健全、基础设施完善、稳定的地区，其中以北美、澳洲、拉美等地区为代表，近年来将是产能投资的集中区域；在勘探投资方面，热衷于工作程度低的重要成矿区带、大型矿床边深部，其中非洲和拉丁美洲创下最高勘探投资增幅。10 年来，非洲和拉美地区勘探投入分别占全球勘探总投入的 23% 和 14%，发现矿床量分别占全球总发现量 23% 和 22%。2012 年，两地的非铁矿石勘探投入为 88 亿美元，占全球的 42%。而相对于勘探投入，非洲发现矿床数量和发现巨型矿数量最高，其次是澳洲。

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出现新的变化，发达国家仍是当今世界矿产资源消费需求的主要力量，但所占比重有所下降，而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随着工业化进程，矿产资源需求量持续增长，资源消耗明显加速，供应压力日趋增大，一些重要矿产品的供需矛盾加剧，价格不断攀升。然而国际后备资源储量增长速度明显滞后于消耗速度，新探明的矿产储量又不足以弥补每年消耗的储量，因而，全球矿业面临矿产资源储量不足的问题。全球矿产资源供需的不平衡，对公司矿业权申请、转让、投资的业务带来良好的发展环境，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考查人员能准确的确定靶区和品矿，然后申请探矿权再进行合作开发或转让、投资，便能给公司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2）我国固体矿产勘查服务市场供求及变动情况

我国矿产资源形势比较严峻，我国矿产资源储量虽然丰富，但中小型矿多、贫矿多、难选矿多、综合矿种多，不利于大规模集约化开发。1990年以来，尽管主要矿产品的产量逐年增加，但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升级，矿产资源的需求迅猛增长，铜、铁、镍、钴、铀、锰、铬、铅等重要金属矿产品的供需缺口不断扩大，导致主要矿产品大量依赖进口。

2008年以来，为刺激经济、扩大内需，我国在交通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灾后重建等领域开展大规模建设投资，进一步增加矿产品的需求。持续旺盛的矿产品需求推动我国矿产资源勘查投资在未来较长时期保持快速增长，从而促进固体矿产勘查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

8、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矿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产业，国家制定了一整套政策法规，对资源的开采、矿山的建设、产品的定价、运输等诸多方面进行规范。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未来国家矿业行业政策的任何变化，都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2）项目风险

矿权投资项目具有周期长、投入资金大的特点。周期长的特点增加了投入的不确定性，投资总额不易控制。我国目前在产的大部分矿山，投资总额都超过了当初的预算，再加上矿业收益受经济周期影响波动大的特点，使得矿权投资项目筹资困难。在矿产品市场价格低落时，银行出于对矿山前景的担忧，有可能不给贷款，使得矿山建设期延长，增加投资费用。这些都增加了公司矿权投资项目的风险。

（3）业务转型中的管理风险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中，将把现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矿产品贸易从主营业务中逐步退出，成为公司发展的辅助性业务，可能会存在主营业务到辅助业务转变的管理变化。

（4）海外矿权勘查投资风险

①企业规模偏小、市场化程度不高

当前，中国固体矿产勘查服务行业内的单位总体规模偏小，而且大多数归属于各省市地方的地质勘查局，为事业单位，机制不灵活，市场化程度不高。本行业的集中度较低，缺乏大规模、设备和技术实力雄厚、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中国的矿产勘查企业主要为中国矿业公司在海外开发资源以及外国企业在中国开发资源提供勘查技术服务，还没有在全球范围内承接国际性大型矿产勘查业务，在大型矿山项目中难以与发达国家的专业矿产勘查公司相竞争。

②人才短缺

我国固体矿产勘查行业长期处于事业体制管理和非商业性经营状态，行业发展比较缓慢，人才短缺状况比较严重。在固体矿产勘查工程技术服务市场需求增加的情形下，各固体矿产勘查类企业对地质勘查专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争夺将会非常激烈。行业的快速扩张，尤其是海外固体矿产勘查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将促使固体矿产勘查工程技术服务企业面临着专业技术人员和复合型项目管理人员不足的情形。

9、公司竞争地位

(1)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经营基础为矿权投资业务，在贵州省内，矿权投资业务经营中的探矿权申请和开发主要集中于地矿事业单位，但是这些事业单位，尚未完全形成市场化平台。公司成立 20 余年来，在黄金勘查及开发投资、矿产品国内外贸易、矿业权运作、相关矿产资源勘查投资、矿产资源信息搜集、专项矿产资源开发研究等方面取得了宝贵的经验。公司根据市场经济要求，以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参与市场竞争，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管理公司，目前公司市场化的经营平台已经形成。

公司在发展中通过申报、收购、合作等形式，获得或投资了矿业权，以金矿、煤矿等投资参股矿业权取得了效益，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公司在几内亚，申报了 11 个金矿探矿权，2 个铝土矿探矿权，目前已经取得金矿探矿权证 4 个，铝土矿 1 个，其余仍在审批中。

公司参股投资的烂泥沟金矿、水银洞金矿连续多年来分别获得投资收益，同时公司正在参与泥堡金矿的勘查及开发工作，公司在其它金矿探矿权的勘查工作也获得一定的进展。公司在贵金属特别是黄金的勘查开发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宝贵经验。

(2)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地处矿产资源大省，矿产品资源储量丰富

我国矿业在区域布局上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一是在资源分布上，中西部丰东部贫；二是在矿业市场竞争能力上，中东部强西部弱。所以，国家和西部各

省均为西部的矿权投资提供了很大的优惠政策空间,为公司未来的矿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②资金优势

资金是企业、项目投资和生产经营的基本保证,没有资金,企业就无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战略发展规划也是不可能实现的。公司无论是矿产品贸易还是矿权经营业务,其所涉及的资金需求规模都大。一方面,公司的控股股东能为其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资本规模不断扩大,2012年公司资产规模达到5.02亿元,2013年公司资产规模达到8.20亿元,2014年1-5月公司资产规模达到7.13亿元。

(3)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缺乏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公司转型前是主要从事地质勘查开发的事业单位,现有人员中地质勘查技术人才相对偏多,管理人才尤其是高水平管理人才较为缺乏,不利于公司发展转型。

②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及项目中,参股项目较多,控股项目较少,主控性较低,此情况制约了公司对投资企业进行决策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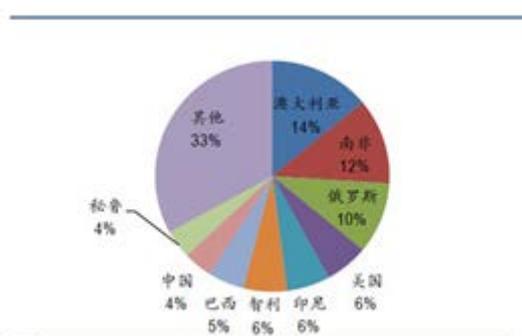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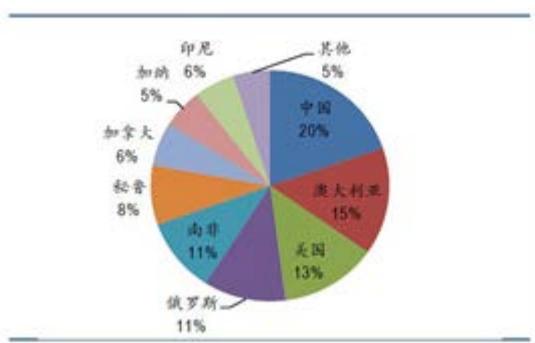
10、贵金属(黄金)行业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主要投资收益之一来源于所投资的黄金企业的开发,并且根据未来发展定位主要从事黄金的矿产勘查开发,黄金行业价格和走势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1)全球黄金资源的分布情况

由于成矿条件的特殊性,黄金在地球上所占资源储量非常少。世界的主要黄金资源集中在南非、澳大利亚、秘鲁、俄罗斯、美国、加拿大、中国等国。下表为已探明的世界各国黄金储量及储量基础,黄金产量中国排名世界第一,黄金储量中国排名世界第八。

图2:全球黄金产量国别分布(2011) 图3:全球黄金储量国别分布(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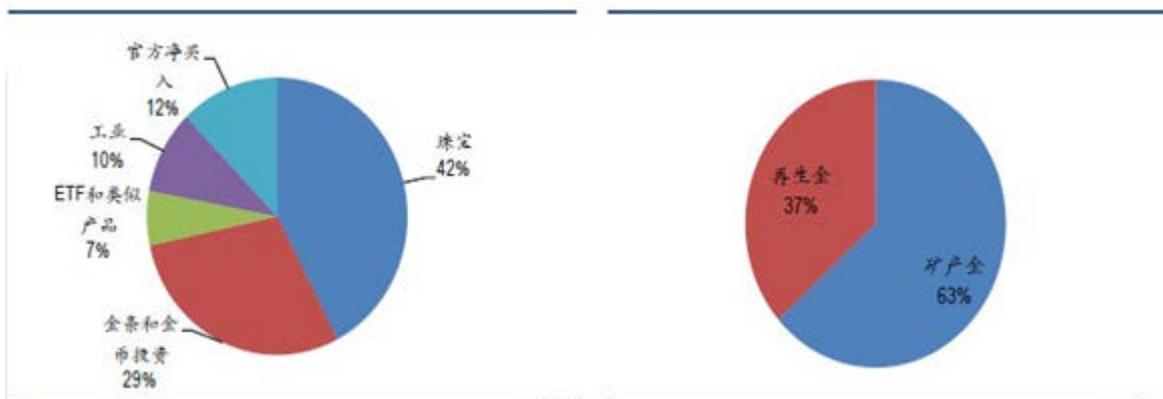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安信证券—贵金属：黄金凋零

(2)全球黄金市场的供给与需求情况

全球黄金市场的供需情况如下：

图 4：黄金实体需求结构（2012）图 5：黄金实体供给结构（2012）



黄金的实体需求分为金饰珠宝、工业、投资（包括金条和金币投资、ETF 和类似产品）以及央行官方净买入四部分。纵观 2004 年至今这四种需求与金价的关系，可以总结出四个特点：一是总计需求占比 50% 以上的金饰珠宝和工业需求较为稳定，与金价的走势关系不大；二是需求占比近 30% 的金币和金条投资与金价相关性很强，三是需求占比 7% 的新增 ETF 投资虽与金价关系不大，但基于其投资属性较强的特点，其与金价变动率的相关性则较为显著；四是需求占比 12% 的官方净买入自 QE 实施后的 09 年二季度开始由负转正，且基本保持正值。

黄金的供给分为矿产金和再生金。地球的黄金总储量大约有 48 亿吨，其中分布在地核内的约有 47 亿吨，地幔 8,600 万吨，而分布到地壳的只有不到 1 亿吨。截至 2012 年底，黄金可采储量仅为 5.2 万吨，按照 2012 年 2,850 吨的矿产金产量，静态可采年限仅有 18 年。而且，随着旧矿山逐渐枯竭，近期新发现矿山逐年减少，金矿品位下降，矿产金产量长期受限。但是，由于开采出来的黄金存量逐步累积，回收金的潜在供给逐渐增加，将对未来黄金供给提供支撑，目前已占全球黄金供给的 37%。据 WGC 统计，截至 2010 年底，全球累计开采的黄

金总量约 16.8 万吨，其中，占 50%的金饰、12%的工业用金，甚至是 17%的金币和金条，在合适的价格预期下，都有可能成为民间的再生金供应源。

2010 年中国黄金产量达到 340.88 吨，比 2009 年增长 8.57%。2011 年我国黄金产量达到 361 吨，与 2005 年相比，年均增长 8.3%。2012 年中国黄金产量突破 400 吨大关，达到 403.1 吨，再创历史新高，连续六年位居世界第一。2013 年 1-4 月，全国黄金产量 122.89 吨，同比增长 12.17%。

2012 年 11 月，工信部公布《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黄金产量年平均增长率将保持 3%至 5%，到 2015 年黄金产量达到 420 吨，力争实现 45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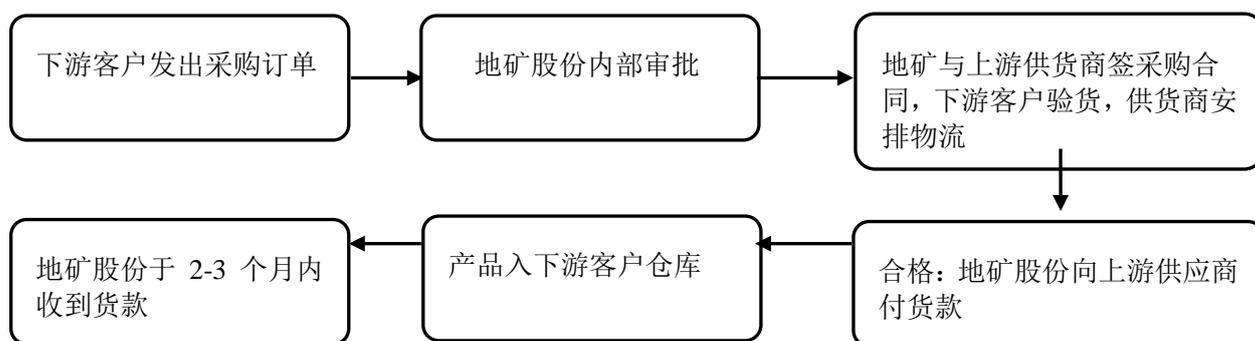
黄金具备商品和金融双重属性，其重要地位不可动摇，在经济发展的环境下，黄金消费和投资的需求不断增长，黄金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基于我国巨大的人口基数和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作为一个有很强黄金消费传统的国家，未来我国对黄金的需求将持续保持旺盛，黄金市场潜力巨大。

三、贸易业务

2011 年开始，公司根据当时矿权经营业务收益较好，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围绕培养贸易人才这一目的，启动矿产品贸易业务。为尽量规避贸易过程中商品质量及运输风险，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由对方负责货物的检验、运输等整个物流过程，供方在发货前，下游买家会到发货现场检验并监督发货。公司不承担由于商品质量或者运输形成的风险。在整个贸易过程中，为保证贸易资金安全，公司已将主要客户科源实业在铜仁盆架山锰矿的股份(38.85%)和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38%）作为贸易合同贷款的担保和风险质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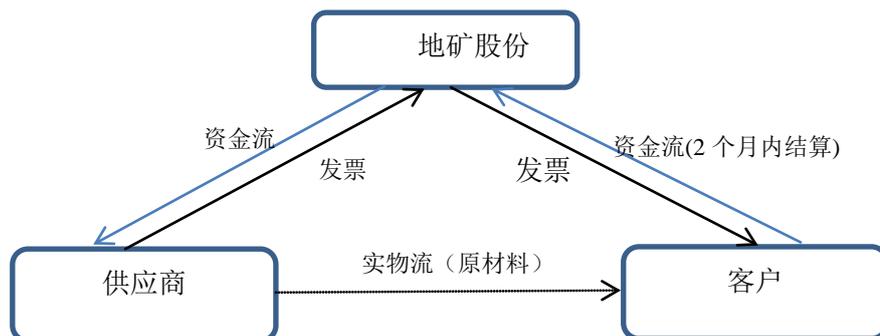
（一）贸易业务的经营流程

贸易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二）贸易业务的商业模式

公司贸易的经营产品为锰枕、锰片、锰锭、锰粉及锰矿石等，均属于大宗商品。公司接到下游客户订单之后，开始贸易流程，以国内市场价为采购价，现金付款买入客户所需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下游客户与公司在 90 天内完成结算。其间的物流及验货等具体环节，均由上下游客户直接对接。



公司的贸易业务采用转帐支付结算为主，贸易业务中公司不参与实物流转，不承担货物质量、灭失的风险，采购货物通常直接由客户在供应商所在地验货并负责运输，供应商开具发票给公司，公司根据客户验货结果和合同约定付款给供应商，然后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客户，客户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款给地矿公司。

公司贸易销售的主要客户为科源实业和科源化工，主要供应商为大龙锰业、兴隆锰业、科源化工。科源化工是科源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大龙锰业是科源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大龙锰业持有兴隆锰业 38.85% 的股份，科源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肖军。

公司作为科源化工众多供应商之一，向大龙锰业、兴龙锰业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销售给科源化工生产；或者向科源化工采购生产的成品，销售给科源实业。公司从事锰产品贸易交易时，为保证资金安全，由科源实业提供其名下公司股权质押，在为科源化工采购锰产品原材料时，对于风险评估较高的供应商，则由科源实业直接购买，公司向科源实业采购，利用资金优势，提供商业信用支持，再销售给科源化工。

公司目前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原因：一是与科源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长期合作，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金流转的时间和安全性能得到保障；

二是公司贸易业务主要资源为提供流动资金，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确定了贸易规模。

公司现已注册两家贸易公司，并取得进出口经营权，积极拓展国内外矿产品贸易市场，努力扩大矿产品贸易业务。

（三）贸易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资金优势：公司凭借良好的资信和优质的资产，获得几大国有商业银行充足的授信额度，同时依靠西南能矿的融资平台和省政府的政策扶持，能够获取较低成本的贸易资金。在涉及到矿产品大宗商品贸易上，公司在流动资金的支持方面具备较大资金优势。

2、业务团队：公司经过前几年贸易业务的开展，已培养了一支高素质、有能力、有经验、复合型的贸易人才队伍。

3、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矿产品贸易业务无特许经营权。

（四）贸易业务的资质情况

公司对锰产品的大宗交易采用现货交易方式，国家对锰产品国内贸易没有特别规定，电解锰国内贸易不需要资质，只需要在营业范围内包含贸易。针对锰产品进出口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出口锰产品须申领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管理实行“一证一关”制、“一批一证”制和“非一批一证”制。“一证一关”指出口许可证只能在一个海关报关；“一批一证”指出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一次报关使用。

公司 2013 年底已获取进出口经营权，2014 年度开始锰产品出口业务，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出口许可证。

（五）贸易业务具体状况

1、贸易业务相关的业务收入构成与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公司贸易收入按照全额列示为主营业务收入 2012 年 2.47 亿，2013 年 6.52 亿，2014 年 1-5 月 1.04 亿元，按净额列示实际收入近两年及一期分别为 627 万元、1,163 万元和 262 万元；核心业务矿权经营业务收益体现为投资收益，2012 年为 0.72 亿，2013 年为 0.73 亿，2014 年 1-5 月为 0.03 亿。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以及主要为矿权投资所取得的投资收益占公司收入的 50% 以上。公司贸易业

务中交易价格主要按市场价格确定，由于国际经济近两年处于复苏阶段，锰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为保持贸易业务竞争力，相应调低销售价格，毛利有所降低，2013年贸易业务毛利率比2012年有所下降。2014年1-5月公司正在调整业务结构，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锰类矿产品销售收入	104,153,659.83	652,274,173.60	247,475,546.92
锰类矿产品采购成本	101,535,895.58	640,644,836.87	241,202,562.92
贸易收入 (净额列示)	2,617,764.25	11,629,336.73	6,272,984.00

2、贸易业务相关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2年度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11,518,611.02	85.50
2	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5,956,935.90	14.50
2012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47,475,546.92	100.00
2012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247,475,546.92	100.00

2013年度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47,234,684.51	37.90
2	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78,174,267.06	57.98
3	贵州玉屏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26,865,222.03	4.12
2013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652,274,173.60	100.00
2013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652,274,173.60	100.00

注：截至2013年末，公司销售给贵州玉屏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额为26,865,222.03元，公司在2013年5月之前持有贵州玉屏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15%的股份。

2014年1-5月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89,390,632.47	85.83
2	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511,938.29	12.01
3	LONG SOURCE (H.K) INDUSTRY & COMMERCE CO., LIMITED	2,251,089.07	2.16
2014年1-5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04,153,659.83	100.00
2014年1-5月销售总额合计		104,153,659.83	100.00

3、贸易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贵州万山兴隆锰业有限公司	89,651,897.44	37.20
2	贵州玉屏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34,020,341.88	14.10
3	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31,480,512.82	13.10
4	安化县圣德锰业有限公司	27,597,991.45	11.40
5	永州市零陵腾飞锰业有限公司	10,940,256.41	4.50
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93,691,000.00	80.30
2012 年度采购总额		241,202,538.46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387,835,123.76	60.76
2	贵州玉屏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018,589.74	16.14
3	贵州万山兴隆锰业有限公司	80,219,059.83	12.57
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12,820.51	4.09
5	广西恒湘工贸有限公司	8,824,531.05	1.38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606,010,124.90	94.94
2013 全年采购总额		638,299,047.97	100.00

注：公司目前持有兴隆锰业 15% 股份，2013 年 5 月之前持有贵州玉屏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的股份。

公司 2014 年 1-5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贵州万山兴隆锰业有限公司	16,676,700.00	52.16
2	贵州玉屏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01,700.00	35.97
3	湖南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95,000.00	11.87
2014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1,973,400.00	100.00
2014 年 1-5 月采购总额		31,973,400.00	100.00

2014 年 1-5 月公司销售额前三的客户占销售总额的 100%，这三家公司分别是科源化工、科源实业和 LONG SOURCE (H.K) INDUSTRY & COMMERCE CO., LIMITED；2014 年 1-5 月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分别是兴隆锰业、大龙锰业和湖南汇通，前 5 大供应商占 100.00%。

公司贸易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均较高，销售金额和采购金额也较大，但是公司经营该业务所面临的风险相对有限，且该业务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也较小。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公司在矿产品贸易中不参与货物质量验收及流转的过程，物流过程直接由供应商和客户对接，货物交接完成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在公司参与的矿产品贸易中，供应商直接向客户发货，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同时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下游客户在 90 天内完成销售货款的结算，贸易流程结束。因此，公司不存在产品滞销、质量风险以及货物运输的风险。

第二，公司参与矿产品贸易获得的贸易利润率取决于公司与科源实业、大龙锰业和兴隆锰业签订的《电解金属锰购销主合同》中约定的利润率。因此公司参与矿产品贸易的收益率不受锰类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第三，贸易业务净额收入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矿产品贸易业务的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幅度较小。

第四、为公司未来开展矿产品贸易业务锻炼队伍、积累经验。通过贸易业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4、贸易业务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电解金属锰销售主合同》（贵地矿司合同 2014-001 号）

买受方为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出卖方为地矿股份；合同主要内容：电解金属锰的规格、数量及价格以双方签订每一单《电解金属锰销售合同》为准；科源实业负责标的物的运输、装卸并承担相应费用及风险；每一单《电解金属锰销售合同》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地矿股份采购价格的 1.04 倍，每一单销售合同形成的应付货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结算；为防范贸易风险，科源实业同意以其全资子公司大龙锰业持有的 103 地质大队万山特区盆架山锰矿的股权以及其持有的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以担保地矿股份债权实现；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电解金属锰销售主合同》（贵地矿司合同 2014-002 号）

买受方为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出卖方为地矿股份，担保方为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合同主要内容：电解金属锰的规格、数量及价格以双方签订每一单《电解金属锰销售合同》为准；科源化工负责标的物的运输、装卸并承担相应费用及风险；每一单《电解金属锰销售合同》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且不低于地矿股份采购价格的 1.04 倍，每一单销售合同形成的应付货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结算；为防范贸易风险，担保方科源实业同意以其全资子公司大龙锰业持有的 103 地质大队万山特区盆架山锰矿的股权以及其持有的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以担保地矿股份债权实现；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电解金属锰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价格（元/吨）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贵地矿司销 2014-001 号	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电解金属锰	12,596	10,416,892	履行中
2	贵地矿司销 2014-002 号	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电解金属锰	12,596	10,416,892	履行中
3	贵地矿司销 2014-003 号	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电解金属锰	11,972	1,556,360	履行中
4	贵地矿司销 2014-004 号	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电解金属锰	11,700	1,521,000	履行中
5	贵地矿司销 2014-005 号	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电解金属锰	11,972	2,394,400	履行中
6	贵地矿司销 2014-006 号	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电解金属锰	12,362	4,944,800	履行中

(4) 电解金属锰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价格（元/吨）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贵地矿司购 2014-001 号	贵州万山兴隆锰业有限公司	电解金属锰	12,100	10,006,700	2014 年 3 月 25 日
2	贵地矿司购 2014-002 号	贵州玉屏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金属锰	12,100	10,006,700	2014 年 3 月 25 日
3	贵地矿司购 2014-004 号	贵州玉屏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金属锰	11,500	1,495,000	2014 年 5 月 8 日
4	贵地矿司购 2014-006 号	贵州万山兴隆锰业有限公司	电解金属锰	11,875	4,750,000	2014 年 5 月 26 日

(5) 金属锰出口贸易合同

买方为西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卖方为地矿股份；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单价为 CFR Rio de Janeiro, Brazil USD 2155/MT，总金额 323,250.00 美元；装运点：中国长沙，交货地点：巴西里约热内卢；付款方式：见全套单据复印件付款；产品价格按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外商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将预付

款支付给西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随后西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地矿股份签署贸易合同，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地矿股份。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采取与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分别结算的方式并依法按照货物销项和进项缴纳增值税，根据供购货单位的验货结果和相关合同约定将货款支付给供货单位同时从供货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在与购货单位进行结算时，公司从购货单位取得货款并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此外，公司的贸易业务均与客户签署了相应的贸易合同，有着对应的物流凭证和发票，公司的贸易业务真实有效。

四、其他业务合同

（一）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西南能矿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200,000,000	乙方向甲方借入金额2亿元，年化利率6%，期限一年，起始日期2013年7月29日，已办理展期续签手续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借款合同	30,000,000	借款期限：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3日

（二）委托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参与单位	履行情况
1	委托贷款合同	100,000,000	委托人：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借款人：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9日签订合同，贷款期限12个月
2	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100,000,000	委托人：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华路支行 借款人：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5日签订合同，放款期为8月22日，贷款期限12个月

1、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情况及利息约定

（1）地矿股份于2014年7月29日与西南能矿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亿元，合同约定地矿股份根据使用时间按年6%计算支付资金占用费。借款资金在支付完成后一年内归还。该笔借款2014年8月到期后因委托贷款的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展期申请，地矿股份向西南能矿提出请示，获批后地矿股份于2014年8月19日与西

南能矿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借款金额为 2 亿元，协议约定地矿股份仍按年 6% 计算支付资金占用费，展期期限为半年。

(2) 地矿股份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 1 亿元；2013 年 8 月 29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与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 亿元，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实际起止日期具体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实际贷款期限为：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合同约定的综合利率（年利率）为 8.32%，每季度计息一次，计息日为每季末 20 日。同时双方签订了“委托贷款抵押合同”，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抵押的抵押物情况如下：名称：位于安顺市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土地，地号：黄果树博览园 2012-12；数量或面积：167,976.38 平方米；评估价及抵押率：202,579,500、49%；期限：剩余土地使用年限 39.75 年；处所：安顺市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权属证明：黄国用（2013）第 01010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另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还签订了“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和“承诺书”为该笔委托贷款进行担保。

该笔委托贷款到期后，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展期，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批准和西南能矿批准后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展期协议”，展期后贷款利率为 12%，期限为半年（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3) 地矿股份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华路支行、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委托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 亿元，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实际起止日期具体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2013.8.22-2014.8.21），合同约定的综合利率（年利率）为 7.68%，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同时地矿股份与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铜仁市财政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还签订了承诺书。

该笔贷款到期后，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展期，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批准和西南能矿批准后签订了“一般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展期后贷款利率为 9%，期限为半年（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同时地矿

股份与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铜仁市财政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还签订了承诺书。

2、报告期内向西南能矿借款利息支出情况

2013 年度，地矿股份确认的借款利息支出为 4,345,833.33 元；2014 年 1-5 月地矿股份确认的利息支出为 5,033,333.33 元。

3、报告期内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情况

(1) 2013 年利息收入情况

2013 年度，地矿股份收到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委托贷款利息 2,611,555.55 元，收到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委托贷款利息 2,466,758.03 元。

(2) 2014 年 1-5 月利息收入情况

2014 年 1-5 月，地矿股份实际收到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一季度委托贷款利息 2,080,000.00 元，因该利息收入为按季支付，因此公司计提 2014 年 4-5 月利息收入 1,361,972.60 元，合计利息收入 3,441,972.60 元；2014 年 1-5 月，地矿股份收到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委托贷款利息 3,221,333.32 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借款合同、借款展期协议、担保书及承诺书等文件后，认为上述企业间的借款合同属于《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借款合同，故签订合同的主体间资金借贷的法律关系应该受《合同法》的规范，其效力也应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来认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了合同无效的情形。虽然 1996 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但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属于行政规章，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中第四条明确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认定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因此，不能因为企业间借款合同违反了《贷款通则》就认定为无效合同，故西南能矿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且已经履行完毕，故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资金借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后续的委托贷款行为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

五、未来发展规划

（一）短期目标

公司成立以来，黄金投资收益较好，是公司发展经营的支撑，但是所投资的黄金企业大多数为参股，依靠对方的盈利能力来实现自我盈利；并且投资的企业中，参股项目较多，控股项目较少，此情况制约了公司战略的实施。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发展目标是实现业务突破转型，建立独立的盈利能力，将其控制在自有独立业务范围内；投资合作项目开始向绝对和相对控股方向发展，以此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较大盈利潜力的矿业公司。

转型实施战略：

1、向主导黄金业务转型：黄金是贵州省优势矿种，黄金储量丰富。公司将加大对贵金属（黄金）矿产勘查、生产、加工、贸易的投资及经营力度，实现投资控股经营，逐步打通黄金业务的一体化产业链，公司未来黄金产业将超过现有贸易经营的体量，无论在盈利还是营收上将大幅度提高。

2、实现大贸易平台：公司将依托对锰金属产品的丰富经验以及初具规模的贸易团队在今年把贸易大平台的结构搭建完毕。目前已在香港注册西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贵阳综合保税区注册贵州省能矿进出口有限公司，未来将成为整个西南能矿的矿产品进出口平台，同时承担本公司所有的国内矿产品贸易业务。

（二）长期目标

通过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转型发展，2017~2020 年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实现规模跨越和资本经营，拥有自主投资或控股投资建设的矿山企业。同时稳步增加境外矿业权获取数，控股或全资项目产生效益，年利润稳定增长，实现规模跨越发展，完成资本经营，在黄金产业上成为省内一流、国内知名、国际具有成长性的现代矿业企业。同时通过“实施转型发展、实现规模跨越、实现资本经营”发展战略，建成以黄金为主的境内矿产资源投资、勘查、开发、加工与销售，境外矿产资源投资、勘查与开发以及国际贸易一体化的现代矿业企业。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改制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未设股东大会，改制之后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和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和股东大会运作规程。

200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地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201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要求，审议通过了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0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要求，审议并通过了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地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200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届监事会尚未选举职工监事,2013年1月9号,选举职工监事一名。201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要求,审议并通过了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总经理办公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1992年设立以来,即设立了严格的总经理办公会制度,按时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公司重要经营事项进行审议。2008年3月14号,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办公会制度执行情况良好。2013年11月12号,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要求审议通过了新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五）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障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决定是否回避。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

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支票）的管理、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关于差旅费开支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的内部控制活动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等。相应风险控制机制已涵盖公司业务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采购与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应的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进而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勘查、决策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根据西南能矿组建方案，地矿股份整体由省地矿局划入西南能矿，公司现有事业编制人员保留身份，待全省地勘事业单位改革完成后再行商定。拥有事业编制的人员可以分为两类，一类编制挂靠单位已经出具说明，仅为编制挂靠；另一类为借调人员，以下为详细情况：

公司现有 17 名员工拥有事业单位编制，其编制挂靠单位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出具文件，证明省地矿局各地勘单位仅代公司管理挂靠职工的人事关系，上述职工实质为公司职工并由股份公司独立管理，职工工资、福利等均由公司独立确定和发放。

公司另有 12 名员工为借调自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所属各地勘单位人员。该部分人员的借调单位已经与公司签署了借调协议，借调协议规定人员的薪酬待遇等由自然人与地矿股份协商。借调协议中该部分人员的借调期限为 3 年，期满后是否续签借调协议，尊重地矿股份和本人的意见。省地矿局各地勘单位对于上述职工的借调问题出具了说明，证实该等职工仅事业编制保留在省地矿局所属各地勘单位。

上述 29 名员工挂靠及借调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挂靠或借调	挂靠或借调单位
1	钟超	总经理	2013 年 5 月	人事挂靠	106 地质大队
2	王道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部主任	2013 年 1 月	人事挂靠	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3	陈恨水	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人事挂靠	117 地质大队
4	毛应江	总工程师	2012 年 9 月	人事挂靠	117 地质大队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挂靠或借调	挂靠或借调单位
5	宦秉佳	董事会秘书	2013年4月	人事挂靠	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6	冯鲤群	部门主任	2013年4月	人事挂靠	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7	韩越	管理员	2012年9月	人事挂靠	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8	陈渝	管理员	2012年9月	人事挂靠	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9	鲍一民	驾驶员	2013年3月	借调	117地质大队
10	周鸿	副主任兼安全员	2013年4月	借调	117地质大队
11	王玮	业务主办	2013年4月	借调	省地矿局
12	吴承婷	会计	2012年9月	借调	117地质大队
13	张泽超	会计	2012年9月	借调	贵州省地勘装备服务中心
14	王义	业务主办	2012年9月	人事挂靠	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15	陆国章	副主任	2013年4月	人事挂靠	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16	吴波	副主任	2014年5月	借调	117地质大队
17	宋书伦	业务主办	2013年4月	人事挂靠	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18	赖银	技术员	2012年9月	人事挂靠	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19	冉瑞德	副总工程师	2013年4月	人事挂靠	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20	周雷	部门负责人	2014年1月	人事挂靠	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21	石善华	项目负责	2012年9月	借调	贵州省地质矿产中心实验室
22	亢庚	技术员	2012年9月	人事挂靠	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23	彭慈刚	外派项目总经理	2012年9月	借调	117地质大队
24	赵生龙	技术员	2012年9月	借调	117地质大队
25	陈志友	技术员	2012年9月	借调	117地质大队
26	高海峰	管理员	2012年9月	借调	省地矿局测绘院
27	陈开阳	挂编人员	2012年9月	人事挂靠	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28	纪晓琳	挂编人员	2012年9月	人事挂靠	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29	刘加贵	主任	2013年4月	借调	115地质大队

公司已通过与上述 29 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明确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解决人员独立性问题。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计领取薪酬人员 46 人。

公司向参股公司派驻人员，一般要求参股公司给其发放薪酬，如参股公司所发薪酬低于公司标准，公司补足，上述人员的社保仍由公司缴纳。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及相关人事借调文件，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公司所有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险均独立管理。

（三）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矿权的预查，投资，转让以及矿产品的贸易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与安排是根据公司现阶段“黄金和优势矿产资源的勘

查开发、国际国内矿产品贸易、国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三大主营业务和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确定的。公司本部主要负责国内黄金和优势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矿产品深加工、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研究等投资业务及监管工作。贵州地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国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投资、融资的业务平台，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实施、管理和运作国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的具体工作。贵州省能矿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公司国内外贸易的业务平台；西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是公司国际贸易的业务平台。目前主要经营矿产品、电解金属锰及锰系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其他子公司主要是合作开发矿产设立，主要负责开发合作特定的矿权。

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主要通过：一是建立健全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权，形成公司对子公司经营者的监督与制衡机制；二是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决策机制，切实对子公司重大事项实行有效控制；三是对全资和绝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实行全面指导和全过程、全方位的跟踪监督，达到全面有效控制；四是对相对控股和参股企业实行派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期向公司汇报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及时掌握企业各方面的动态，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五是通过分析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公司探矿权、采矿权、固定资产等关键资源要素产权明确，如果通过设立法人实体的形式合作开发矿产，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合法合规的将探矿权利转让给控股或参股公司，人员由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明确归属，实际上三家全资子公司能矿进出口公司、西能国际、地矿国际是公司矿权投资和贸易运作的平台，其余大部分公司是合作矿权投资的平台，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合同，明确双方收益和风险承担比例。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现状

地矿股份的控股股东为西南能矿，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国资委。控股股东投资企业及开展具体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情况
1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矿产资源开发投融资；投资优势矿产整装勘查；投资磷矿、铝土矿、锰矿、金矿、重晶石、铅锌矿、罗甸玉、钒矿、钼镍矿、地热、页岩气的探、采、选、冶及精深加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技术研发
2	西南能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丙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基础工程施工、桩基测试、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3	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和评价、设计、施工甲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生活垃圾及工业固体废物（甲级）、土地复垦方案、土地整治。地质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工程测量丙级；地质钻探甲级
4	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电解金属锰、硫酸锰、活性活化二氧化锰、高纯轻质碳酸钙、锰精深加工系列产品；新能源材料开发；矿产品、化工产品；；采矿选矿机械设备研制及销售；选矿工艺研发及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物流、职业技术教育
5	贵州建皓热电有限公司	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能、热能的生产；热电项目投资开发
6	贵州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职业技术培训，旅游开发
7	贵州建强锰业有限公司	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金属锰、硫酸锰、活性活化二氧化锰、高纯轻质碳酸钙生产与销售；锰精深加工系列产品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材料开发；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贸易；采矿选矿机械设备研发及销售；选矿工业研发及信息技术、物流服务
8	贵州盛世玉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宝玉石、石材、建材的开采、加工、销售、检测、教育培训、矿山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旅游勘查及开发、旅游业；酒店管理；写字楼、物业服务管理；矿产品贸易（专项除外）。
9	贵州璞玉工矿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盛世玉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珠宝玉器、工艺品、旅游产品、石材、建筑材料、矿产设备、劳保用品（除专项）、五金机电
10	贵州罗甸盛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盛世玉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家居装饰设计；投资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等
11	贵州高速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盛世玉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材的开采、加工、运输和销售；服务业、场地咨询和租赁；销售：石材工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兼营：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12	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5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矿产资源项目投资；非金融性项目投资；新型材料、建筑材料开发及销售；新能源开发利用；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旅游项目开发；销售：普通矿产品，普通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矿业工程设备
13	贵州贵磷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磷矿资源、金属矿、新材料、新能源的勘探、开发与投资，矿业、酒店业、矿山工程建设的投资，旅游资源的开发，矿产品、工业生产资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4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新能源开发利用；工业节能减排；工业废气余热利用；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产品研发；无形资产转让
15	贵阳矿投生态环境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恢复及综合治理；矿产资源的整合利用；生态环境恢复及综合治理的咨询服务
16	贵州页岩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页岩气、煤层气及相关能源资源的勘探、开发、加工及利用
17	六盘水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页岩气股份有限公司	煤层气勘查、开发及销售；煤层气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管道天然气居民及商业利用；相关LNG工厂、终端销售及汽车加气站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其他能源矿产的投资与开发
18	遵义能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能源、矿产项目进行投资；新能源（地热、浅层地温能）相关技术开发及利用；矿产资源相关信息服务；矿产投资及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流代理服务；矿产品经销
19	贵州锦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磷矿石和稀土的探矿、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矿渣的销售；煤炭的批发经营
20	贵州地矿地热投资有限公司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地热资源投资及开发
21	贵州能矿地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开发技术咨询；新能源研发及综合利用(地热温能方面)；温泉农业开发；地热资源相关产业的投资
22	贵州黄果树温泉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地矿地热投资有限公司	温泉投资开发；酒店、娱乐、休闲、运动投资；物业管理，生态农业综合开发，农副土特产品生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西南能矿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范围和业务运营上存在同业竞争：

关于矿权投资业务，西南能矿所控制的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遵义能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运营中存在“矿产资源（项目）开发投资”一项，与地矿股份经营范围存在同业竞争。地矿股份就矿产资源开发投资主要定位于以黄金为主导的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以及国际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

关于矿产品贸易业务，地矿股份实际开展的矿产品（包括磷矿）贸易未来将侧重定位于矿产品进出口业务，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将逐渐减少矿产品国内贸易业务，公司现已成立全资子公司能矿进出口公司及西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来开展矿产品进出口贸易。而西南能矿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矿产品贸易（包括能矿锰业集团、贵州建强锰业有限公司、贵州贵磷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遵义能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锦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探、采、选、冶及精深加工矿产品和销售，而非贸易，与地矿股份的矿产品贸易有所区别。

关于煤炭批发经营业务，地矿股份实际并未开展任何与煤炭经营相关的任何业务，地矿股份也未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书》，因此与西南能矿控制的子公司（贵州锦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该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未来不拟开展该类业务，并将着手变更经营范围，使其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业务相一致。

2、控投股东西南能矿解决同业竞争规划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省管大一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40亿元人民币。

西南能矿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开发投融资；投资优势矿产整装勘查和磷矿、铝土矿、锰矿、金矿、重晶石、铅锌矿、页岩气等矿产资源的探、采、选、冶及精深加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技术研究等。

西南能矿将所拥有十二个业务分成三大类：核心、战略、培育。

核心业务：包括黄金、罗甸玉和石材、煤电磷、和矿权经营。

战略业务：包括煤电锰、非常规天然气、矿山服务和能矿金融。

培育业务：包括地热、煤电铝、矿产贸易和国际矿业。

西南能矿旗下现有贵州能矿织金磷化工有限公司、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能矿建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盛世玉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能矿地热投资有限公司、遵义能矿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页岩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对每家子公司的未来均有清晰的定位：

(1)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位为黄金开发及矿产品进出口贸易、国际矿业等业务的承接主体，主营黄金勘查、开发、加工、销售、品牌一体化业务模式及矿产品贸易(以进出口贸易为主)和国外矿权勘查及投资。

(2) 贵州能矿织金磷化工有限公司：定位为煤电磷板块的承接主体，重点抓好织金精细磷化工项目建设和运营，将精细磷化工项目建设成为集团核心业务项目。

(3) 贵州盛世玉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位为罗甸玉和辉绿岩等石材业务的承接主体，重点抓好罗甸玉勘查开发加工和品牌塑造，同时拓展罗甸县及贵州其它地区建材开发业务及玉石产业园区开发配套产业。

(4) 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定位为矿山服务业务的承接主体，目标是成为全省矿山服务和地质灾害治理的标杆企业，主营矿山和下游生产加工项目的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业务。

(5) 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定位为煤电锰业务的承接主体，负责重点抓好铜仁锰化工项目建设和运营，将煤电锰项目建设成为集团战略业务项目。

(6) 贵州页岩气股份有限公司：定位为非常规天然气业务的承接主体，负责页岩气和煤层气勘查开发业务和LNG相关产业投资运营业务。

(7) 贵州能矿地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位为地热业务的承接主体，负责地热资源的勘查开发和综合利用，地热相关旅游地产业务的规划招商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

(8) 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位为贵阳地区磷矿资源勘查开发及产业培育的主体企业；全省有色金属（除遵义地区铝土矿、金矿外）勘查开发的重要企业；开展能矿产业节能改造业务的重要企业。

(9) 遵义能矿投资有限公司：定位为遵义市铝、锰等矿产资源整合及勘查开发的主体企业，是遵义市矿产资源投融资的重要平台。

根据上述公司定位，西南能矿已将所拥有的大部分金矿矿权及与黄金有关的相关公司股权划入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也已明确在其余金矿矿权到位后，也将归属于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从事贸易主要以进出口贸易为主，国内贸易已逐渐淡出，将不会与其余子公司发生在贸易方面发生同业竞争。为有效控制和避免现存的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西南能矿也承诺：“将明确公司及各控股子

公司的业务投资方向，本公司及其他控股公司将不涉及与地矿股份相同的投资领域，避免同业竞争行为”。

3、公司与省地矿局下属企业及事业单位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西南能矿股东省地矿局下属单位中有两家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分别为贵州地矿风险勘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贵州地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述企业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西南能矿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省国资委。首先，西南能矿为省国资委牵头组建，2012年10月25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下发省国资委的黔府函[2012]19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明确授权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对西南能矿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并且明确指出未来将向西南能矿继续注入224个矿权，目前省国资委已成为西南能矿的控股股东；其次，西南能矿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均为省国资委推荐，因此西南能矿与省地矿局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并且西南能矿董事会8名成员中，省地矿局仅1名，对重大事项没有控制权；第三，西南能矿董事会成员3名由省国资委推荐，2名为省国资委单独出资企业股东代表，省国资委推荐董事会成员达到5名，已超过半数，西南能矿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均交省国资委审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地矿股份与其控股股东西南能矿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虽然在业务开展上存在同业竞争，但西南能矿根据集团规划的产业布局，针对每个子公司进行具体业务定位，相应调整各个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运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且控股股东西南能矿承诺将明确自身及其所控制的各企业的业务投资方向，其他控股公司将不涉及与地矿股份相同的投资领域，避免同业竞争行为，这将有效控制和避免现存的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西南能矿所控制的贵州锦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都存在“煤炭的批发经营”一项，地矿股份的经营范围中

也包含“煤炭的批发经营”，地矿股份实际并未开展任何与煤炭批发经营有关的任何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西南能矿以及西南能矿所控制的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遵义能矿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都存在“矿产资源（项目）开发投资”一项，与地矿股份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地矿股份就矿产资源开发投资主要定位于以黄金为主导的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以及国际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2013年10月，地矿股份董事会作出决议，承诺为控股子公司能矿锰业向农行授信1.5亿元提供贷款担保，2014年5月23日，西南能矿出具《关于同意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函》，为保障煤电锰项目的顺利推进，由地矿股份为原控股子公司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提供9,000万元担保，集团公司承诺未来半年内协调农行省分行，由集团承担上述贷款担保。2014年5月30日，地矿股份与农行签订贷款担保合同，为原控股子公司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9,000万元贷款担保。

西南能矿于2014年7月10日出具《关于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置换担保人的承诺书》，承诺替代地矿股份为能矿锰业9,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将着手进行能矿锰业向贷款银行申请变更保证人事宜，使地矿股份与贷款银行解除保证合同，并由西南能矿与贷款银行签署新的保证合同，同时承诺在地矿股份本次担保未失效前，如地矿股份因承担担保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西南能矿承担。经能矿锰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县支行协商，对方已出具复函同意能矿锰业1.5亿元贷款担保人换置，具体流程将按照信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假设西南能矿未与农行签署新的贷款担保合同置换地矿股份的贷款担保合同，且能矿锰业届时不能偿还或足额偿还农行的贷款，公司将在担保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还款义务，具体数额需要依据能矿锰业不能偿还的贷款数额以及农行要求公司承担的担保数额确定。

2013年公司的净利润为65,641,229.83元,公司净资产总额为44,068.31万元,如果上述担保义务实际发生,公司有能力和支付此项担保款。

(二)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西南能矿已出具《承诺书》,承诺:

(1)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2)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今后对其及其控股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技术、经营、管理信息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韦传勇	董事/董事长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规划投资部部长	公司控股股东
		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钟超	董事兼总经理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黔东南东辰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西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	公司子公司
		金州能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	公司子公司
		贵州万山兴隆锰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周霞	董事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部部长	公司控股股东
		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黄继平	董事	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	公司股东
		西南能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张正修	监事会主席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财务部副部长	公司控股股东
		贵州地矿地热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贵州省能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姜剑	监事	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公司股东

		西南能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王道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贵州省贵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贵州省能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西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东非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公司孙公司
		西非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公司孙公司
		金谷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孙公司
		几内亚银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孙公司
		几内亚银山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公司孙公司
		几内亚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公司孙公司
		黔能矿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孙公司
毛应江	总工程师	贵州省贵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镇远鹰泰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贵峰公司（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黔能矿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孙公司
陈恨水	副总经理	贵州西南紫金黄金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	公司子公司
		贵州省能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金州能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

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等事项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2011年3月10日，公司2010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张利兴、王成相、石平、刘豪、王聪、尹森林、李云柱，任期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利兴为董事长，石平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3年1月9日，公司进入西南能矿后，即重组后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重组后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韦传勇、王成相、况顺达、黄继平、宦秉佳。其中宦秉佳为职工董事，韦传勇为董事长。

2013年5月29日，重组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王成相为公司董事长，韦传勇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3年12月4日，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钟超、周霞二位同志为公司董事，王成相、况顺达二位同志因工作调动、岗位变动，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韦传勇同志为公司董事长，王成相同志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情形，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监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设监事会。

2011年3月10日，公司2010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曹智平、王炯、路广照，任期三年。

2013年1月9日，公司进入西南能矿后，即重组后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重组后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张正修、姜剑、李家一，其中李家一为职工监事。重组后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正修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月2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冯鲤群同志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家一同志因工作调动，已辞去公司监事，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2008年3月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职务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2008.03——2010.01	代德荣
	2010.02——2013.04	王成相
	2013.05 至今	钟超
副总经理	2008.03——2010.12	刘平忠
	2011.01——2012.12	刘平忠、王道凤
	2013.01——2013.04	钟超、王道凤
	2013.05——2013.11	王道凤
	2013.12 至今	王道凤、陈恨水
总工程师	2008.04 至今	毛应江
财务总监	2008.03——2010.11	无
	2010.12 至今	王道凤
董事会秘书	2008.3——2013.11	无
	2013.12 至今	宦秉佳

公司为国有全资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8,050,462.88	18,496,698.68	35,287,040.9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5,462,153.56	47,061,947.94	7,625,878.00
预付款项	59,918,931.00	227,982,500.00	85,828,012.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1,317,844.76	-	-
应收股利	9,000,000.00	15,798,737.25	2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818,398.32	29,706,419.27	22,667,29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9,126,18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440,567,790.52	539,046,303.14	187,534,415.43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2,854,422.21	151,684,814.13	240,937,749.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9,267,419.17	54,031,860.97	456,116.3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3,747.99	2,788,180.49	2,695,32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967,169.26	72,673,275.74	69,922,29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712,758.63	281,178,131.33	314,011,492.93
资产总计	713,280,549.15	820,224,434.47	501,545,908.36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9,150.00	10,047,150.00	9,650.00
预收款项	14,500,093.57	14,690,322.00	14,184,186.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2,099,617.07
应交税费	183,876.81	619,714.20	-543,983.9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29,514,452.00	29,514,452.00	29,514,452.00
其他应付款	299,248,192.54	294,669,675.27	99,969,775.4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3,485,764.92	379,541,313.47	165,233,697.1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2,223,06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223,060.00
负债合计	373,485,764.92	379,541,313.47	167,456,757.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18,000,000.00	18,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6,957,050.18	19,700,672.9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9,611,127.88	237,476,929.57	176,725,349.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611,127.88	402,433,979.75	334,426,022.94
少数股东权益	183,656.35	38,249,141.25	-336,87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9,794,784.23	440,683,121.00	334,089,15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3,280,549.15	820,224,434.47	501,545,908.3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153,659.83	652,274,173.60	260,695,546.92
其中：营业收入	104,153,659.83	652,274,173.60	260,695,546.9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18,308,264.46	665,704,233.04	265,999,967.18
其中：营业成本	101,535,895.58	640,644,836.87	245,696,651.1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943.72	1,416,912.15	812,610.81
销售费用	490,856.75	164,595.50	376,559.47
管理费用	6,426,778.63	15,476,549.48	19,014,918.34
财务费用	5,808,859.99	4,959,472.32	-848,134.56
资产减值损失	3,888,929.79	4,042,395.93	947,362.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3,005.41	77,755,605.53	72,484,03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1,599.22	63,325,016.88	67,179,613.85
加：营业外收入	-	2,223,36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1,112,56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1,599.22	65,548,376.88	66,067,051.85
减：所得税费用	-2,018,920.83	-92,852.95	3,028,580.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2,678.39	65,641,229.83	63,038,471.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2,851.87	68,007,956.81	64,823,443.17
少数股东损益	173.48	-2,366,726.98	-1,784,971.77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22,678.39	65,641,759.04	63,038,47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2,851.87	68,007,956.81	64,823,443.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48	-2,366,726.98	-1,784,971.7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42,957.86	724,339,452.66	307,603,067.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271.41	617,861.43	1,581,87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03,229.27	724,957,314.09	309,184,94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33,235.78	821,972,207.08	305,069,818.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1,075.76	5,425,399.05	5,942,38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4,194.52	4,083,138.74	1,227,09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1,199.63	59,074,176.51	19,886,54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99,705.69	890,554,921.38	332,125,84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476.42	-165,597,607.29	-22,940,90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798,737.25	27,000,000.00	69,194,65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8,016,753.6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1,140.17	46,088,849.70	83,175,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99,877.42	161,105,903.39	152,370,45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459.00	61,684,322.57	26,448,4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107,97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65,078.1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4,687.67	202,450,975.96	20,815,52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8,146.67	265,500,376.70	97,371,98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1,730.75	-104,394,473.31	54,998,46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1,133,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1,133,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259.87	215,146,700.00	20,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259.87	265,146,700.00	41,693,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750.00	1,944,961.69	27,492,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750.00	11,944,961.69	47,492,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509.87	253,201,738.31	-5,799,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53,764.20	-16,790,342.29	26,257,86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96,698.68	35,287,040.97	9,029,17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50,462.88	18,496,698.68	35,287,040.9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5,754,354.57	14,098,515.63	35,120,21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5,462,214.07	47,061,947.94	7,625,878.00
预付款项	59,905,635.00	155,982,500.00	85,828,012.00
应收利息	1,317,844.76	-	-
应收股利	9,000,000.00	15,798,737.25	2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6,787,850.94	14,005,070.23	22,457,642.71
存货	-	-	9,126,18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438,227,899.34	446,946,771.05	187,157,929.04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6,275,284.10	220,390,960.75	244,316,649.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9,089,814.34	49,501,318.54	439,249.9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3,747.99	2,604,827.16	2,695,32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938,503.29	70,222,299.78	69,922,29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927,349.72	342,719,406.23	317,373,526.53
资产总计	719,155,249.06	789,666,177.28	504,531,455.5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9,150.00	10,047,150.00	9,650.00
预收款项	14,500,000.00	14,690,322.00	12,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2,099,617.07
应交税费	183,876.81	844,267.41	-543,983.9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29,514,452.00	29,514,452.00	29,514,452.00
其他应付款	298,739,540.36	293,415,256.70	100,637,70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2,977,019.17	378,511,448.11	163,717,438.5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2,223,06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223,060.00
负债合计	372,977,019.17	378,511,448.11	165,940,49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18,000,000.00	18,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6,957,050.18	19,700,672.9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6,178,229.89	246,197,678.99	180,890,284.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6,178,229.89	411,154,729.17	338,590,95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9,155,249.06	789,666,177.28	504,531,455.57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153,659.83	652,274,173.60	260,695,546.92
减：营业成本	101,535,895.58	640,644,836.87	245,696,651.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943.72	1,416,912.15	812,610.81
销售费用	490,856.75	164,595.50	376,559.47
管理费用	5,686,156.57	9,040,433.45	13,065,012.45
财务费用	5,801,790.54	5,023,106.04	-848,134.56
资产减值损失	3,888,929.79	3,308,982.63	947,362.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1,493.01	77,755,605.53	72,484,03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995,420.11	70,430,912.49	73,129,519.74
加：营业外收入	-	2,223,36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1,112,56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112,56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95,420.11	72,654,272.49	72,016,957.74
减：所得税费用	-2,018,920.83	90,500.38	3,028,580.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6,499.28	72,563,772.11	68,988,377.29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76,499.28	72,563,772.11	68,988,377.29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42,864.29	724,339,452.66	307,603,06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875.73	139,889.32	88,11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86,740.02	724,479,341.98	307,691,18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33,235.78	821,972,207.08	305,069,81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1,075.76	5,425,399.05	5,942,38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4,194.52	3,858,585.53	1,227,09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546.36	5,871,491.39	14,776,16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22,052.42	837,127,683.05	327,015,46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12.40	-112,648,341.07	-19,324,27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798,737.25	27,000,000.00	69,194,65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8,016,753.6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1,140.17	46,088,849.70	83,175,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99,877.42	161,105,903.39	152,370,45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818.00	25,033,908.57	26,448,4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14,715.27	-	52,751,87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7,647,086.6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203.51	200,000,000.00	20,815,52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4,736.78	292,680,995.19	100,015,88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5,140.64	-131,575,091.80	52,354,56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760.70	215,146,700.00	20,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760.70	225,146,700.00	40,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750.00	1,944,961.69	27,492,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2,750.00	1,944,961.69	47,492,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3,989.30	223,201,738.31	-6,932,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5,838.94	-21,021,694.56	26,097,494.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8,515.63	35,120,210.19	9,022,71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4,354.57	14,098,515.63	35,120,210.19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035号。

申报会计师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单位：元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贵峰（坦桑尼亚）矿业 有限公司	国外公司	坦桑尼亚	8,002,800.00 元	在坦桑尼亚国内从事矿产资源 勘查和开发	70%	2012 至 2014 年 1-5 月合资产 负债表， 2012 至 2014 年 1-5 月合利润 表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 有限公司	国外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7,818,901.89 元	国外矿产资源 风险勘探、矿业 开发等	100%	2013 至 2014 年 1-5 月合资产 负债表， 2013 至 2014 年 1-5 月合利润 表
东非矿业投资有限 公司	国外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美金	国外矿产资源 风险勘探、矿业 开发等	100%	2013 至 2014 年 1-5 月合资产 负债表， 2013 至 2014 年 1-5 月合利润 表
西非矿业投资有限 公司	国外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美金	国外矿产资源 风险勘探、矿业 开发等	100%	2013 至 2014 年 1-5 月合资产 负债表， 2013 至 2014 年 1-5 月合利润 表
金山矿业股份有限 公司	国外公司	几内亚	1 亿几郎	在几内亚国内 从事矿产资源 勘查和开发	66%	2013 至 2014 年 1-5 月合资产 负债表， 2013 至 2014 年 1-5

						月合利润表
银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国外公司	几内亚	1 亿几郎	在几内亚国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	47%	2013 至 2014 年 1-5 月合资产负债表, 2013 至 2014 年 1-5 月合利润表
银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外公司	几内亚	1 亿几郎	在几内亚国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	47%	2013 至 2014 年 1-5 月合资产负债表, 2013 至 2014 年 1-5 月合利润表
西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外公司	香港	3876.65 万港元	-	100%	2013 至 2014 年 1-5 月合资产负债表, 2013 至 2014 年 1-5 月合利润表
能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贵阳	30,000,000.00 元	销售矿石及矿产品, 黄金, 贵金属, 电子产品, 建材等。	100%	2014 年 1-5 月合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5 月合利润表
黔能矿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国外公司	坦桑尼亚	10 亿先令	-	100%	2014 年 1-5 月合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5 月合利润表

2013 年初, 公司投资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持有东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西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银山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 因此将上述公司纳入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5 月的合并范围;

2013 年 9 月, 公司与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并持有其 60% 的股权; 其子公司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贵州建强锰业有限公司, 并持有其 100% 的

股权。2014年3月，地矿股份将持有锰业集团公司60%股权无偿划转西南能矿集团公司，因此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建强锰业有限公司仅纳入公司2013年的合并范围。

2013年11月，公司在香港注册投资西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并持有其100%的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公司2013年、2014年1-5月的合并范围。

2014年初，公司投资贵州省能矿进出口有限公司，并持有其100%的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公司2014年1-5月的合并范围；

2014年初，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东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黔能矿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并控制其100%的股权，因此将黔能矿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纳入公司2014年1-5月的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国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国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国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

他应收款)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外部应收账款
组合 2	内部应收款项及有确凿证据能收回的款项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7	7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40	4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 (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 以及其它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 可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

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

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	3.33%
机器设备	2-10	-	10%—50%
电子设备	2-5	-	20%—50%
运输设备	4-8	-	12.5%—25%
其他设备	2-5	-	20%—5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

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五)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

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经营业务:矿权投资业务、贸易业务及其他业务。

1、矿权投资业务-自有矿业权转让的收入确认方法

矿权在勘查中的各个阶段，公司直接转让该矿业权（探矿权）获取收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4）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可靠计量，

2、矿权投资业务-权益性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公司在矿权投资过程中，通过资金或矿业权对目标公司进行权益性投资以及通过资金对非自有矿权的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或实体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投资收益。

3、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贸易业务系锰类矿石贸易。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

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各项业务会计处理、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购销合同、发货单、发票、合作协议、投资协议，以及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抽查会计记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地矿股份各项业务会计处理、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主办券商经过查阅审计报告、贸易合同和发票、矿权投资业务合同及相关资金流水，分析财务报表等核查程序，认为：公司各项会计处理、财务报表列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盈利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量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矿权投资和贸易领域逐步形成团队、专业技术、资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综合竞争力不断提高。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153,659.83	652,274,173.60	260,695,546.92
营业成本（元）	101,535,895.58	640,644,836.87	245,696,651.12
投资收益（元）	9,313,005.41	77,755,605.53	72,484,034.11
其中：矿权投资业务投资收益	3,071,120.48	72,966,755.83	72,484,034.11
期间费用（元）	12,726,495.37	20,600,617.30	18,543,343.25
营业利润（元）	-4,841,599.22	63,325,016.88	67,179,613.85
净利润（元）	-2,822,678.39	65,641,229.83	63,038,47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2,851.87	68,007,956.81	64,823,44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31,229.99	61,296,018.76	62,591,033.40
贸易业务毛利率	2.51%	1.78%	2.53%
净资产收益率	-0.70%	16.94%	2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1%	15.82%	20.30%

2012年度和2013年度，由公司投资的烂泥沟公司、贵州紫金和法地煤矿项目主体投资效益较好，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平稳增长。

公司矿权投资业务不同于传统业务，其通过矿业权或股权转让获取转让收入、通过矿权或资金进行权益性投资获取投资分红收益都是一次性的、零散的，取决于矿业权或股权转让时间或投资企业利润分配时间。2014年1-5月公司投资的烂泥沟公司和法地煤矿项目主体投资效益通常在年末分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贵州紫金在黄金持续处于低位下净利润大幅下滑，因此，2014年1-5月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86%	47.93%	32.89%
流动比率	1.18	1.42	1.13
速动比率	1.18	1.42	1.08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89%、47.93%、51.86%，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8月公司通过集团拆借流动资金2亿元，委托银行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贷款1亿元、委托银行向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贷款1亿元。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之日，上述委托贷款已办理展期手续，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贷款展期至2015年2月28日，展期利率变更为12%/年；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贷款展期至2015年2月20日，展期利率变更为9%/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3、1.42、1.18，速动比率分别为1.08、1.42、1.18，相差不大，与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是利用资金优势为供应商和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商业服务、实物流转业务由供应商和客户直接对接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	22.66	55.98
存货周转率（次）	-	142.95	22.4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快速增长导致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分别为762.59万元、4,706.19万元和12,546.22万元。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是利用资金优势为供应商或客户提供信用支持，2013年，公司开始不参与贸易货物的实物流转，因此存货周转率呈现上述变化。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1) 现金流量表分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476.42	-165,597,607.29	-22,940,90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1,730.75	-104,394,473.31	54,998,46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509.87	253,201,738.31	-5,799,7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53,764.20	-16,790,342.29	26,257,86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与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1) 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目的是利用充裕的资金积极探索投资渠道、培育友好合作伙伴、培养锻炼贸易人才队伍、寻求主营业务突破、谋求闲置资金更高收益回报，矿产品贸易业务利润率很低；2) 公司在整个贸易经营过程中，主要是利用资金优势为供应商或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由于贸易活动毛利较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反映了公司为供应商或客户提供的信用额度在年度间的变化情况；3) 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矿权投资所取得的投资收益，矿权投资所取得的现金流是在投资活动现金流中体现。经过 2011 年和 2012 年的贸易合作，与科源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长期合作，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金流转的时间和安全性能得到保障，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确定了 2013 年的贸易规模和商业信用额度，由于贸易规模加大(2013 年贸易规模达 6.52 亿元,比 2012 年增加 4.05 亿元,增幅达 163.97%)及年末预付款增加造成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65,597,607.29 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反映公司矿权投资业务和其他投资业务的现金流状况。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是 2013 年 8 月公司借款增加，包括通过集团拆借流动资金 2 亿元、委托银行向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贷款 1 亿元、委托银行向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贷款 1 亿元。扣除上述资金拆借及委托贷款对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因矿权投资获取的现金情况良好。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反映公司筹措资金的现金流状况。2013 年度筹资额较大的原因是 2013 年 8 月公司通过集团拆借流动资金 2 亿元，向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子公司吸收投资 4,000 万元。

综上，公司依托矿权投资业务能够获取良好的现金流，依托省政府的扶持政策以及集团和银行的融资平台能够获取低成本的资金，从而为公司贸易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主要是反映公司贸易业务为客户和供应商在各年度提供商业信用支持额度变化，而反映公司矿权投资业务现金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获取能力良好，随着公司矿权投资业绩越来越好，同时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的授信额度更高，获取现金能力更强，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798,737.25	27,000,000.00	69,194,65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8,016,753.6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1,140.17	46,088,849.70	83,175,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99,877.42	161,105,903.39	152,370,45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459.00	61,684,322.57	26,448,4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107,97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65,078.1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4,687.67	202,450,975.96	20,815,52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8,146.67	265,500,376.70	97,371,98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1,730.75	-104,394,473.31	54,998,469.06

①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2012年，公司收到贵州紫金和烂泥沟公司分红款合计 69,194,657.10 元；2013年，公司收到贵州紫金分红款 27,000,000 元；2014年1-5月，公司收到烂泥沟公司分红款 15,798,737.25 元。

②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2013年，公司处置黔能页岩气，收到转让款 88,016,753.69 元。

③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2年，公司收到 106 队支付的法地煤矿转让项目预付款 80,000,000 元、政府海外勘查基金补助 2,223,060 元、以及 105 地质大队往来款 952,740 元；2013年，公司收到 106 队预付的法地煤矿转让项目预付款 40,000,000 元以及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788,849.70 元；2014年1-5月，公司

收到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利息 4,924,040.17 元和集团债权转让款 6,577,100 元。

④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2 年，公司为购买办公楼、车位和电脑等支付 26,448,492.00 元；2013 年，矿产公司及其子公司能矿锰业支付办公楼购置款、机器设备及购汽车、电脑等 61,684,322.57 元；2014 年 1-5 月，公司为购置电脑机办公用品等支付 453,459 元。

⑤投资支付的现金：2012 年，公司支付页岩气公司投资款 49,000,000 元。

⑥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2013 年，地矿国际支付对外投资款 1,365,078.17 元。

⑦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2 年，公司支付矿权勘查费用 20,815,522.04 元；2013 年，公司向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00,000,000 元、支付矿权勘查费用 2,450,975.96 元；2014 年 1-5 月，公司处置能矿锰业公司损失 4,230,794.15 元、支付矿权勘查费用 3,293,893.52 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1,133,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1,133,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259.87	215,146,700.00	20,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259.87	265,146,700.00	41,693,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750.00	1,944,961.69	27,492,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750.00	11,944,961.69	47,492,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509.87	253,201,738.31	-5,799,700.00

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收到的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其中，2012 年，公司收到贵峰（坦桑尼亚）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款 1,133,100.00 元；2013 年，公司收到能矿锰业其他股东投入的现金 40,000,000 元。

②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中：2012年，公司获得招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20,000,000元；2013年，公司收到向集团公司借款10,000,000元。

③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2年，公司收到103队和104队归还借款15,000,000元、项目预付款5,000,000元、关联往来款560,000元；2013年，公司收到集团借款200,000,000元、103队归还借款15,146,700元；2014年1-5月，公司收到104队归还借款及关联单位往来款1,721,259.87元。

④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2年，公司支付股东或参股方分红款27,492,800元；2013年，公司支付贷款利息支出1,944,961.69元；2014年1-5月，公司支付主要借款利息支出792,750元。

⑤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2年，公司归还117队及省地矿局借款关联往来款20,000,000元；2013年，公司支付大龙锰业公司借款10,000,000元。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对外投资企业的分红收入和收回投资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对外股权投资支出、矿权勘查支出、委托贷款支出及购置办公楼、机器设备、汽车等办公设施支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为银行或控股股东借款，或收回其他关联方借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股息、借款利息及归还其他关联方借款等。公司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现金流与公司业务匹配，与相关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经核查相关合同、协议、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并结合银行存款函证，分析现金流量表，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中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业务匹配，与相关会计核算是相互勾稽的。

（三）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矿权投资模式和获益方式不同，矿权投资业务收益计入不同的会计科目。公司通过探矿权的部分或全部权益转让，获得的地质矿产资源补偿费，计入利润表的营业收入科目；通过投资的参股公司股权或矿业权经营项目，相应矿权投资收益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权益法或成本法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和财务科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锰类矿产品销售收入	104,153,659.83	-	652,274,173.60	-	247,475,546.92	-
锰类矿产品采购成本	101,535,895.58	-	640,644,836.87	-	241,202,562.92	-
贸易净额收入	2,617,764.25	46.02	11,629,336.73	13.75	6,272,984.00	6.82
矿权投资其他业务收入	-	-	-	-	13,220,000.00	14.37
矿权投资收益	3,071,120.48	53.98	72,966,755.83	86.25	72,484,034.11	78.81
合计	5,688,884.73	100.00	84,596,092.56	100.00	91,977,018.11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包括矿权投资收益、贸易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收益。报告期内各期矿权投资收益分别为7,248.40万元、7,296.76万元、307.11万元，分别占总收益的78.81%、86.25%、53.98%；报告期内各期锰类矿产品的贸易净额收入分别为627.30万元、1,162.93万元、261.78万元，分别占总收益的6.82%、13.75%、46.02%；

其他业务收入系探矿权部分或全部权益转让收入和地质项目让渡补偿收入，主要集中在2012年度，分别为杨梅铜矿矿权补偿费40万元、威宁玉龙铜矿400万元（金碧矿产）、玉龙铜矿80万元（曲靖交通局占道补充款）、晴隆老万场金矿80万元、舍居乐铜矿700万、黔能页岩气20万元。

1、贸易业务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即贸易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贸易业务	锰类矿产品销售收入	104,153,659.83	652,274,173.60	247,475,546.92
	锰类矿产品采购成本	101,535,895.58	640,644,836.87	241,202,562.92
	毛利	2,617,764.25	11,629,336.73	6,272,984.00
	毛利率	2.51%	1.78%	2.53%
矿权投资收益		3,071,120.48	72,966,755.83	72,484,034.11

2013年公司贸易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经过2011年和2012年的贸易合作，科源实业及科源化工资金信誉较高，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后，业务量开始扩大。2014年1-5月公司贸易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收入结构的调整，未来公司主要做进出口贸易业务，锰类矿产品未来销售收入会越来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1-5月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89,390,632.47	85.83
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511,938.29	12.01
LONG SOURCE (H.K) INDUSTRY & COMMERCE CO., LIMITED	2,251,089.07	2.16
合计	104,153,659.83	100.00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年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47,234,684.51	37.90
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78,174,267.06	57.98
贵州玉屏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26,865,222.03	4.12
合计	652,274,173.60	100.00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2年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11,518,611.02	81.14
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5,956,935.90	13.79
合计	247,475,546.92	94.93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自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合计取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747.55万元、62,540.90万元和10,190.26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94.93%、95.88%和97.84%。大龙锰业、科源实业及科源化工均为肖军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公司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与科源实业及科源化工长期合作，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金流转的时间和安全性能得到保障。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利用资金优势，为客户提供商业信用支持，在整个贸易过程中，为保证贸易资金安全，公司已将主要客户科源实业在铜仁盆架山锰矿的股份(38.85%)和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38%)作为贸易合同贷款的担保和风险质押，目前公司虽然存在重大客户依赖，但公司贸易利润较少且随着公司锰类矿产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开展，对客户的依赖度将大幅降低。

2、矿权投资业务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探矿权的部分权益转让，引入投资者合作探矿，获得的地质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为1,322.00万元，主要是威宁玉龙铜矿400万元和舍居乐铜矿700万，全部集中在2012年度，计入其他业务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科目的

矿权投资业务收益情况详情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5,798,737.25	15,594,657.1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608.08	4,069,721.31	52,113,377.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01,512.40	-2,901,702.73	4,776,000.00
其他	-	56,000,000.00	-
投资收益合计	3,071,120.48	72,966,755.83	72,484,034.11

注：2013年和2014年1-5月矿权业务投资收益与财务报表投资收益差异分别为4,788,849.70元和6,241,884.93元，系公司委托贷款投资收益，详见“本节五、（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5%以上，或不到5%但占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金额	2012年金额
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15,798,737.25	15,594,657.10
合计	15,798,737.25	15,594,657.10

2012年、2013年，根据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5,594,657.10元和15,798,737.25元。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5%以上，或不到5%但占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5月金额	2013年金额	2012年金额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4,433.74	4,359,424.25	55,837,719.02
贵州省贵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25,174.34	-256,587.53	12,265.47
贵山（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	-33,115.41	-3,511,125.47
贵州黔能页岩气公司	-	-	-225,482.01
合计	169,608.08	4,069,721.31	52,113,377.01

2013年贵州紫金的投资收益为4,359,424.25元，较2012年大幅下降是由于2013年黄金价格持续走低，贵州紫金2013年净利润较上年大幅降低所致。

2014年1-5月贵州紫金的投资收益为44,433.74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是由于黄金价格持续处于低位，贵州紫金2014年1-5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所致。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01,512.40	-2,901,702.73	4,776,000.00

①2012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是公司收到处置金碧矿产12.5%股权的处置款。根据黔地矿函[2011]158号《关于对地矿股份转让威宁县金碧矿产开发有限公司25%股份的批复》公司分别于2011年8月12日和2012年1月5日分两次转让上述股权，其中2012年完成的12.5%的转让已于2012年确认收益4,776,000.00元。

②2013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是黔能页岩气开发项目合作终止形成的亏损。公司于2011年10月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煤田地质局、黔东南州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铜仁地区梵净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贵州黔能页岩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占29.67%的股份，至2012年12月31日共投资89,000,000.00元，账面价值为88,775,556.42元，由于公司在成立初期未取得相关矿权，因此于2013年3月签订合作终止协议，至2013年12月31日，共收回投资85,873,853.69元，损失2,901,702.73元。

③2014年1-5月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是无偿划转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收益。公司于2014年初无偿划转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按照帐面净值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司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2014年1-5月确认投资收益2,901,512.40元。

(4) 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投资收益	-	56,000,000.00	-

其他投资收益是公司收到法地煤矿经营项目的分红款 5,600.00 万元。地矿股份 2008 年参与沙子岭煤矿、旧院探矿权项目(即法地煤矿探矿权项目)勘探,该项目共有 106 地质大队、112 地质大队、地矿测绘院、地矿地质调查研究院、地矿物勘院、111 地质大队以及地矿股份等 7 家单位投入,实施主体为 106 地质大队。依据各方签署的协议,地矿股份在勘查阶段权益比例为 33.6%。

2008 年 8 月 30 日,地矿股份与 106 地质大队签订了《贵州省纳雍县法地煤矿资源合作合同书》,该合同书约定:地矿股份补偿 106 地质大队前期风险找矿及地质普查费用 1,080 万元并全额承担合作范围内煤炭资源地质勘查及矿产开发费用,地矿股份补偿前期费用后即享有勘查转让成果的 15%;勘探详查地质工作结束时,享有该矿权勘查转让收益的 30%;勘探精查地质工作结束时,享有勘查转让收益的 49%,组建合资公司并建成年产 120 万吨煤炭矿山时,享有合资公司的 70% 股权。2009 年,地矿股份引进地矿系统 111 地质大队、112 地质大队等五家单位,共同承担法地煤矿的勘查投入和风险,以风险勘查阶段投入 3,500 万元为基数,以 1,100 万元转让享有的上述探矿权精查勘察转让收益的 15.4%。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在勘查阶段转让探矿权,地矿股份享有沙子岭煤矿、旧院煤矿探矿权 33.6% 的权益,但其中未对利润分配方式进行约定。

2011 年 12 月 17 日,地矿股份等 6 家单位授权 106 地质大队与盛鑫矿业签订法地煤矿转让协议,以 5.8 亿元向盛鑫矿业转让法地煤矿探矿权。截至 2012 年 6 月,盛鑫矿业已支付 106 地质大队 3 亿元的探矿权转让款。2012 年 6 月 12 日,在毕节市政府、纳雍县政府和省地矿局协调见证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106 地质大队、盛鑫矿业签订协议书,约定由新湖中宝向盛鑫矿业支付前期款 3 亿元,并另外支付 6,000 万元补偿款以继承原转让协议的所有权利义务。约定价款支付方式如下:取得国土资源厅同意转让批复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支付 2 亿元;探矿权成功转让起 15 日内,支付剩余 8,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28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作出批复,认定转让符合相关条件。2012 年 11 月 23 日,双方在省矿权储备交易局签订协议转让成交确认书,经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12 月 19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公示了法地煤矿的协议转让结果,矿权储备交易局出具交易鉴证书。截至 2012 年末,新湖中宝支付了 2 亿元转让款。2013 年 4 月,相关探矿证书已办妥变更登记。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转让方实际收款 54,500

万元，受让方尚欠转让款 3,500 万元，目前 106 队正在积极与受让方新湖中宝协商尾款收款事宜。

公司与 106 地质大队等七家单位共同投资项目主体，该项目主体经营内容是对 106 地质大队所拥有的法地煤矿探矿权进行勘探，但该项目主体并不等同于法地煤矿探矿权及其地质成果本身。对于项目主体而言，法地煤矿转让行为已完成，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核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已经具备收入确认的条件：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根据 106 地质大队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湖中宝已支付 50,000 万元转让款，同时该探矿权在 2013 年 5 月就已办理过户，因此与该探矿权转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根据 106 地质大队与新湖中宝签订的协议，转让金额为 58,000 万元，收入金额明确。

(3)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该勘探项目的勘查合同和勘查工作量，该项目的勘察成本预计在 3,500 万元以内，成本可以预计，因此收益也已基本确定。

因此，项目主体投资各方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大队关于“贵州省纳雍县沙子岭煤矿、旧院煤矿”利润分配方案》，约定决定分配利润共计 16,666.67 万元。其中，2013 年分配的 16,666.67 万元投资收益确认依据：该项目转让收入 58,000 万元，该项目税金 5,017 万元（营业税及附加 3,248 万元，印花税 29 万元，企业所得税 1,740 万元，营业税及印花说已全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1,740 万元），勘查成本预计 3,500 万元，预计收益 49,483 万元，经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分期进行利润分配，2013 年在预计利润的 35% 范围内进行分配，即可分配的利润范围为 $49,483 \times 35\% = 17,319.05$ 万元，2013 年确认分配金额 16,666.67 万元，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投资各方确认的分配限额之内。

该项目主体的矿权勘查及管理均由 106 地质大队负责，公司对该经营项目主体只是基于财务投资的角色，对其并没有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项目主体采取成本法进行核算，确认 2013 年度投资收益 5,600 万元。

为尽快完成项目清算及法地煤矿探矿权勘查决算，2014年9月12日，106地质大队召集投资各方在遵义市106地质大队会议室召开会议，就该项目收入分配及转让期间发生的交易费、税金及各项杂费进行了确认，106地质大队将于2014年9月末前正式出具法地煤矿探矿权勘查决算报告。勘查决算报告出具后，该项目主体的投资成本也基本确定，届时地矿股份将根据2009年1月6日与地矿系统111地质大队、112地质大队等五家单位签订的《风险勘查开发贵州省纳雍县法地煤矿合作合同》条款约定与各方进行清算，该项目主体清算将在2014年末前完成，剩余利润将在2014年度确认。

经查阅合作开发协议、转让协议、项目结算会议通知、收益分配方案、收款凭证等，并基于对上述文件的分析判断，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法地煤矿项目主体在未结算的情况下进行分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同时地矿股份将法地煤矿探矿权项目主体在2013年度的分红收益分配确认为投资收益也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

（四）公司控股、参股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

1、股利分配制度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共有21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控股、参股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西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能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黔能矿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
金谷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
东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
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
银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
西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
银山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
贵峰公司（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贵州西南紫金黄金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金州能矿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镇远鹰泰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贵山(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黔东南东辰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贵州省贵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贵州万山兴隆锰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银山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金谷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可以提取等同于十分之一的法定储备金，当法定储备金增加到公司注册资本的五分之一时，注资必须停止。股东大会同样能决定全部或部分储备金的分配，但法律与章程声明不可用的储备金除外。股息或红利在年度结算之后最长九个月之内必须支付。此期限可由有权利的司法机关主席进行延长或延期。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西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东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根据《法案》规定，若公司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纳公司在紧随分配之后仍能符合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4 商业公司法第 56 条所定的偿还能力验证规定，便可通过决议议案批准公司按其认为合适的时间和数目向其认为合适的任何股东进行分配。

其它公司均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相同，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此外，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中提出以下分配方案：

烂泥沟公司在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利益分配由 3% 销售收入和税后 18% 利润组成。利益分配按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1) 从锦丰公司所占 18% 股份所得的利润各股东方按在烂泥沟公司所占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地矿股份所占股份为 19.81%。

(2)从锦丰公司所得 3% 销售收入各股东方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地矿股份分配比例为 19.33%。

2、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持股比例	控制程度	核算方法	2012年分红情况	2013年分红情况	备注
黔东南东辰矿业有限公司	8%	不控制并不具备重大影响	成本法	-	-	建设期未投产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6%	不控制并不具备重大影响	成本法	-	-	建设期未投产
贵州万山兴隆锰业有限公司	15%	不控制并不具备重大影响	成本法	-	-	2012、2013年亏损，未分配股利
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19.81%	不控制并不具备重大影响	成本法	1,559.47	1,579.87	2012年现金分红款2012.11、12月收到；2013年现金分红款2014年1月收到
镇远鹰泰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重大影响	权益法	-	-	建设期未投产
西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控制	成本法	-	-	2013年末新设全资子公司，未分配
贵州省能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控制	成本法	-	-	2014年1月新设全资子公司，未分配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控制	成本法	-	-	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勘查投入期
贵峰（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70%	控制	成本法	-	-	2012.13年亏损，纳入合并范围，未分配股利
贵山(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40%	重大影响	权益法	-	-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2012年亏损760.64万元，确认投资收益-351.11万元；2013年亏损8.28万元，确认投资收益-3.31万元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重大影响(见备注1)	权益法	2,700	900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2012年盈利31,020.96万元，确认投资收益5583.77万元；2013年盈利2421.90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435.94万元。2012年现金分红2013年3、5月收到，2013年现金分红预计2014.10月收，双方已挂应收、应付股利
贵州省贵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6%	重大影响	权益法	-	-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2012年盈利2.67万元，确认投资收益1.23万元；2013年亏损55.78万元，确认投资收益-25.66万元。未分配股利

注:1、地矿股份持有贵州紫金 18%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且该公司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都是由地矿股份派人担任，该公司 5 位董事中地矿股份占有一席，故认为地矿股份对其有重大影响，确认为权益法核算；2、除表中 12 家控股、参股公司外，报告期内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均处于投资建设期；3、金州能矿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4 年 8 月新成立，贵州西南紫金黄金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股权转让登记，故上述两家公司未列入上表。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元）	490,856.75	164,595.50	376,559.4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7%	0.03%	0.14%
管理费用（元）	6,426,778.63	15,476,549.48	19,014,918.3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7%	2.37%	7.29%
财务费用（元）	5,808,859.99	4,959,472.32	-848,134.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8%	0.76%	-0.33%

公司销售费用 2014 年 1-5 月较同期增加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职工薪酬的分配导致；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了 21.20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费用管理和控制，业务招待费和其他销售费用明显减少。

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 1-5 月较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①2013 年度公司效益较好，职工薪酬特别是绩效工资增加；②房屋折旧费用增加。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了 353.89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业务招待费减少 57.73 万元；②开办费减少 555.51 万元。

公司财务费用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分别为 580.89 万元、495.95 万元、-84.81 万元，2014 年 1-5 月较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于①公司向母公司西南能矿借款 20,000 万元，公司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确认的利息费用大幅增加。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580.76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向母公司西南能矿借款 20,000 万元，公司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确认的利息费用 4,345,833.33 元；②短期借款增加 1,000 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00.00	-1,112,56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223,060.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08,551.60	975,151.07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46,700.00	1,56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208,551.60	4,345,211.07	447,438.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所得税	302,137.90	1,086,302.77	111,859.5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	906,413.70	3,258,908.30	335,578.5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2,851.87	68,007,956.81	64,823,44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29,265.57	64,749,048.51	64,487,864.67

1、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1 年地矿股份与 105 地质大队共同出资设立贵峰（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并以地矿股份以公司个人名义申报了注册国外企业扶持资金（开办费），并最终获得财政厅划拨的 59.58 万元的开办费扶持金；地矿股份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开办费扶持资金中的 41.706 万元。

（2）2012 年关于贵峰公司的坦桑尼亚辛阳嘎地区 PL7017/2011 金探矿权靶区优选与评价项目，2012 年地矿股份根据省地矿局黔地矿财资[2012]4 号文件以其个人名义申报了公司 2012 年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资金补助地方项目预算共计 258 万元，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出具的黔财企[2012]86 号文件，公司获得了省商务厅拨付资金 258 万，地矿股份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其中的 70% 补贴，即 180.6 万元。

除上述补贴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其他财政补贴。

2、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公司于2013年8月分别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华路支行贷款给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00,000,000.00元，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取得委托贷款收益分别为4,788,849.70元6,241,884.93元，扣除公司向控股股东西南能矿支付的财务成本，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975,151.07元和1,208,551.60元。上述委托贷款已办理展期手续，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贷款展期至2015年2月28日归还，展期利率变更为12%/年；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贷款展期至2015年2月20日归还，展期利率变更为9%/年。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价格调节基金	按营业收入计征	0.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现金	33,256.15	40,870.88	5,663.38
银行存款	38,017,206.73	18,455,827.80	35,281,377.59
合计	38,050,462.88	18,496,698.68	35,287,040.97

(二)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 账龄一年以内的 应收股利	-	-	-	-
其中：(1) 贵州紫 金矿业股份有限公 司	27,000,000.00	-	27,000,000.00	-
(2) 贵州省烂泥沟 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	15,798,737.25	-	15,798,737.25
合 计	27,000,000.00	15,798,737.25	27,000,000.00	15,798,737.25

公司无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并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收到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分红 15,798,737.25 元。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4 年 5 月 31 日
1. 账龄一年以内的 应收股利	-	-	-	-
其中：(1) 贵州紫 金矿业股份有限公 司	-	9,000,000.00	-	9,000,000.00
(2) 贵州省烂泥沟 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15,798,737.25	-	15,798,737.25	-
合 计	15,798,737.25	9,000,000.00	15,798,737.25	9,000,000.00

(三)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4 年 5 月 31 日
委托贷款利息收益	-	1,317,844.76	-	1,317,844.76
合 计	-	1,317,844.76	-	1,317,844.76

(四)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2,065,427.98	100.00%	6,603,274.42	125,462,153.56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538,892.57	100.00%	2,476,944.63	47,061,947.94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027,240.00	100.00%	401,362.00	7,625,878.00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1 年以内应收账款比重在报告期各期末均为 100%，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中所占份额较大的均为与公司有长久合作的重点客户，能够保障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利用资金优势，从事锰产品贸易，为科源化工等客户提供商业信用支持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110,555,831.80	1 年以内	83.71%
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21,509,596.18	1 年以内	16.29%
合计		132,065,427.98		100.00%
2013 年度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7,835,954.80	1 年以内	56.19%
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20,270,628.00	1 年以内	40.92%
贵州玉屏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432,309.77	1 年以内	2.89%
合计		49,538,892.57		100.00%
2012 年度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7,053,684.00	1 年以内	87.87%
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333,556.00	1 年以内	4.16%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客户	640,000.00	1 年以内	7.97%
合计		8,027,240.00		100.00%

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为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上述两家企业合作多年，未发生任何坏账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5,991.89 万元、22,798.25 万元、8,582.8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813,431.00	34.74	224,432,500.00	98.44	84,778,012.00	98.78
1 至 2 年	35,555,500.00	59.34	2,500,000.00	1.10	1,050,000.00	1.22
2 至 3 年	2,500,000.00	4.17	1,050,000.00	0.46	-	-
3 年以上	1,050,000.00	1.75	-	-	-	-
合计	59,918,931.00	100.00	227,982,500.00	100.00	85,828,012.00	100.00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 2-3 年及 3 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 3,550,000.00 元，其中金额 1,050,000.00 元为预付贵州省地质局 113 地质大队的工程款，因为工程尚未完工，该款项尚未结清；金额 2,500,000.00 元为预付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购房款，因为房产尚未交接，该款项尚未结清。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如下：

201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28,000,000.00	1-2 年	货款尚未结算
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10,008,000.00	1-2 年	货款尚未结算
万山特区兴隆锰业有限公司	客户	9,947,163.00	1 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湖南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795,000.00	1 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2,974,382.00	1 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合计		54,724,545.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供货商	118,000,000.00	1 年内	货款尚未结算
贵州玉屏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商	40,000,000.00	1 年内	货款尚未结算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预付土地款	30,000,000.00	1 年内	未付清土地款
湖南科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供货商	24,276,000.00	1 年内	货款尚未结算
贵州万山兴隆锰业有限公司	供货商	10,016,500.00	1 年内	货款尚未结算
合计		222,292,500.00		

2013 年末，预付账款中存在三笔关联方款项，合计 1,356.65 万元，其中①预付贵州省地质局 113 地质大队的工程款 105 万元，因为工程尚未完工，该款项尚未结清；②省地矿局勘查开发局 250 万元，为预付购房款。2011 年省地矿局为改善所属单位办公环境，经贵州省发改委批复，同意省地矿局在贵阳市金阳新区建设贵州省地质科技园。根据建设和融资方案，公司将总计投入 1,200 万元，科技园建成后将分得 5,061 平方米办公用房。③预付贵州万山兴隆锰业有限公司 1,001.65 万元，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2013 年末预付科源实业 118,000,000.00 元，主要是与其签订贵地矿司购 2013—558 号、560 号、561 号、562 号采购合同，并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条款预付货款，这几笔采购合同的执行是在 2014 年，且因为先付款后发货，再开具增值税发票冲预付账款，因此在 2013 年末反映有大额预付账款。

单位：元

合同号	供货方	单价（元/吨）	吨位	合同金额	预付款金额	合同执行情况
合计			10,480	118,000,000.00		
贵地矿司购 2013—558 号	科源实业	12,500	3,2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已于 2014 年 3 月执行
贵地矿司购 2013—560 号	科源实业	12,500	4,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已于 2014 年 4 月执行

贵地矿司购 2013—561 号	科源 实业	12,500	8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已于2014 年6月执行
贵地矿司购 2013—562 号	科源 实业	12,500	1,44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已于2014 年6月执行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中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元）	计提坏账金额
贵州省地质勘查局	2,500,000.00	-	2,500,000.00	-
合计	2,500,000.00	-	2,500,000.00	-

（六）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58,942.92	4.29%	-	358,942.92
1-2年	81,455.40	0.97%	-	81,455.40
2-3年	420,000.00	5.02%	42,000.00	378,000.00
3-4年	7,500,000.00	89.71%	1,5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8,360,398.32	100.00%	1,542,000.00	6,818,398.32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3,299,232.57	72.31%	1,733,413.30	21,565,819.27
1-2年	1,420,000.00	4.41%	29,400.00	1,390,600.00
2-3年	7,500,000.00	23.28%	750,000.00	6,750,000.00
合计	32,219,232.57	100.00%	2,512,813.30	29,706,419.27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708,519.22	7.36%	21,000.00	1,687,519.22
1-2年	21,504,779.10	92.64%	525,000.00	20,979,779.10
合计	23,213,298.32	100.00%	546,000.00	22,667,298.32

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合理,账龄基本都在1年以内或1至2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贵州大龙锰业有限公司	客户	7,500,000.00	3-4年	89.71	借款
镇远鹰泰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20,000.00	2-3年	5.02	借款
廖黔灵	公司职工	60,000.00	1年以内	0.72	备用金
何健	公司职工	32,000.00	1年以内	0.38	备用金
赵生龙	公司职工	30,555.68	1年以内	0.37	备用金
合计		8,042,555.68		96.2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贵州玉屏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7,500,000.00	1-3年	54.32	借款
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6,577,100.00	1年以内	20.41	处置股权款
贵州省铜仁地区拍卖有限公司	客户	5,250,000.00	1年以内	16.29	保证金
104地质大队	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3.10	
镇远鹰泰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20,000.00	1-2年	1.30	借款
合计		30,747,100.00		95.42	

1、贵州玉屏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末欠款1,750万元,主要是750万元项目投资借款和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750万元项目投资借款系2010年9月25日大龙锰业董事会决议建设兴隆二期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由公司股东按股份比例投入,项目建成投产后,优先偿还二期项目投资,当时地矿股份占大龙锰业15%的股权,兴隆锰业为大龙锰业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该款项地矿股份2010年12月22日汇款给大龙锰业,该款项已转入兴隆锰业,根据董事会决议和地矿公司内部决策文件,该投资是属于项目投资借款。兴隆锰业及西南能矿已于2014年6月15日及2014年6月18

日出具承诺书，承诺兴隆锰业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该笔借款，若兴隆锰业无法归还则由西南能矿归还。该笔借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贵州玉屏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新增借款 1,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借予其的流动资金借款，本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归还。

2、2013 年末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欠款 657.71 万元，为处置贵州玉屏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应收的账款，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与股东西南能矿以及债务人科源实业有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公司将该笔债权转让至西南能矿，西南能矿已将该笔款项于 2014 年 3 月汇入公司账户，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贵州省铜仁地区拍卖有限公司保证金 525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南锰业购买铜仁的工厂建设用地所缴纳的保证金。

4、104 地质大队已于 2014 年 4 月归还 100 万元借款。

5、镇远鹰泰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款 42 万元，根据《关于成立镇远鹰泰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第三条采矿开发阶段，地矿股份承担开发费用的 12%，以及镇远鹰泰 2010 年 9 月 13 日董事会会议纪要的要求地矿股份于 2010 年 9 月支付投资款 42 万元，并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由于镇远鹰泰一直未进行股权变更，因此地矿股份在 2012 年进行账务调整，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转为其他应收款。

应收合营企业镇远鹰泰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款 42 万元，2014 年初经与镇远鹰泰及镇远鹰泰其他股东沟通，确认将于 2014 年 9 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确认该笔款项的性质。该笔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与投资相关的文件资料、承诺书，包括地矿股份兴隆锰业项目投资借款董事会决议、大龙锰业的董事会决议，镇远鹰泰董事会决议以及《关于成立镇远鹰泰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协议》等文件，并查验地矿股份将相关资金转出流水，大龙锰业资金转出的原始凭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述款项是真实的。大龙锰业 750 万元借款明确将于 2014 年底前归还，并由西南能矿承担连带责任。鹰泰钒业确认将于 2014 年 9 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确认该笔款项的性质，如作为借款，将尽快督促归还；如确认为投资款，公司将作相应的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元）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西南能矿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62,000.00	
合计	15,000.00		162,000.00	

年初款项的性质为公司管理层年终绩效，根据公司的管理文件，股东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每年年底要求下属子公司将公司管理层效益上交至集团，待年终考核后进行发放。年末款项的性质为上缴职工的安全风险金。

（七）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公司存货余额的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	-	-	-	572,340.00	6.27%
发出商品	-	-	-	-	8,553,846.14	93.73%
合计	-	-	-	-	9,126,186.14	100.00%

2012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912.62 万元，2013 年末存货已无余额。

（八）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该款项性质为委托贷款，其中 100,000,000.00 元贷款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贷给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同号 2013 年营字第 7013200011，贷款期限为 1 年；100,000,000.00 元贷款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华路支行贷给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同号 2013 年委托字第 1 号。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4,180,852.28	4,055,677.94	4,312,265.47
联营企业	133,932,569.93	142,888,136.19	227,337,383.77
其他股权投资	4,741,000.00	4,741,000.00	9,288,100.00
小计	142,854,422.21	151,684,814.13	240,937,749.24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142,854,422.21	151,684,814.13	240,937,749.24

2、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3年余额	2014年5月31日	持股比例(%)
贵州省贵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55,677.94	2,180,852.28	46.00
镇远鹰泰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1,909,953.38	132,954,387.12	18.00
贵山(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978,182.81	978,182.81	40.00
权益法小计		146,943,814.13	138,113,422.21	
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98,100.00	198,100.00	19.81
黔东南东辰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	2,400,000.00	8.00
万山特区兴隆锰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42,900.00	2,142,900.00	15.00
成本法小计		4,741,000.00	4,741,000.00	
合计		151,684,814.13	142,854,422.21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2年余额	2013年余额	持股比例(%)
贵州省贵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12,265.47	2,055,677.94	46.00
镇远鹰泰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7,550,529.13	141,909,953.38	18.00

贵山(坦桑尼亚)矿业 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11,298.22	978,182.81	40.00
贵州黔能页岩气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88,775,556.42	-	-
权益法小计		231,649,649.24	146,943,814.13	
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 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98,100.00	198,100.00	19.81
贵州玉屏大龙锰业有 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090,000.00	-	-
黔东南东辰矿业有限 公司	成本法	-	2,400,000.00	8.00
万山特区兴隆锰业有 限公司	成本法	-	2,142,900.00	15.00
成本法小计		9,288,100.00	4,741,000.00	-
合计		240,937,749.24	151,684,814.13	-

3、2013 年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情况

黔能页岩气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是公司与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煤田地质局、黔东南州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铜仁地区梵净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占 29.67% 的股份，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共投资 89,00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88,775,556.42 元，由于公司在成立初期未取得相关矿权，因此于 2013 年 3 月签订合作终止协议，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回投资 85,873,853.69 元，损失 2,901,702.73 元。

贵州玉屏大龙锰业有限公司投资于 2010 年 1 月，投资额 9,090,000.00 万元，占 15% 的股份，由于该公司经营不善，公司于本期减少对大龙锰业的长期股权投资。2013 年 5 月，公司与股东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金额为 9,090,000.00 元，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投资 2,512,900.00 元，尚未收到的金额为 6,577,100.00 元。该笔债权已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南能矿。本项资产处置已由贵州省国资委授权西南能矿处置，西南能矿对本次转让予以确认。

黔东南东辰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是公司与皮晓君、吴忠荣、梁璐共同设立黔东南东辰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2,400,000.00 元，占黔东南东辰有限公司 8% 的股份，并由贵州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黔郎信[2013] 验字第 032 号验资报告。

贵州万山兴隆锰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入股，投资金额为 2,142,900.00 元，占贵州万山兴隆锰业有限公司 15% 的股份，并由铜仁同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铜同致验字[2013]第 080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03 年投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投资成本为 0，所持股份 6%。公司投资成为 0，所持股份为 6% 的原因系普安县泥堡金矿的是由 106 地质大队进行投资勘探，公司未进行投资，同时公司与 106 地质大队、亚太公司签订了《关于转让贵州省亚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勘查及开采阶段股权的协议》，约定勘查阶段地矿股份占股 6%，106 地质大队占股 14%，

公司对投资的企业，按照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称	持股比例	控制程度	核算方法
黔东南东辰矿业有限公司	8%	不控制并不具备重大影响	成本法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6%	不控制并不具备重大影响	成本法
贵州万山兴隆锰业有限公司	15%	不控制并不具备重大影响	成本法
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19.81%	不控制并不具备重大影响	成本法
镇远鹰泰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重大影响	权益法
西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控制	成本法
贵州省能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控制	成本法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控制	成本法
贵峰（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70%	控制	成本法
贵山(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40%	重大影响	权益法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重大影响	权益法
贵州省贵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6%	重大影响	权益法

其中：公司持有贵州紫金 18% 的股份，在该公司为第二大股东，且该公司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都是由公司派人担任，该公司 5 位董事中公司选派占有一席，故认为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确认为权益法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所涉及的被投资单位均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审计情况及确认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单位：元

名称	审计报告文号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当期净利润	持股比例	确认投资收益
镇远鹰泰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0	40%	0
贵山(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82,788.53	40%	-33,115.41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闵龙会[2014]字第查验 003 号	标准无保留意见	24,219,023.61	18%	4,359,424.25
贵州省贵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贵州黔元审字(2014) 139 号	标准无保留意见	-557,798.98	46%	-256,587.53

2012 年度

单位：元

名称	审计报告文号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当期净利润	持股比例	确认投资收益
镇远鹰泰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0	40%	0
贵山(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7,606,424.33	46.16%	-3,511,125.47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闵龙会[2013]字第查验 033 号	标准无保留意见	310,209,550.14	18%	55,837,719.02
贵州黔能页岩气公司	信会师报字[2013]第 720390 号	标准无保留意见	-759,966.34	29.67%	-225,482.01
贵州省贵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黔夜郎会审字[2013]028 号	标准无保留意见	26,664.07	46%	12,265.47

其中镇远鹰泰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成立，由于该公司股东鹰泰集团有限公司未对该公司进行后续投资，导致公司 2012 年以后并未进行具体业务，

该公司未聘请中介机构审计，地矿股份也未确认投资收益。由于该公司拥有一项钒矿的探矿权，经评估机构评估尚未减值，因此，未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师对其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报表进行审阅，未发现其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贵山(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没有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师对 2012 年和 201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其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十)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57,744,787.54	440,163.00	4,435,414.00	53,749,536.54
房屋及建筑物	47,744,207.92	361,368.00	-	48,105,575.92
机器设备	215,000.00	-	-	215,000.00
运输工具	8,724,116.65	-	4,435,414.00	4,288,702.65
电子设备	954,012.97	-	-	954,012.97
其他设备	107,450.00	78,795.00	-	186,245.00
2、累计折旧合计	3,712,926.57	833,560.70	64,369.90	4,482,117.37
房屋建筑物	401,049.00	672,430.20	-	1,073,479.20
机器设备	71,666.67	16,165.00	-	87,831.67
运输工具	2,431,200.90	102,740.00	64,369.90	2,469,571.00
电子设备	764,985.40	4,380.00	-	769,365.40
其他设备	44,024.60	37,845.50	-	81,870.10
3、账面净值合计	54,031,860.97	440,163.00	5,204,604.80	49,267,419.17
项目	2013.12.31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3,305,462.97	54,495,684.57	56,360.00	57,744,787.54
房屋建筑物	-	47,744,207.92	-	47,744,207.92
机器设备	-	215,000.00	-	215,000.00
运输工具	2,263,600.00	6,460,516.65	-	8,724,116.65
电子设备	964,142.97	46,230.00	56,360.00	954,012.97
其他设备	77,720.00	29,730.00	-	107,450.00
2、累计折旧合计	2,849,346.60	919,939.97	56,360.00	3,712,926.57
房屋建筑物	-	401,049.00	-	401,049.00

机器设备	-	71,666.67	-	71,666.67
运输工具	2,070,248.00	360,952.90	-	2,431,200.90
电子设备	740,973.00	80,372.40	56,360.00	764,985.40
其他设备	38,125.60	5,899.00	-	44,024.60
3、账面净值合计	456,116.37	54,495,684.57	919,939.97	54,031,860.97

公司原有办公用房为租用，为改善办公环境以及为扩张预留办公场所，公司于 2010 年与贵州银海益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银海元隆]2012-603、604 购买合同，合同总价 4,563.0121 万元，购买建筑面积 2,188.98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公司从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分三期支付购房款 4,563.0121 万元，该办公用房于 2013 年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迁入该址办公。

公司于 2012 年参与原地矿系统集资建房，预付 250 万元，集资建房预计总金额为 1,200 万元，可取得 5,061 平方米办公用房，该集资建房将来主要用于出租或出售，作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良好，房产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矿权投资计划和日常经营。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查，各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减值状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勘查成本	75,967,169.26	72,673,275.74	69,922,299.78
合计	75,967,169.26	72,673,275.74	69,922,29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是为形成地质项目勘查的详查成果付出的前期勘查开发费用，其中投资注溪钒矿项目的勘查成本为 15,407,079.26 元，与贵州省地矿局 106 地质大队等合作投资“贵州省纳雍县沙子岭煤矿、旧院煤矿项目”的勘查成本为 29,557,730.52 元，投资几内亚非亚瓦亚铁矿项目的勘查成本为 25,257,490.00 元，投资金谷公司几内亚项目的勘查成本为 3,776,162.12 元，投资黔能矿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项目的勘查成本为 1,252,503.85 元。

“贵州省纳雍县沙子岭煤矿、旧院煤矿项目”的勘查成本未结转的系 2009 年地矿股份与贵州省地矿系统的五家单位的签订的合同书中预计项目成本为 3,500 万元，到 2013 年末发生 2,956 万元，与 106 地质大队对账后预计最终成本在

3,200-3,400 万元之间，因有一笔 3 个孔的钻探费用各方仍有歧义，且该项目主体尚未清算，故未结转成本。

目前对于石油天然气意外的采掘业企业的勘探活动没有制订专门的会计准则对其财务核算进行规范，但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明确，石油天然气以外的采掘业企业的勘探和评价活动参照油气准则执行。另外，《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也明确，采用成果法对钻井勘探支出进行资本化，是指以矿企业为成本归集和计算中心，只有与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相关的钻井勘探支出才能资本化，如不能确定钻井勘探支出是否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应在一年内对其暂时资本化，与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不直接相关的支出，作为当期费用处理。对地矿股份而言，勘探活动是地矿股份的主要经营活动，其在勘探过程中会形成项目成果文件，这些勘查成果资料表明勘探项目是否存在经济可采储量，因此具备采用成果法进行核算的条件。地矿股份对勘查费用的核算方法采用成果法，即按照项目建立明细账，同时将与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相关的工程费、材料费、人工费等勘探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对应明细项目的勘查成本，在具体核算中，企业通过“勘查开发成本”来归集勘查费用，将实施勘查工作中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相关勘探支出转入主营业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而与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相关的勘探支出资本化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会计师查阅了勘查项目成果文件，核查了与勘查成本的原始凭证，包括支付给施工方的工程费、领用的材料费、项目人员工资等，均属于与勘查项目相关的勘探支出，且其对应的项目已经形成一定的勘查成果资料，表明存在经济可采储量。故此，会计师认为，地矿股份将与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相关的勘探支出资本化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条—石油天然气开采》的规定。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递延收益、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所致。具体构成如下：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36,318.61	997,439.49	236,840.50
工资	-	-	524,904.27
可抵扣亏损	2,587,429.38	1,790,741.00	1,377,817.77
政府补助	-	-	555,765.00
小计	4,623,747.99	2,788,180.49	2,695,327.54

2、暂时性差异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8,145,274.44	3,989,757.96	947,362.00
工资	-	-	2,099,617.08
可抵扣亏损	10,349,717.52	7,162,964.00	5,511,271.08
政府补助	-	-	2,223,060.00
小计	18,494,991.96	11,152,721.96	10,781,310.16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损失	3,888,929.79	4,042,395.93	947,362.00
合计	3,888,929.79	4,042,395.93	947,362.00

七、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2、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银行	金额（元）	期限	贷款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0	一年	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3日

合计	30,000,000.00		
----	---------------	--	--

3、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10,037,500.00	99.90	9,650.00	100.00
1 至 2 年	29,500.00	75.35	9,650.00	0.10	-	-
2 至 3 年	9,650.00	24.65	-	-	-	-
合 计	39,150.00	100.00	10,047,150.00	100.00	9,650.00	100.00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10,047,150.00 元，全部为应付大龙锰业采购电解锰款，大龙锰业 2001 年 6 月成立，位于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已建成年产 17,000 吨电解金属锰生产规模，注册资本金 2,33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军，现有职工 300 多人，总资产 4,682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5%、1.225%、0.002%，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500,093.57	14,690,322.00	14,184,186.68
1-2 年	14,000,000.00	-	-
合 计	14,500,093.57	14,690,322.00	14,184,186.68

预收帐款中 1,400 万是预收的注溪钒矿的转让款。经 2013 年 5 月 12 日地矿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贵州省岑巩县注溪钒矿详查探矿权转让及合作的议案》。2013 年 5 月 29 日，地矿股份和上饶市康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贵州省岑巩县注溪钒矿详查探矿权转让合作合同》，约定地矿股份转让注溪钒矿部分区域的探矿权，合作方预付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经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同意转让批复后，经地矿股份通知的十五天内，支付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后，办理探矿权变更事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出具同意转让的批复，对方违约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转让款。后双方协商，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贵州省岑巩县注溪钒矿详查探矿权转让合作补充协议》，规定对方增加支付预付款 1,000.00 万元，对方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增付预付款 400 万元。由于对方资金周转困难，暂未能按时付清余款，探矿权证也未办理变更，此矿权转让目前正在协商处理中，由于注溪钒矿转让相关的经济利益没有证据表明很可能流入企业，注溪钒矿探矿权尚未转移，公司和其他投资方保留了注溪钒矿相关的控制权，其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注溪钒矿转让行为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44,031.76	-45,521.88	-1,107,505.75
营业税	97,892.24	137,155.56	298,000.00
个人所得税	11,884.14	13,441.78	17,011.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34.68	10,717.89	20,860.00
教育费附加	4,257.72	-1,118.62	8,940.00
价格调节基金	13,037.79	53,599.87	40,810.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38.48	5,636.01	5,960.00
印花税	-	445,803.59	171,940.00
合计	183,876.81	619,714.20	-543,983.99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569,257.71	253,890,079.97	85,330,496.43
1-2年	251,932,924.53	26,900,193.00	521,593.00
2-3年	26,893,193.00	10,932.00	43,500.00
3年以上	13,852,817.30	13,868,470.30	14,074,186.00
合计	299,248,192.54	294,669,675.27	99,969,775.43

2、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700.00	20,700.00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379,166.66	204,345,833.33
合计	209,399,866.66	204,366,533.33

该项款项性质为向母公司西南能矿借款 200,000,000.00 元以及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出的利息费用 9,379,166.66 元；省地矿局多拨付给公司离退休人员统筹费 20,700 元，将在接到省地矿局通知后返还。

4、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元)	性质或内容	备注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379,166.66	借款及利息	
省地矿局 106 地质大队(注)	66,021,259.87	预收补偿费	
省地矿局 112 地质大队	4,000,000.00	项目投资款	
贵州地矿测绘院	3,500,000.00	项目投资款	
技术开发费	2,683,000.00	技术开发费	资金尚未占用

注：该项款项性质主要为与贵州省地矿局 106 地质大队合作开发法地煤矿预收的补偿款，款项金额为 65,000,000.00 元，尚未结算；1,021,259.87 元为向贵州省地矿局 106 地质大队的借款。

5、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省地矿局 103 地质大队	311,193.00	311,193.00	311,193.00
省地矿局 104 地质大队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省地矿局 105 地质大队	794,968.11	794,968.11	900.00
省地矿局 106 地质大队	66,021,259.87	65,300,000.00	80,000,000.00
省地矿局 111 地质大队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省地矿局 112 地质大队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2,000,000.00	2,000,000.00	3,500,000.00
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700.00	20,700.00	1,180,000
贵州地矿测绘院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贵山(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1,182,999.39	1,157,501.06	-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379,166.66	204,345,833.33	-

贵州盛世玉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
合 计	288,920,287.03	283,176,195.50	95,202,093.00

预付省地矿局 250.00 万元是 2011 年省地矿局为改善所属单位办公环境，经贵州省发改委批复，同意省地矿局在贵阳市金阳新区建设贵州省地质科技园。根据建设和融资方案，公司预计总投入 1,200 万元，科技园建成后将分得 5,061 平方米办公用房，鉴于公司已购买银海元隆广场两层办公楼并投入使用，地质科技园建成后将用于出租。

其他应付款中 106 地质大队 6,500 万元主要是法地煤矿转让所得部分款项，应付地矿系统其他单位 1,100 万元是其他单位通过地矿股份投资法地煤矿款项，法地煤矿勘查成本费用以及所得暂未最终结算，项目主体暂未清算，因此该项目收益未最后确定，上述款项暂时挂帐，待 2014 年度清算完成确认剩余利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三）2、（4）其他投资收益”。

（六）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6,470,052.00	26,470,052.00	26,470,052.00
贵州省财政厅	3,044,400.00	3,044,400.00	3,044,400.00
合计	29,514,452.00	29,514,452.00	29,514,452.00

应付股利的说明：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股利余额为 29,514,452.00 元，其中：（1）欠原股东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的股利金额为 26,470,052.00 元；（2）欠贵州省财政厅的股利金额为 3,044,400.00 元，贵州省财政厅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根据贵州省财政厅下发的《贵州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黔财企【2008】28 号），公司要按净利润 8% 的比例计提上交。

上述应付股利为 2008 年——2011 年的股利及 2010 年——2011 年的国有资本收益金，由于尚未接到省地矿局及贵州省财政厅付款通知，暂未划入指定账户。

根据地矿股份股东大会决议，2009 年至 2012 年省地矿局所得分红款合计为 29,370,000.00 元，已支付 2,899,948.00 元，应付股利余款为 26,470,052.00 元。省地矿局作为地矿股份大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并考虑到地矿股份的发展需要，因此暂未要求划拨上述分红款。

地矿股份作为省属企业，按贵州省财政厅及贵州省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贵州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企[2008]28号），省属企业由集团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8%的国有资本收益，公司2011年及2012年累计提取5,479,200.00元，2012年1月通过财政厅专门审计后上缴2,434,800.00元，余额为3,044,400.00元。因地矿股份2012年底划入西南能矿，变为西南能矿集团的二级公司，财政厅2012年只对西南能矿征收国有资本收益，未对地矿股份专门审计，也没有通知地矿股份上缴该笔费用。地矿股份将该笔应付国有资本收益3,044,400.00元挂“应付股利”科目核算。

上述两笔应付股利已列入地矿股份负债类科目“应付股利”核算，已作利润分配处理，应付股利余额根据省地矿局和西南能矿通知支付；未来西南能矿将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从股东分红中缴纳国有资本收益，因此应不会影响未来投资者对公司利益分配享有的平等权利。

（七）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在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盈余公积	-	26,957,050.18	19,700,672.97
未分配利润	219,611,127.88	237,476,929.57	176,725,34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611,127.88	402,433,979.75	334,426,02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794,784.23	440,683,121.00	334,089,151.1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控制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100%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公司原控股股东	74.82% (持有西南能矿股份)
--------------	---------	----------------------

2、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被控制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西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能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西南紫金黄金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州能矿股份有限公司	相对控制下的子公司
黔能矿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
金谷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
东非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
几内亚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
几内亚银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
西非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
几内亚银山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贵州省地质矿局 101 地质大队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事业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局 102 地质大队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事业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局 103 地质大队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事业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局 104 地质大队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事业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局 105 地质大队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事业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局 106 地质大队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事业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局 111 地质大队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事业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局 112 地质大队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事业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局 113 地质大队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事业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局 114 地质大队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事业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局 115 地质大队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事业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局 117 地质大队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事业单位
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事业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局测绘院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事业单位
地球物理化学勘查院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事业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产中心实验室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事业单位
贵州省地勘装备服务中心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事业单位
贵阳探矿机械厂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企业
贵州省地质调查院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事业单位

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事业单位
贵州省地矿工程勘查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公司
贵州山水国际旅行社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企业
贵州浅层地温能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公司
贵州地矿风险勘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公司
贵州地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公司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关服务中心	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事业单位
贵州锦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西南能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贵州盛世玉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遵义能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贵州省地矿地热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贵州页岩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相对控制下的子公司
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相对控制下的子公司
贵峰公司（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镇远鹰泰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贵山(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黔东南东辰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贵州省贵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贵州万山兴隆锰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参股企业其他股东情况及关联关系

地矿股份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设立日期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贵峰(坦桑尼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011年	地质勘查业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70%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局 105 地质大队	事业单位	30%
几内亚银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1年	地质勘查业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47%
				肖金泉	自然人	19%
				陈健民	自然人	15%
				龚惠萍	自然人	15%

				DABO	自然人	4%
几内亚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2年	地质勘查业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66%
				星融国际有限公司	民营	25%
				海外财富投资公司	民营	9%
几内亚银山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2年	地质勘查业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51%
				星融国际有限公司	民营	35%
				海外财富投资公司	民营	14%
黔能(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400	2013年	地质勘查业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80%
				东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20%
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3年	锰产品生产与销售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60%
				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民营	38%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2%
贵州建强锰业有限公司	3000	2013年	锰产品生产与销售	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参股公司	60%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所参股企业其他股东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实际开展业务情况中也不存在通过参股企业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8-16	2014-8-16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公司于2013年8月向其母公司西南能矿借款200,000,000.00元，期限为1年，利率为银行实际贷款利率。

公司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权限内授权审批制度、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西南能矿通过公司分别向黄果树管委会和铜仁市政府指定的大龙经济开发区汇源投资有限公司贷款壹亿元，公司于2013年7月3日召开总经理专题会议，

讨论通过向西南能矿拆借流动资金贰亿元和委托银行向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各贷款壹亿元的议案。

2013年7月30日和201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两次董事会分别通过上述议案。

201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集团拆借流动资金贰亿元、委托银行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贷款壹亿元、委托银行向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贷款壹亿元的议案。上述委托贷款已办理展期手续，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贷款展期至2015年2月28日归还，展期利率变更为12%/年；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贷款展期至2015年2月20日归还，展期利率变更为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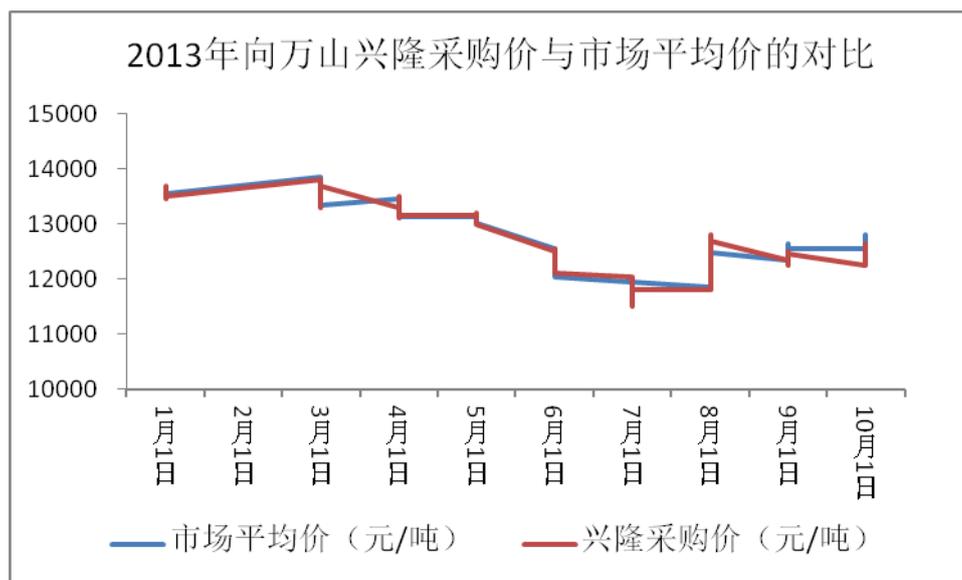
2、其他关联交易

2008年8月30日地矿股份与106地质大队签订了《贵州省纳雍县法地煤矿资源合作合同书》，约定地矿股份补偿106地质大队前期风险找矿及地质普查费用1,080万元并全额承担合作范围内煤炭资源地质勘查及矿产开发费用，地矿股份享有沙子岭煤矿、旧院煤矿探矿权33.6%的股份。随后106地质大队转让法地煤矿探矿权，截至2013年，公司收到106地质大队支付的法地煤矿项目1.2亿元投资收益款。

2013年12月，公司为贵大校友会向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贵州盛世玉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玉饰品，购买总金额为36,000.00元。

贸易业务中，贵州万山兴隆锰业有限公司作为采购方，公司在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的采购额分别为89,651,897.44元、80,219,059.83元、16,676,700.00元，分别占总采购额的37.2%、12.57%、52.16%。

公司向万山兴隆锰业采购一是万山兴隆锰业提供的产品符合客户要求，质量稳定、可靠；二是公司与其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信用良好。公司向万山兴隆锰业采购产品的价格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再根据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制定。交易价格及可比市场价对比如下，最终成交价格与市场报价较为接近，比较公允。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省地矿局 104 地质大队	其他应收款	-	1,000,000.00	1,000,000.00
2	镇远鹰泰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3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0	162,000.00	-
4	省地矿局 113 地质大队	预付账款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5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预付账款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6	贵州万山兴隆锰业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9,947,163.00	10,016,500.00	-
7	省地矿局 103 地质大队	其他应收款	-	-	14,000,000.00
8	省地矿局 103 地质大队	其他应付款	311,193.00	311,193.00	311,193.00
9	省地矿局 104 地质大队	其他应付款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10	省地矿局 105 地质大队	其他应付款	794,968.11	794,968.11	900.00
11	省地矿局 106 地质大队	其他应付款	66,021,259.87	65,300,000.00	80,000,000.00

12	省地矿局 111 地质大队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3	省地矿局 112 地质大队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4	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5	贵州地矿测绘院	其他应付款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16	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180,000.00
17	省地矿局 113 地质大队	其他应付款	-	-	3,500,000.00
18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其他应付款	20,700.00	20,700.00	-
19	贵山(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82,999.39	1,157,501.06	-
20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9,379,166.66	204,345,833.33	-
21	贵州盛世玉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36,000.00	-

序号 1 对应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贵州省地矿局 104 地质大队的其他应收款 100 万元为公司委托贵州省地矿局 104 地质大队投资五指山项目所付款项，但因各种原因未投资成功，形成应收款项。该笔款项 104 地质大队已于 2014 年 4 月归还。

序号 2 对应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镇远鹰泰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42 万元为公司对镇远鹰泰的增资投资款。2010 年 9 月 13 日，镇远鹰泰的董事会决议通过由地矿股份对其增资 42 万元，但镇远鹰泰未将本次增资资金计入实收资本，也未办理工商变更，故地矿股份暂将该笔款项挂在其他应收款，待镇远鹰泰召开股东会确定该笔款项性质后进行进一步处理。

序号 3 对应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西南能矿的其他应收款 16.2 万元为地矿股份根据 2013 年西南能矿下发的文件规定计提的领导年终绩效奖金。根据西南能矿的管理文件，其于每年年底要求下属子公司将该公司领导的绩效奖金上交至集团，待年终考核完成后进行发放，该款项在 2014 年考核完毕后已清算完毕；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西南能矿的其他应收款 1.5 万元为地矿股份上缴集团的 2014 年度安全风险抵押金，待 2014 年考核完毕后清算。

序号 4 对应的 105 万为公司预付给省地矿局 113 地质大队的舍居乐铜、铁、煤矿地质详查费。

序号 5 对应的 250 万为预付给省地矿局的购房款。2011 年省地矿局为改善所属单位办公环境，经贵州省发改委批复，同意省地矿局在贵阳市金阳新区建设贵州省地质科技园。根据建设和融资方案，公司将总计投入 1,200 万元，科技园建成后将分得 5,061 平方米办公用房。

序号 6 对应的 1,001.65 万元为预付贵州万山兴隆锰业有限公司的款项，现尚有 994.72 万元未结清。

序号 7 对应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贵州省地矿局 103 地质大队其他应收款 1,400 万元为地矿股份借给贵州省地矿局 103 地质大队的流动资金，该款项已于 2013 年 5 月收回。

序号 8 对应的 31.1193 万，其中 10.1193 万元为公司暂扣省地矿局 103 地质大队注溪项目报告编辑费；21 万为公司应付 103 地质大队南江项目前期地质工作费。

序号 9 对应的 21 万为公司应付省地矿局 104 地质大队的南江项目前期地质工作费。

序号 10 对应的 79.49 万，其中 900 元为多收的 105 地质大队支付的贵峰公司前期投资款（坦桑尼亚辛阳嘎探矿权项目），待项目结算时统一清理；2013 年底新增的 794,068.11 元公司应付 105 地质大队的坦桑尼亚项目款（地质勘查费、相关设备费用等）。

序号 11 对应的 6530 万元是由三部分构成，一是公司收到 106 地质大队支付的法地煤矿项目 1.2 亿元投资收益款，按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确定投资收益 5,600 万元，其余的 6,400 万元为预付的投资收益款，待结算完成后转入投资收益；二是 30 万元为应付的报告编辑费；三是 100 万元为公司之前向 106 大队的借款。

对于法地煤矿经营项目主体投资收益确认，详见“本节五、（三）2、（4）其他投资收益”

序号 12——16 对应的关联交易应付款分别为省地矿局 111 地质大队、省地矿局 112 地质大队、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贵州地矿测绘院和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在法地煤矿项目上的投资款，该投资款将在项目结算时，由地矿股份根据前期支付的法地煤矿项目成本，按各投资单位的投资比例分

摊扣除，剩余部分再予以返还。其中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的应付款比年初减少是因为公司计提了 18 万晴隆老万场项目补偿款。

序号 17 对应的 350 万是公司应付省地矿局 113 地质大队的威宁舍居乐铜矿项目勘查费，已支付。

序号 18 对应的 2.07 万是公司应付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多拨的退休人员统筹款，待接到省地矿局通知后，将划回。

序号 19 对应的 115.75 万元，其中 49,001.06 元贵山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资金及 63,000 元是贵峰公司通过地矿公司向贵山公司的借款，由于贵山公司在中国国内无银行账户暂存在公司。

序号 20 对应的 209,379,166.66 和 204,345,833.33 元是公司西南能矿的借款和利息。

序号 21 对应的 3.6 万元是公司应付给贵州盛世玉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礼品购买款，已于今年 2 月支付完毕。

关联方金额占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金额对应科目百分比：

单位：元

关联科目	关联方金额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435,000.00	6,818,398.32	6.38%
预付账款	3,550,000.00	59,918,931.00	5.92%
其他应付款	288,899,587.03	299,248,192.54	96.54%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南能矿已出具《承诺书》，承诺：

(1) 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要求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代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或以《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方式使用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2) 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

(3) 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4) 本企业将严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监督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与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公司为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金额为9,000,00万元。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 第一次资产评估

2012年因公司拟整体进入西南能矿,由贵州黔元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以201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12年9月27日出具黔元评报字[2012]第14号《西南能矿股份有

限公司拟设立所涉及的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502.70	15,464.44	-38.26	-0.25
非流动资产	36,748.41	41,379.69	4,631.28	12.6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6,700.97	41,232.14	4,531.17	12.35
固定资产	47.44	147.55	100.11	211.01
资产总计	52,251.11	56,844.13	4,593.02	8.79
流动负债	14,927.25	14,927.2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58.00	258.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5,185.25	15,185.25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065.87	41,658.88	4,593.02	12.39

（二）第二次资产评估

2013年因西南能矿拟进行增资，由贵州黔元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以201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13年5月10日出具黔元评报字[2013]第001号《西南能矿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502.70	15,058.25	-444.45	-2.87
非流动资产	36,748.41	148,202.93	111,454.52	303.2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6,700.97	137,796.91	98,095.94	267.28
固定资产	47.44	147.55	100.11	211.01
资产总计	52,251.11	163,261.18	111,010.07	212.45
流动负债	14,927.25	14,927.2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58.00	258.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5,185.25	15,185.25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065.87	148,075.93	111,010.06	299.49

（三）两次资产评估差异情况

《西南能矿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与《西南能矿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所涉及的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西南能矿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包含了地矿股份自有探矿权和通过长期股权投资形式持有的探矿权的评估价值，而《西南能矿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所涉及的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并未包含该部分探矿权的评估价值。

两次评估差异比较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第一次评估值	第二次评估值	第二次评估比第一次评估增加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154,644,397.62	150,582,458.58	-4,061,939.04
1	存货汇总	14,376,616.83	13,994,022.00	9,932,082.96	-4,061,939.04
1.1	勘查成本	9,670,324.00	9,670,324.00	5,608,384.96	-4,061,939.04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484,143.07	413,796,897.22	1,482,029,329.78	1,068,232,432.56
1	长期股权投资-审计调整后	367,009,740.10	412,321,438.93	1,347,969,120.10	935,647,681.17
1.1	注溪钒矿	3,325,490.00	3,325,490.00	-	-3,325,490.00
1.2	法地煤矿	29,257,730.52	29,257,730.52	29,257,730.52	-
1.3	注溪钒矿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4	注溪钒矿	11,523,557.22	11,523,557.22	-	-11,523,557.22
1.5	贵州省贵金属研究中心	2,300,000.00	2,300,000.00	2,297,268.23	-2,731.77
1.6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9,453,811.09	179,453,811.09	959,137,307.23	779,683,496.14
1.7	镇远鹰泰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0.00	3,400,000.00	35,335,280.00	31,935,280.00
1.8	贵州烂泥沟矿业有限公司	198,100.00	51,474,089.51	152,165,396.76	100,691,307.25
1.9	贵州福榕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1.10	贵州玉屏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16,590,000.00	2,619,698.46	11,022,186.67	8,402,488.21

1.11	贵山（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3,414,449.69	3,414,449.69	3,414,449.69	-
1.12	贵峰（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4,431,000.00	4,431,000.00	4,431,000.00	-
1.13	贵州黔能页岩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618,111.58	88,544,906.82	88,545,469.53	562.71
1.14	几内亚非亚瓦亚铁矿项目	25,257,490.00	25,257,490.00	25,257,490.00	-
1.15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	7,099,215.62	36,905,541.47	29,806,325.85
2	无形资产汇总			132,584,751.39	132,584,751.39
2.1	矿业权			132,584,751.39	132,584,751.39
2.11	贵州省岑巩县注溪钒矿详查探矿权	-	-	-	-
其中：	贵州省岑巩县注溪钒矿详查探矿权大坡矿段	-	-	76,473,621.65	76,473,621.65
	贵州省岑巩县注溪钒矿详查探矿权大寨矿段	-	-	7,120,923.09	7,120,923.09
	贵州省岑巩县注溪钒矿详查探矿权老屋基矿段	-	-	39,633,266.48	39,633,266.48
2.12	贵州省威宁县黑石头铜矿详查探矿权	-	-	723,180.00	723,180.00
2.13	贵州省安龙县纳定锰矿普查探矿权	-	-	1,491,600.00	1,491,600.00
2.14	贵州省威宁县舍居乐铜矿详查探矿权	-	-	5,092,858.96	5,092,858.96
2.15	贵州省晴隆县老万场金矿详查探矿权	-	-	2,049,301.21	2,049,301.21
三	资产总计		568,441,294.84	1,632,611,788.36	1,064,170,493.52

注：第二次评估中，注溪钒矿的长期股权投资为零系将注溪钒矿评估在矿业权中，未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反映；表中序号为 1.1、1.3 的注溪钒矿项目系与其他公司合作投资，1.4 由公司自主投资。

十二、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同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十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级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设立日期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	持股比例	资产情况								2013年 审计是 否纳入 合并范 围
								2013年末				2014年5月末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二级	贵州省能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	矿产品贸易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	-	2,000.90	0.90	0.00	0.90	否
2	二级	西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万美元	2013年	矿产品贸易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	69.04	0.00	0.00	0.00	0.02	0.00	270.66	0.00	是
3	二级	贵峰(坦桑尼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0万美元	2011年	地质勘查业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0%	102.81	42.81	0.00	-100.89	102.85	42.85	0.00	0.04	是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局	30%	44.06	18.35	0.00	-43.24	44.08	18.37	0.00	0.02	

						105 地质大队										
4	二级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 美元	2012 年	地质勘查业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	245.88	245.88	0.00	-64.54	724.56	641.62	0.00	-75.73	是
5	三级	东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 万美元	2012 年	地质勘查业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	-0.06	0.00	-0.06	0.00	0.58	0.00	-0.51	是
6	三级	西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 美元	2011 年	地质勘查业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5	-0.57	0.00	-0.57	0.03	0.58	0.00	-0.01	是
7	三级	几内亚银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几郎	2011 年	地质勘查业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7%	51.10	51.10	0.00	0.00	103.60	92.30	0.00	0.00	是
						肖金泉	19%	20.66	20.66	0.00	0.00	41.88	37.32	0.00	0.00	
						陈健民	15%	16.31	16.31	0.00	0.00	33.07	29.46	0.00	0.00	

						龚惠萍	15%	16.31	16.31	0.00	0.00	33.07	29.46	0.00	0.00	
						DABO	4%	4.35	4.35	0.00	0.00	8.82	7.86	0.00	0.00	
8	三级	几内亚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几郎	2012 年	地质勘查业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6%	71.72	71.72	0.00	0.00	145.48	129.54	0.00	0.00	是
						星城国际有限公司	25%	27.17	27.17	0.00	0.00	55.11	49.07	0.00	0.00	
						海外财富投资公司	9%	9.78	9.78	0.00	0.00	19.84	17.66	0.00	0.00	
9	三级	几内亚银山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几郎	2012 年	地质勘查业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1%	55.42	55.42	0.00	0.00	112.42	100.10	0.00	0.00	是
						星城国际有限公司	35%	38.04	38.04	0.00	0.00	77.15	68.69	0.00	0.00	
						海外财富投资公司	14%	15.21	15.21	0.00	0.00	30.86	27.48	0.00	0.00	
10	三级	黔能(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10 亿先令	2013 年	地质勘查业	贵州地质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0%	-	-	-	-	102.67	69.87	0.00	-55.35	否
						东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	-	-	-	25.67	17.47	0.00	-13.84	
11	二级	贵州能矿	人民币 10,000	2013 年	锰产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	60%	6,263.86	5,710.31	0.00	-289.69	-	-	-	-	是

		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元		品生产与销售	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8%	3,767.11	3,616.53	0.00	-183.47	-	-	-	-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	208.80	190.34	0.00	-9.66	-	-	-	-	
12	三级	贵州建强锰业有限公司(注释)	人民币3,000万元	2013年	锰产品生产与销售	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60%	1,800.03	1,799.54	0.00	-0.46	-	-	-	-	是
13	二级	贵州西南紫金黄金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万元	2013年	黄金等贵重金属贸易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	3,383.58	2,342.87	25,520.17	-157.13	2,278.91	2,257.27	24,910.21	-85.59	否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3,383.58	2,342.87	25,520.17	-157.13	2,278.91	2,257.27	24,910.21	-85.59	

注：金州能矿股份有限公司系2014年8月份新设立，故未列入上表。

十四、风险因素

（一）矿权投资业务风险

矿权投资的特点是获得矿权后预查、普查的勘查费用较低，在取得普查储量后转入详查或勘探阶段的勘查投入则较大，其风险在于普查结果的不确定性。地下矿产资源品位的贫富、经济可采储量的多少与勘查投入的大小无必然的正相关关系，若普查取得较好的勘查成果，就可能获得巨大的投资回报，但若在普查完成之前中途停止（一般因预期成果不佳而主动停止）或普查完成后未探获经济可采的矿产储量，则前期的勘查投入将部分损失。公司矿权投资业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境外投资风险

因我国国家政策鼓励以及国外发展中国家公司给予外资企业矿权投资较大的政策和税收优惠，所以公司除了在国内投资矿产企业外，在几内亚以及坦桑尼亚等发展中国家也积极拓展矿权投资业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国外企业达到了 11 家，未来公司仍将积极开展国外矿权投资业务。上述国家大多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虽然目前对中国矿业公司前去开发资源持鼓励态度，但是不排除未来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境外矿业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政治风险、政策法律风险、汇率风险等，公司无法排除上述风险的发生，未来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人员安全、境外整体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南能矿目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并由西南能矿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但如果西南能矿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等作出不当决策，将给公司独立性和生产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以黄金等贵金属的矿权投资、矿权经营为主要业务，而目前黄金等矿权的获取较多依赖于控股股东西南能矿注入，在控股股东西南能矿组建中，贵州省政府明确将贵州省 224 个矿权注入西南能矿，根据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2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西南能矿拟将其中的

16 个金矿矿权注入地矿股份。目前兴义市小补衣金矿等 14 个矿权已完成变更并发新证，上述 14 个金矿评估增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安龙县海子金矿普查、安龙县龙广金矿普查 2 个矿权由西南能矿出资勘查，待完成普查工作后，评估注入。若未来西南能矿不再向公司注入新的矿权，可能会对公司矿权投资业务造成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未来若股东注入探矿权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五）业务团队不稳定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盈利业务依靠技术人员的专业判断，核心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根据贵州省政府批准的西南能矿集团组建方案，地矿股份公司成建制从贵州省地矿局划转至西南能矿，公司现有 46 名员工中的 29 名员工包括部分高管在内，具有事业编制，其人事关系挂靠在贵州省地矿局及其下属事业单痊，或是从上述单位借调。虽然公司通过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与借调单位签订借调协议，且原单位出具文件证明上述借调或挂靠只是保持员工事业编制的措施，公司拥有挂靠或借调员工的人事自主权，若未来上述人员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或是由原单位调回，会对公司的业务团队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六）法地煤矿收益确认对公司业绩具有重大影响

地矿股份 2008 年参与沙子岭煤矿、旧院探矿权项目（即法地煤矿探矿权项目）勘探，该项目共有 106 地质大队、112 地质大队、地矿测绘院。地矿地质调查研究院、地矿物勘院、111 地质大队以及地矿股份等 7 家单位投入，实施主体为 106 地质大队。依据各方签署的协议，地矿股份在勘查阶段权益比例为 33.6%。2011 年 12 月 17 日，地矿股份等 6 家单位授权 106 地质大队与盛鑫矿业签订法地煤矿转让协议，以 5.8 亿元向盛鑫矿业转让法地煤矿探矿权。2012 年 6 月 12 日，在毕节市政府、纳雍县政府和省地矿局协调见证下，盛鑫矿业上述权利和义务由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承接。2013 年 4 月，相关探矿证书已办妥变更登记。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转让方实际收款 54,500 万元，受让方尚欠转让款 3,500 万元，目前 106 队正在积极与受让方新潮中宝协商尾款事宜。

法地煤矿投资各方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大队关于“贵州省纳雍县沙子岭煤矿、旧院煤矿”利润分配方案》，

约定分配利润共计 16,666.67 万元。该项目主体的矿权勘查及管理均由 106 地质大队负责，公司对该经营项目主体只是基于财务投资的角色，对其并没有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项目主体采取成本法进行核算，确认 2013 年度投资收益 5,600 万元。

为尽快完成项目清算及法地煤矿探矿权勘查决算，2014 年 9 月 12 日，106 地质大队召集投资各方在遵义市 106 地质大队会议室召开会议，就该项目收入分配及转让期间发生的交易费、税金及各项杂费进行了确认，106 地质大队将于 2014 年 9 月末前正式出具法地煤矿探矿权勘查决算报告。勘查决算报告出具后，该项目主体的投资成本也基本确定，届时地矿股份将根据 2009 年 1 月 6 日与地矿系统 111 地质大队、112 地质大队等五家单位签订的《风险勘查开发贵州省纳雍县法地煤矿合作合同》条款约定与各方进行清算，该项目主体清算将在 2014 年末前完成，剩余利润将在 2014 年度确认。

经查阅合作开发协议、转让协议、项目结算会议通知、收益分配方案、收款凭证等，并基于对上述文件的分析判断，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法地煤矿项目主体在未结算的情况下进行分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同时地矿股份将法地煤矿探矿权项目主体在 2013 年度的分红收益分配确认为投资收益也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

报告期内如剔除该项目收入，公司 2013 年净利润为 12,007,956.81 元，剔除法地煤矿项目收入使公司 2013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且可能造成公司 2014 年度亏损。

未来发生该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一贯性原则和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七）公司承担对能矿锰业贷款担保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与农行签订了贷款担保合同，为原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9,000 万元贷款担保。西南能矿现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置换担保人的承诺书》，承诺将在公司股票在挂牌前解除担保责任，如解除前公司因该担保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西南能矿承担。现原贷款银行已同意将贷款担保由公司置换为西南能矿，但相关手续及新的保证合同签署等事宜尚未完成。公司存在因为能矿锰业逾期不能偿还贷款而承担贷款担保责任的风险。

（八）作业标准缺乏的风险

矿权预查及其投资业务没有统一的执行标准，其业务核心是综合信息进行成矿预测，需要专业技术队伍依靠信息储备、工作经验以及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该投资本身不是标准化的投入产出，具有一定的风险性，标准的缺失实际上排除了市场中一般的资金方对矿权开发的投资，同时也给公司带来风险。虽然目前公司矿权业务的运营与投资绩效非常好，但是不能排除未来发生投资失败案例的风险。

（九）黄金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利润来自投资收益，其中来自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益占总收益的绝大部分，并且公司未来的发展定位在于金矿的运营和开发，如果黄金价格持续降低，会对公司的收益带来直接影响。

（十）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资源利用“走出去”政策的贯彻和实施，国内各地方政府所属的地勘局及其下属地勘队或其投资的公司也逐渐重视国外矿产资源开发市场的拓展，虽然这些单位可能在市场化、灵活性或积极性等方面落后于本公司。但是如果未来这些单位加大对外国矿产资源开发的投入，本公司将会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公司还面临着国外矿权投资企业的挑战。未来海外矿权投资市场的竞争加剧，公司的海外市场占有率和项目毛利率可能面临下降，从而对本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九）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鼓励企业到海外进行矿产开发投资，对海外资源的开发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从而为公司的海外业务拓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如果未来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使公司海外资源开发受到政策限制，将减少公司的业务机会，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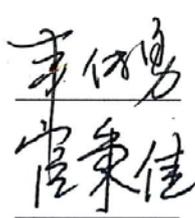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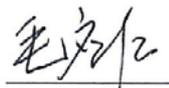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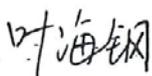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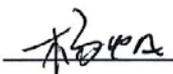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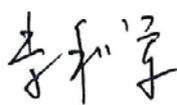


叶海刚

项目小组成员：



杨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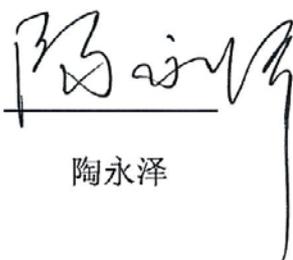


李和军



李龙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跻 周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宋彬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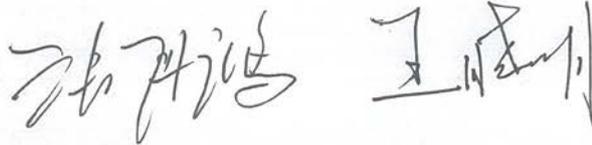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30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0月30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贵州中联通和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1 陆朝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邓泽华




贵州黔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